



MADE IN PRD

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The Hong Kong Centre for
Economic Research

《珠三角製造》是香港工業總會的研究計劃。
工總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這個為期
兩年的研究。

©2007 香港工業總會
本書在香港印行。定價500港元。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本報告的任何部分不准以
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貝、
仿製、或轉載本報告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網址：<http://www.industryhk.org>



目 錄

2	前 言
6	第一章：香港、珠三角、長三角的「三角關係」
22	第二章：廣東省的工業效益與香港的角色
34	第三章：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企業
46	第四章：產品銷售特徵
54	第五章：粵港夥伴關係
66	第六章：珠三角的營商環境
76	第七章：研究與開發
90	第八章：政策建議
100	詞 彙
102	鳴 謝



前言

中國在1970年代後期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這個劃時代的轉變，使珠三角從一個農村地區，躍進為世界其中一個發展最快的出口型工業中心。工總在2003年發表的研究報告——《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已清楚論述了這個令人驚嘆的轉變，以及香港廠商在這個轉變中作出的貢獻。

《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是首項針對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經濟關係所作的大規模、有系統的研究項目，研究報告不但對香港廠商在區內經濟活動的規模和範疇作出估量，更揭示了在世界經濟快速一體化的情況下，香港廠商具能力透過結合香港及珠三角兩地優勢，提升競爭力。

研究報告發表後，不論香港、廣東省或海外的商界、政策制訂機構和學界，均反應積極。報告羅列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不僅引發了相關機構和團體作廣泛討論，也令各界對作為中國經濟強區的珠三角大感興趣，希望進一步了解其經濟活力及巨大的增長潛力。

在珠三角冒起的帶動下，香港的經濟發展迅速，當中以生產者服務業的快速擴張最為明顯。珠三角的港資工廠如雨後春筍，因此，對生產者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受惠於這股強勁需求，生產者服務業在過去數十年間強勁發展。現時，生產者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一半，成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

香港廠商成功向珠三角擴展，香港與珠三角兩地的業務分工亦愈趨仔細，香港總部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銷售、研發、設計和品牌發展等工作，而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則交由珠三角的工廠處理。透過利用兩地的互補優勢，過去二十多年，香港工業在生產數量和生產能力方面都得以大大提升。期內，香港工業聘用的工人數目增幅亦達十倍之多。

環球市場瞬息萬變，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在廣東省「十一五」規劃下，香港與珠三角的夥伴關係及其演進，極需密切監察，確保兩地政府推出適時和恰當的政策，使區內的競爭優勢得到提升。有見及此，工總在《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發表後，再次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續後研究，以進一步了解香港與珠三角夥伴關係的最新演進。

經過多個月來的準備、調查、資料匯集及分析等大量工作，新一份研究報告終於完成，一輪努力後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有興趣了解自第一份報告發表以來大珠三角地區的最新發展的人士，會發現新一份研究報告所載資料相當有用。從這份報告，可以窺見香港與珠三角更緊密合作下帶來的新機遇。

更重要的是，研究報告最後一章羅列的建議，就進一步結合香港與珠三角兩地優勢，以及加強區內的工業發展兩方面，指出了一個方向。這些建議對兩地政府及機構均有策略性的重要意義，幫助兩地政府制訂政策措施，鼓勵和促進工業界增值，提升競爭力。由於工業對區內經濟相當重要，因此，要確保大珠三角地區持續繁榮，實在需要政府大力支持工業，維持工業的長遠發展動力。

是次研究若沒有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絕不能成事。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贊助者表達謝意，衷心感謝他們對提升香港工業的承擔和熱誠。我們亦非常感謝各受訪公司，研究報告能夠成功完成，實有賴他們提供資料。

此外，我們亦感謝參與是次研究項目的各方：督導委員會在項目進行期間提供了許多意見和指導；王于漸教授及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的研究隊伍，盡心盡力，以專業的知識和態度進行研究工作；工總秘書處負責統籌工作的員工，亦為這個研究項目，付出了許多心血。

丁午壽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2007年4月



序言

在「十一五」規劃下，廣東省正加快推進產業結構轉型，《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於此時出版，可謂正是其時。調整產業結構的目的，是要優化廣東省的工業，但有關調整卻對香港工業和香港與珠三角的夥伴關係，帶來很大的影響。

是次研究主要在四年前發表的《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的基礎上進行，這份研究報告紀錄了大珠三角地區工業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就保持珠三角這個工業中心繁榮興旺，對區內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分析。我希望這份報告可以成為廣東省當局的有用參考，協助當局制訂一套既能盡量減低對各方影響，又能夠為各方爭取最大利益的政策，推進產業結構轉型。

我在2001年起擔任工總主席，任內兩年期間，有感珠三角雖然是香港工業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可是，社會對香港與珠三角經濟關係的認識卻明顯不足。有見及此，工總開展了「珠三角製造」研究計劃，希望有系統地研究香港廠家在珠三角的工業活動，以及他們在大珠三角地區的工業、經濟和科技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

通過這個研究計劃，我們對急速轉變的大珠三角地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了解到在全球市場快速一體化下，香港廠商需要政府和相關機構作出怎樣的支援，才得以維持競爭力。

2004年初，工總根據研究報告的建議，成立珠三角工業協會，進一步加強對珠三角港商的支援。珠三角工業協會在珠三角多個主要地區設有辦事處，通過有效的聯絡工作，不但與地方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更經常與政府官員會面，反映廠商在珠三角遇到的困難。值得注意的是，是次研究調查的大部份受訪者均認為，在過去三年間，廣東省的經營環境有所改善。

此外，政府為加強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合作關係所推出的一些新措施，都是研究報告所建議的。這些措施包括：成立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在粵的香港企業收集和發放經貿資訊；開展新的跨境基建項目，使兩地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更暢通；設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商業層面上，討論關係粵港兩地共同利益的議題。

「珠三角製造」研究計劃的其中一項焦點，是提升香港工業的創新與科技能力。近年，香港政府已重新訂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優次，並成立專門的應用研究中心，以加強政府、工業界和學術界三方合作。政府亦設立了新的計劃，推廣「香港品牌」，鼓勵香港企業利用優質設計，建立品牌，為產品增值。

看到首份研究報告取得良好成效，我們都感到相當高興，亦期望這份研究報告同樣可以得到香港和廣東省兩地商界和政策制訂機構的積極回應。

羅仲榮

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

2007年4月

珠三角是世界最大、最有活力的生產基地之一。然而，來自區內和全球各地的競爭愈趨劇烈，珍貴的資源不斷耗損，環保問題廣受關注，在這個形勢下，珠三角正面對一連串的新挑戰。要維持珠三角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地位，實在需要粵港兩地政府緊密合作，共同為推動珠三角工業持續增長而努力。

這份研究報告羅列的建議，可以為兩地政府提供一個方向，實現上述的目標。當中最重要的是，是要鼓勵和協助廠商透過研發、設計和品牌建立，走高增值的路。政府可以做的，是提供誘因和資助，並通過一些機構，舉辦培訓課程，改善企業的人力資源、生產力和管理。此外，政府亦應該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大力宣傳「香港品牌」，提升香港產品的價值和聲譽。

憑著香港高效率的生產者服務，以及珠三角強大的生產基地，大珠三角順理成章，成為企業在日漸富庶的國內市場尋找商機的理想之地。粵港兩地政府應該共同合作，採取主動，推廣大珠三角這個與眾不同的優勢，吸引更多公司到來投資，提升區內的經濟活力。

環境保育乃環球大趨勢，大珠三角要提升競爭力，就必須成為世界領先的綠色製造中心。在這方面，研究報告建議政府加強對珠三角廠商的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應付愈趨嚴厲的環保標準。與此同時，有關部門亦應該提供清晰的政策執行指引，並給予企業合理的過渡期，讓企業有足夠時間調整業務運作，以符

合新的環保要求。這些都是必要的措施，可確保在推進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不會損害到廣東省現有的工業優勢。

在珠三角，不少相關的連繫行業都已聚集在一起，形成不同的工業群，這無疑是珠三角的一項重要優勢。因此，在優化產業結構時，必須同時保存現有的工業群效應，珠三角這個工業基地才得以持續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基於歷史因素，工業群中不少都是以「三來一補」方式運作的工廠。這些工廠大多是中小企，亟需當局採取特別的措施，協助他們轉為三資企業，以適應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為免對環環相扣的產業鏈造成突如其來的影響，有關加工貿易政策的改變，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

大珠三角區域經濟要持續發展，就需要不斷提升跨境交通基礎設施，令往來粵港兩地的人流和貨流保持暢通。兩地政府應當攜手合作，進一步改善清關程序，加快東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的建設。

工總會根據研究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就如何建立更緊密的粵港夥伴關係，以及在大珠三角建立更強大的生產基地兩方面，撰寫具體的建議書，交予香港和廣東省兩地政府參考。區內工業茁壯發展，對香港和廣東省均有利。希望兩地政府能認真考慮我們的各項建議。

梁君彥

珠三角製造研究項目

督導委員會主席

2007年4月

1.1 引言

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2000年以來，實質國內生產總值（GDP）平均年增9.8%，增長的勢頭至今沒有減退的跡象（圖1.1）。2006年的實質GDP仍保持10.7%的年增長。在固定資產投資與對外貿易兩大因素帶動下，中國近年的經濟表現尤其出色，取得可觀增長的同時，並未刺激通脹。2000年以來，通脹率平均只有1.36%。貸款雖然因為固定資產投資及國際收支盈餘增加而有所增長，以致貨幣供應增長強勁，但通脹維持在低水平。不過，由於國際收支盈餘隨著貿易盈餘及外資流入而持續上升，國際上對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特別是貿易及匯率政策表示關注。

2004年至2006年，中國的外匯儲備大約每年淨增2,000億美元。2006年年底以10,663億美元高踞世界首位。200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採用新的人民幣匯率機制，匯率不再只是盯著美元，而是採用管理浮動機制。2006年年底的平均匯率約為一美元兌7.8087元人民幣。2005年7月到2006年12月期間，人民幣匯率約升值6%。

2005年，內地的貿易盈餘與外商直接投資（FDI）處於相當高的水平，分別達到1,021億美元及723億美元。2006年的貿易盈餘進一步飆升到1,775億美元。2005年及2006年的貿易盈餘分別是2000年至2004年期間平均數的四倍及七倍。外商直接投資雖然在2006年回落到630億美元，但2005年和2006年的數字仍然分別相當於2000年的1.8倍和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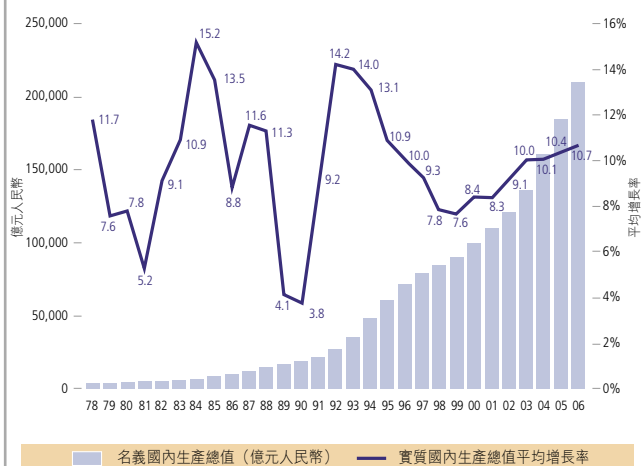
外企對中國的貿易與經濟發展舉足輕重。圖1.2顯示，外商投資企業（簡稱「外企」）的出口增長一直高於內資企業（簡稱「內企」）。2001年至2005年，內地的整體出口平均年增長25%，但其中外企年增30%，遠高於內企的19.6%。

外企2005年的出口約佔內地出口總額的58%。在各省市中，位於廣東省珠三角和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構成的長三角大量引入外企，並透過它們與全球供應鏈緊扣在一起。這兩個三角洲經濟區2005年的外企出口合計佔內地外企出口總額四分之三，其中這四個省市分別佔34.8%、13.9%、21.2%及6.1%。

2001年到2005年期間，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外企合計的出口平均年增長40%，遠高於廣東省同期內的25.6%。2006年，廣東省、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外企出口的增長按年率計算分別為25.4%、23.3%、31.1%及39.1%，佔同期內地外企總出口的76.5%。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外企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合計的出口額分別是廣東省同期內的1.103倍、1.184倍及1.224倍。

1.2 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經濟區

圖1.1：中國內地1978年至2006年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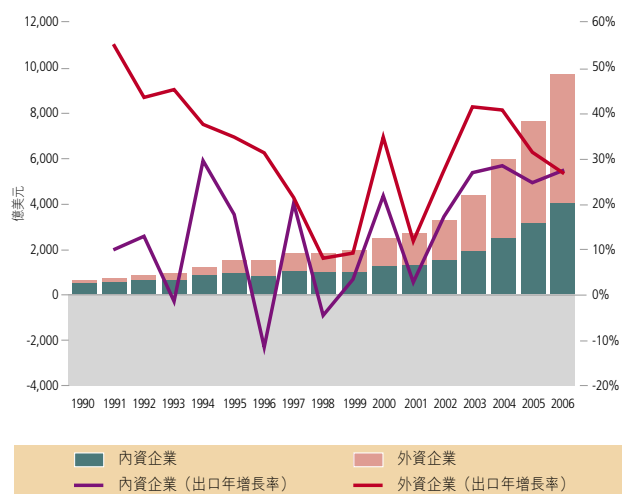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CEIC

珠三角在1970年代末中國改革開放後崛起。香港廠商北上廣東省，開辦出口導向的實業，初期集中在深圳與東莞。港資工廠起初從事出口導向的加工裝配業務。這種組織和契約制度至今仍是廣東省獨有的一種工廠的一種經營模式。但隨著內地進一步開放經濟，開始出現中外合資和外商獨資的企業。及至領導人鄧小平在1992年南下深圳巡視，為開放改革帶來新的動力，珠三角的本地生產總值和出口額已超越當時被譽為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之後第五條「亞洲小龍」的泰國。作為出口導向型的產業平台，珠三角最終更從後超越了亞洲每條小龍。

至於幅員涵蓋香港、澳門和廣東省的「大珠三角」，這三地不但行政獨立，制度上也有區別。香港主要提供生產者服務，為廣東省的製造業腹地提供後勤支援，同時通過外貿和投資，將廣東省的工廠與世界各地連起。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也帶動了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及鄰近地區的發展。

圖1.2：1993年至2006年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的出口額



資料來源：CEIC

表1.1：2005年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經濟區的主要指標

	香港	澳門 [#]	廣東省	大珠三角 經濟區	上海	江蘇省	浙江省	大長三角 經濟區
面積(平方公里)	1,104	25.8	179,757	180,887	6,300	102,600	103,636	212,536
人口(百萬)(2005年1%人口抽樣調查)	6.97	0.49	91.94	99.40	17.78	74.75	48.94	141.47
本地生產總值(億美元)	1,779	116	2,730	4,625	1,117	2,234	1,640	4,99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5,629	23,678	2,970	4,653	6,283	2,989	3,351	3,528
經濟結構								
工業增加值(億美元)	110	13	1,279	1,402	504	1,139	775	2,418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6.4%	6.1%	46.9%	30.3%	45.1%	51.0%	47.2%	48.4%
服務業增加值(億美元)	1,558	81	1,176	2,815	564	792	656	2,012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90.6%	88.8%	43.1%	60.9%	50.5%	35.4%	40.0%	40.3%
貿易總額(億美元)								
貿易總額	5,930	64	4,280	10,273	1,864	2,279	1,074	5,217
出口(億美元)	2,923	25	2,382	5,330	907	1,230	768	2,905
進口(億美元)	3,006	39	1,898	4,943	956	1,050	306	2,312
對港、澳、內地以外的出口及留用進口估計(億美元)								
貿易總額估計(億美元)	1,236	37	3,365	4,639	1,767	2,128	1,043	4,937
本地出口估計 [*] (億美元)	510	19	1,531	2,060	822	1,093	740	2,655
留用進口估計 [△] (億美元)	726	18	1,834	2,578	945	1,034	302	2,282
外商直接投資FDI(億美元)								
外商直接投資FDI	359	13	124	496	69	132	77	278
扣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的外商直接投資額	275	6	63	344	60	92	47	199
金融機構貸款及墊款(億美元)								
金融機構貸款及墊款	2,974	56	2,838	5,868	2,050	1,879	2,089	6,018
金融機構存款	5,232	166	4,652	10,049	2,846	2,685	2,577	8,108
存貸比率%	56.8%	33.7%	61.0%	58.4%	72.0%	70.0%	81.1%	74.2%

[#] 2004年澳門累計的外來投資總額39.4億美元，其中65%來自香港投資者。

^{*} 香港本地出口估計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毛利。

[△] 香港留用進口估計 = 進口值 - [轉口值 x (1-轉口毛利率)] - [自內地進口的貨值 x 自內地進口中留用進口的比率]

註：大珠三角包括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大長三角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

資料來源：CEIC·《中國統計年鑑2006》·《廣東統計年鑑2006》·《上海統計年鑑2006》·《江蘇統計年鑑2006》·《浙江統計年鑑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也帶動了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及鄰近地區的發展。

將長三角經濟區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規劃的構思，早已在內地各種規劃工作中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但正式對外資開放，成為出口導向的製造業平台，始於1980年代後期，發軔於與上海比鄰的江蘇省昆山市。當時的投資者主要來自香港和台灣。上海接著在1990年代初開放，並逐漸與浙江省的經貿活動結合，形成朝氣蓬勃的大長三角經濟區，將上海、江蘇省和浙江省融為一體。

表1.1是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2005年一些基本經濟指標的對比。這兩個經濟區只佔國土面積大約4%，兩者合計的人口佔全國18.4%；名義生產總值佔內地（包括港、澳）的39.5%；佔內地總出口的85%、外商直接投資的55%；貿易盈餘佔內地的105%。其中大珠三角的本地生產總值（GDP）4,625億美元，略低於大長三角的4,991億美元；但前者人口較少，4,653美元的人均GDP高於大長三角的3,528美元。大珠三角2001年的總貿易額將近是大長三角的三倍，但不到五年已縮小到兩倍：前者2005年的總貿易額是10,273億美元，後者為5,217億美元。大長三角的經濟發展已迅速從後趕上。

由於港、澳與內地之間的跨境貨物數量龐大，有關貿易額的統計比實際的要來得大。想避免雙重計算，其中一種方法是剔除在港、澳與內地之間進出口商品貿易額，從而消除重複計算的成分。由於香港從轉口賺取的利潤主要列入港方帳目，剔除這部分就可大致估計：大珠三角的總貿易額約為4,639億美元，略低於大長三角的4,937億美元。但由於近年大長三角的貿易比大珠三角增長快，今後幾年內，兩地區這方面的差距相信會擴大。

香港2005年的GDP約為上海的1.6倍，人均GDP是後者的四倍多（表1.1）。通過香港中介達成的貿易是上海的三倍多。但表1.2顯示，過去14年，上海的經濟大約每年增長11%，是香港的三倍。按照這個走勢，上海的GDP不需10年就會超過香港，人均GDP也會在15年內趕上。這種預測當然太粗糙，但亦可見港、滬的差距正在迅速收窄。

表1.2：香港和上海1978年-200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

	香港	上海
1978-88	8.3	9.0
1989-97	4.9	10.7
1998-05	3.6	11.2

資料來源：CEIC



內地開放改革以來，香港一直是廣東省、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資最大的來源。

1.3 香港的角色

香港和上海都是區內的商業中心，並力爭成為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勝在對外有廣泛的聯繫，不論與內地還是與海外，接觸面都較廣。上海則勝在鄰近內地蓬勃的市場，與各省市在經濟和金融上結合得較好。相比之下，香港與全球市場融合得較好，加上長期沿用國際準則和做事方式，隨時可以為內地提供一流的平台和全套的制度架構，為國家的金融改革和發展作出貢獻。上海雖然就近內地市場，長遠而言享有巨大的優勢，但在這方面仍須假以時日。

香港和上海都有本身的工業腹地，分別為大珠三角和大長三角提供服務。為了加快腹地的發展，雙方今後會強化其作為區內生產服務中心的功能，與此同時進一步對各省市的經濟開放、加強與全球經濟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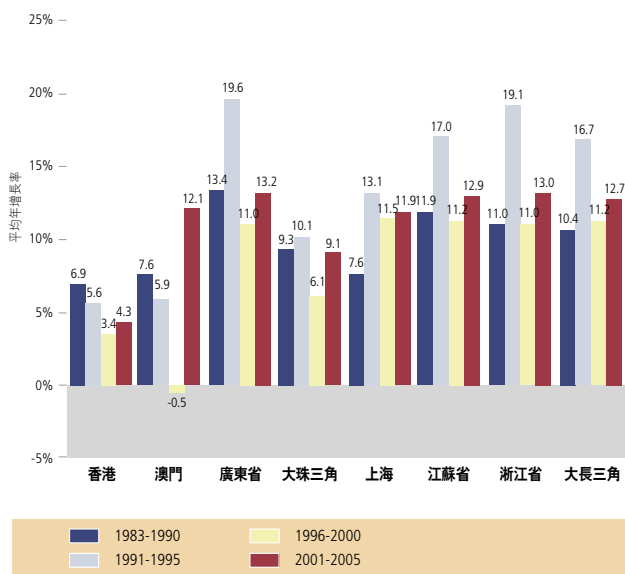
香港的服務業遠較上海發達，無論專業和企業人才都較多。香港投資者是珠三角發展最重要的一項動力，他們在長三角的實力雖然稍遜，但仍然是當地最大的一批境外投資者，地位舉足輕重。上海有利的是，大量吸收各省市以至香港和海外的企業和專業人才，不斷注入新血。香港則在移民和旅遊方面設有屏障，吸納內地人才成效不彰，有關的限制亟待撤除。有鑑於上海的人才優勢，長遠來說，更新人力資源可能是香港能否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內地開放改革以來，香港一直是廣東省、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資最大的來源。廣東省過半的外資來自香港，至2005年底累計港資為1,054億美元，佔65%同期累計外商直接投資總額。同期內，港資在大長三角累計外商直接投資為610億美元，雖然只佔總額的31%，但仍然是區內單一最大的外資來源。

表1.1顯示，2005年大珠三角引入外商直接投資496億美元，相當於大長三角278億美元的1.7倍。由於以港為基地的企業是這兩個三角洲最大的外資來源，反過來內地也是流入港、澳外資重要的來源，在內地、港、澳的外資數據裡剔除彼此之間流向的部份，才是真正自「外部」流入的資本。由此估計，2005年流入大珠三角的外資為344億美元，將近是大長三角199億美元的1.7倍。

由於香港的經濟增長率偏低（圖1.3），大長三角的GDP自2004年起已超越了大珠三角。如果過去四年的人均GDP增長率可以持續，大長三角今後不需要五年，就可以在人均GDP上趕上大珠三角。這種預測無疑太粗糙，所作的比較也不一定合適，但大致可以看出，雙方總的趨勢是差距迅速收窄。大珠三角必須及早正視。

圖1.3：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上海統計年鑑》、《江蘇統計年鑑》、《浙江統計年鑑》、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處

表1.3：內地1992年至2005年的出口額

	內資企業 (億美元)	外資企業 (億美元)
1992	676	174
1995	1,019	469
2000	1,298	1,195
2005	3,179	4,444

資料來源：CEIC

1.3.1 在腹地的投資

香港對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出口貿易舉足輕重，所起的作用不只是貿易中介人。由表1.3的內資企業和外企出口額可見，外企的比重自1992年以來持續上升，並在2001年首次超過了整個內資工業行業的出口。

外企是內地出口成長主要的動力。數據顯示，由1992年到2005年，外企出口平均每年增長28.3%。用這個數字與內企作比較，以複式計算的年增長率其實只是12.6%。以數目計，來自香港的外來投資者最多，共投入約2,454億美元，佔內地同期累計外資的40.3%。這些資金有一大部分投入了廣東省。1992年至2005年，廣東省累計引入外資1,545億美元，其中63.8%來自香港。

根據上一份研究報告《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在2002年4月進行的調查（簡稱《珠三角製造》（2003））¹，以香港為基地的123,000家製造業和進出口公司裡，約有63,000家亦即53%在內地有製造業務。這些進出口公司在香港從事貿易，在內地則製造產品。這63,000家在內地有製造業務的公司，在港合共僱用477,000人，但在內地僱用逾1,100萬人。

¹ 這項研究由香港工業總會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在2003年公布。



香港的生產者服務對廣東省 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提供了 不可或缺的支援。

大珠三角的粵、港、澳三地通過製造業與生產者服務，在經濟上高度融合。香港的生產者服務對廣東省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援。內地開放改革後，大珠三角能夠高速成長、迅速邁向工業化，港商的企業精神發揮極大作用。與此同時，香港又是廣東省港資企業對外貿易、邁向世界的平台。近年，廣東省的工業更逐漸升級，引進汽車裝配等香港以往未曾從事的大型工業。

根據記錄，廣東省在2001年至2005年累計引入港資約335億美元，佔同期港商在內地投資的37.6%；其中以2004年比較特別。港商該年在內地直接投資190億美元，其中50.4億美元投放在廣東省，只佔同年港商在內地投資的26.4%。這是1970年代末內地開放改革以來，港商在粵投資比重最低的一年。但港商在粵的投資翌年重拾升軌，強勁反彈至32.4%。但正式記錄裡的港資並不包括在稅務天堂註冊的公司、以及其他不列入「外來投資」的加工裝配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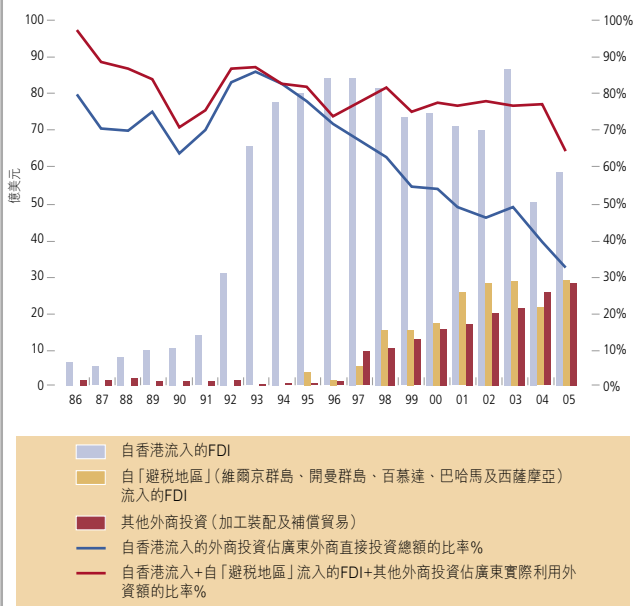
香港一向是內地最重要的外資來源，累計佔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的40.3%。反過來，內地也是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首要的來源，佔內地對外投資的31.4%。龐大的資金不斷在內地和香港之間進出，雙方在經貿上唇齒相依。

1997年香港回歸後，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為香港、廣東省和內地最大的外資來源。很多香港企業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群島等離岸金融中心設立「不活躍公司」(dormant companies)，以便將用作直接投資的資金轉撥到香港或其他地區，也可使外資公司能間接將資金轉移到香港。2005年進入和流出香港的累計外商直接投資裡，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的部份分別佔31.3%和44%。將進港與離港的外資作出比較，即可發現其中不少與香港企業有關。

在實際利用的外資裡，從事加工與裝配的投資約有70%來自香港，廣東省加工與裝配的投資佔全國總額約90%。

將離岸投資與香港企業在廣東省有記錄的投資相加，也就是港資投入廣東省的上限。由此所得的比重可能會略為下降，但相信不致於改變向下的走勢。對現實中投資上限與下限的估計見圖1.4的兩條走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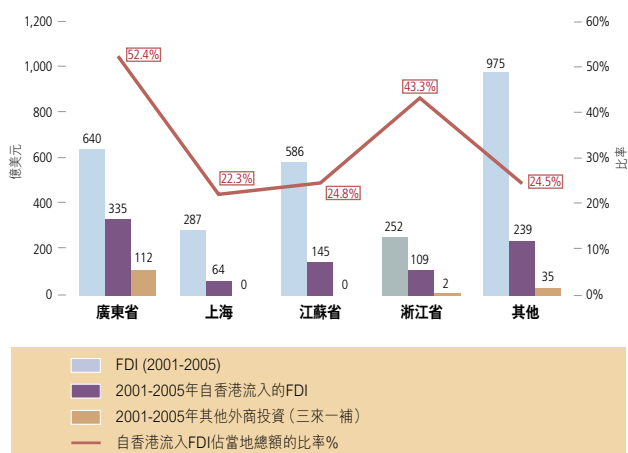
圖1.4：1986年至2005年間香港在廣東省的FDI及其他投資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1990年代中以來，以港為基地而在廣東省從事生產的企業陸續向大長三角轉移。步入本世紀後，此趨勢更有所加快。圖1.5顯示，大長三角的港資持續增加，佔內地港資的比重由1998年的13.7%上升到2004年的41.2%，2005年才回落到38.4%。1998年到2004年期間投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的港資佔港商在內地投資的比重，分別上升3.1%、9.1%和19.2%。其中浙江省的港資增幅特別顯著，2004年引入港資40.9億美元，佔該年所有外資的61.2%。這還不算上述海外註冊、在香港管理、在內地投放的資金。港資不但帶動了廣東省的經濟發展，也積極參與大長三角的發展，協助後者成為內地又一個出口導向的經濟區。在外資持續增長下，大長三角外企的出口在2004年開始超越廣東省，翌年更比廣東省高出18%。

圖1.5：2001年至2005年香港在廣東省、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的FDI及其他投資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上海統計年鑑》、《江蘇統計年鑑》、《浙江統計年鑑》、及《中國統計年鑑》

1979年至2005年期間內，港商在廣東省累計投入1,054億美元，佔全省外資的64.7%。這尚未計入加工裝配方面的投資，其中也有70%來自香港。1986年到2005年，加工裝配的投資累計有171億美元。1980年代中期以來，香港廠商紛紛到廣東省投資。由於地緣、人脈等有利的條件，粵港之間的商業來往日益頻繁。可惜政府政策在過境方面並未能配合實際發展需要。



1990年代中以來，以港為基地而在廣東省從事生產的企業陸續向大長三角轉移。步入本世紀後，此趨勢更有所加快。

截至2005年底，港商在大長三角累計投資610億美元，相當於在粵投資的57.8%。隨著大長三角投資環境持續改善，港商在區內投資的比重也增加。我們為上次同類的研究《珠三角製造》(2003)在2002年4月進行調查徵求港商的意見時，發覺越來越多廠商有意到長三角投資。這相信已在近年的投資數據裡有所反映。

1.3.2 香港的生產者服務業

珠三角製造業迅速成長，連帶使香港經濟向服務業轉型。但帶動香港服務業的並非消費者服務，而是生產者服務。這包括商貿服務、銀行、會計、法律、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專業服務，與港商在珠三角經營的製造業息息相關。珠三角的生產力很倚重香港這類高增值服務：廣東省負責生產，香港則負責以最高的效能，將產品輸往全球各地。珠三角的製造業與香港的生產者服務彼此互補、協作、互惠，構成一對「最佳拍檔」。上海也為長三角提供類似的服務，但在範疇和質素上較香港略遜一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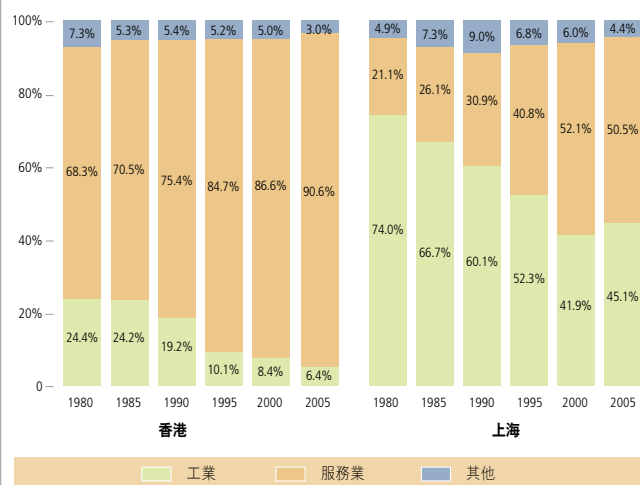
由圖1.6可見，2005年服務業佔香港GDP的90.6%，遠高於上海的服務業比重50.5%。

圖1.7顯示，工業生產是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上海的經濟支柱，在2005年佔當地GDP的45%到51%不等。只有香港的經濟不倚靠工業。除此之外，廣東省、江蘇省、上海的工業比重近年更有所增加。2001年到2005年期間內，廣東省、江蘇省和上海的工業比重約分別增加5.3%、6%和3.2%。同期內，只有浙江省的工業比重微跌大約0.7%。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和上海2005年的服務業佔GDP的35%到50%不等。2001年至2005年期間，廣東省、江蘇省和上海由於工業生產加速擴張，服務業的比重分別下降1.2%、1.6%、0.4%，只有浙江省的服務業比重上升3.6%。這四個省市以上海的服務業比重最高，在2005年為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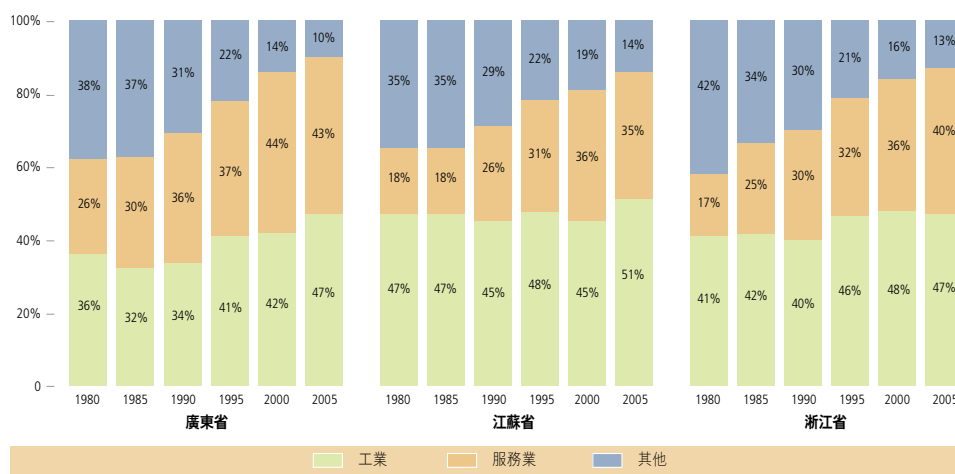
2005年，香港工業生產僅佔GDP的6.4%，服務業則佔90.6%。由於香港幾乎全部都是服務業，大長三角的服務業比重高達60.9%，是工業比重30.3%的兩倍。相比之下，大長三角的工業比重48.4%仍然高於服務業的40.3%。

圖1.6：1980年至2005年香港與上海 — 工業與服務業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



資源來源：CEIC及《上海統計年鑑2006》

圖1.7：1980年至2005年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 工業與服務業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



資源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6》、《江蘇統計年鑑2006》及《浙江統計年鑑2006》



珠三角的製造業與香港的生產者服務彼此互補、協作、互惠，構成一對「最佳拍檔」。

香港服務業的增長主要來自生產者服務業。表1.4顯示，香港的生產者服務業佔GDP的比重，從2000年的45.8%上升至2005年的52.8%。生產者服務業持續上升，顯示香港在這方面加強對內地的支援，廣東省的製造業可信是香港在這方面最重要的夥伴。

以往很少人與香港競爭內地製造業的生產者服務市場。由於其中的商貿服務，銀行、會計、法律、物流等專業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通常由香港的母公司提供給內地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和承包公司，香港幾乎獨享這門生意。加上就近廣東省、擁有一流的基建設施，香港很自然地成為珠三角最重要的資產。

珠三角和長三角是內地最蓬勃的地區經濟、重要的製造業基地和出口平台。珠三角在這方面主要由香港提供服務，長三角則靠上海。

這兩個三角洲的差別在於，珠三角的工廠大都隸屬香港公司，但長三角的工廠並不屬於上海。由於是自己的業務，香港企業家很樂意推動珠三角的經濟，上海卻非如此。這成為香港的優勢。上海必須從外地引入企業家，才能推動長三角的經濟。上海想繼續擔當區內的經濟火車頭，又必須營造有利經商的環境，才能吸引到企業家。相比之下，香港的經商環境有利，今後仍然會引來世界各地的企業家。但香港至今仍對有企業精神的內地人移居存在限制，有可能成為經濟上的致命傷。上海對企業家移居並沒有人為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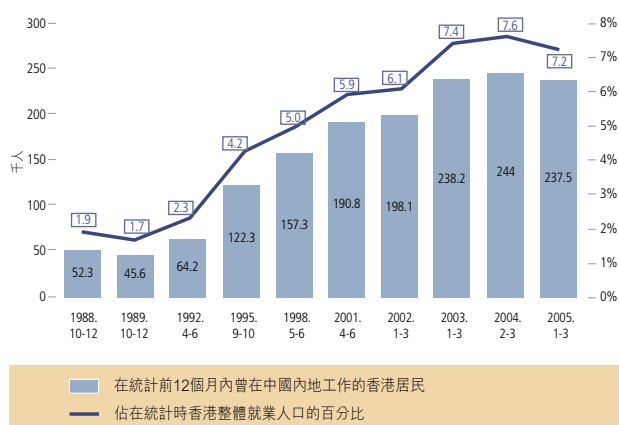
由於上海的生產者服務業不及香港發達，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完全有可能進佔上海市場。香港是上海最大的境外投資者，佔上海1992年至2005年累計外商直接投資的31.5%。香港企業家在滬大量投資，經營的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基礎建設、房地產和批發零售。上海因而得以分享香港的管理知識和營商經驗。因此，隨著長三角經濟成長和上海崛起，香港企業家可望從中得益。

表1.4：香港的生產者服務業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佔實質GDP的比重					
製造業	14.6%	13.5%	14.0%	8.7%	5.4%	3.3%
所有服務	79.3%	79.5%	78.5%	83.6%	86.6%	90.8%
生產服務	36.1%	31.6%	34.7%	41.7%	45.8%	52.8%
消費服務	34.9%	38.4%	35.9%	33.6%	33.3%	31.4%
政府服務	8.3%	9.6%	7.9%	8.3%	7.6%	6.6%
其他	6.1%	6.9%	7.5%	7.8%	8.0%	5.9%

資料來源：CEIC, YCR Wong, Z Tao and CS Chan, *An Economic Study of Hong Kong's Producer Service Sector and Its Role in Supporting Manufacturing*, funded by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May 2000, 112 pages; and Z Tao and YCR Wong, "Hong Kong: From an Industrialized City to a Center of Manufacturing-Related Services", *Urban Studies*, vol. 39, no.12, 2002, pp.2345-2358

圖1.8：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及其佔香港就業人數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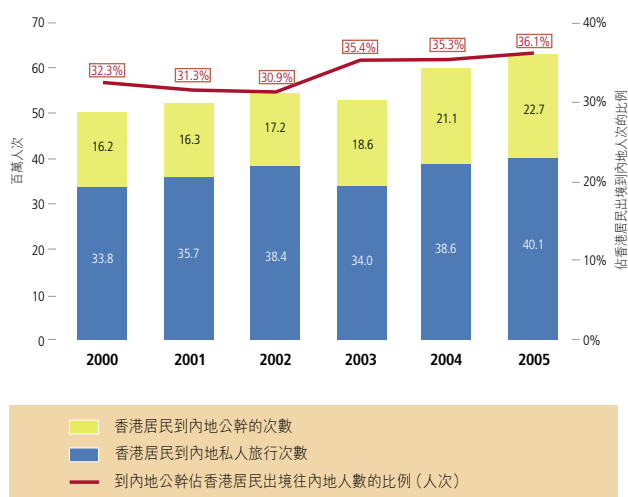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 第42號專題報告

1.3.3 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圖1.8是1988年至2005年香港居民（簡稱「港人」）在內地工作的一些情況²。在港受聘而在內地工作的人數持續上升，由1988年只有52,300人增至2005年的237,500人；北上工作的港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的比例更由1988年的1.9%增至2004年的7.6%，2005年才輕微回落到7.2%。

數據顯示，與香港整體人口相比，到內地工作的港人有以下的特徵：(1)大都是男性；(2)主要是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3)集中在製造、批發零售和進出口貿易業；以及飲食和酒店業兩大行業，分別佔內地工作港人的47.1%及32.1%；(4)絕大多數在廣東省，2005年佔內地工作港人的87.3%，餘下的12.7%分佈在上海、北京、福建省和其他省市；(5)2005年在深圳、東莞、廣州、惠州、中山、珠海及佛山工作的港人，分別佔內地工作港人的38%、29.5%、9.6%、2.6%、1.9%、1.8%及1.4%。

圖1.9：2000年至2005年香港居民往內地旅遊及公幹的出境人次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

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約80%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接待顧客、品質控制、採購及市場推廣。但是，港人北上洽談生意、巡視業務、出席商展、開會和應酬並不算作在內地工作。而隨著港商在廣東省以外的投資逐漸增加，港人舉家遷往內地的機會也有所上升。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影響到這項調查的準確性，其中廣東省以外地區的數據可能受影響較大。

² 從1988年起，香港政府統計處定期搜集在內地工作港人特徵的資料。由於有關的調查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香港進行，故未有涵蓋舉家北遷的港人。但該調查仍是反映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特徵的最佳資料。

圖1.9是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往來的估計，這項調查有助於了解港人在內地的工作模式。2005年，港人出境往內地有6,280萬人次，其中旅遊佔4,010萬人次、公幹佔2,270萬人次。由此看，北上工作的港人不在少數。

上文提到，香港一向是內地最主要的外來投資者，其中又以廣東省所佔的比重最大。儘管這個趨勢自2000年以後起了變化，但港、粵之間的經貿聯繫既密且廣，尚未有其他省份可以取代。在珠三角工作的港人仍然佔內地工作港人的八成至九成，其中又大都集中在鄰近香港的深圳、東莞和廣州。北上工作的港人八成以上屬於專業人士或管理人員，資歷和職位一般高於留港的勞動人口。

從外資在內地的分佈看，為了獲得較佳的經營環境，港商正如其他地區的外商，逐漸由廣東省轉移到其他省市。隨著港商在大長三角及內地其他城市增加投資，將會有越來越多港人到這些地區工作及公幹。

1.4 最具活力的兩大經濟區 — 大珠三角與大長三角

由粵、港、澳構成的大珠三角經濟區2005年的GDP為4,625億美元，較2001年的2,990億美元激增54.6%，平均大約年增11%。粵、港、澳2005年合計的出口額³為5,330億美元，佔全球商品出口5.1%。廣東省的出口增長率高於東南亞各國，成為亞洲最大的出口導向製造業基地。廣東省2003年的出口額首次超越台灣，2005年更超越東南亞各國，成為全亞洲出口規模最大的經濟區。

香港通過在廣東省投資設廠，從省內蓬勃的製造業中得益良多。但1990年代中以後，大長三角為了吸收外資、發展出口導向的製造業，在政策上加強市場導向，改善營商環境和物流基建、減少制度屏障。與此同時，地方當局致力打通區內的出口管道，使大長三角發展成為另一個出口導向的經濟區，逐漸成為廣東省的對手。以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兩個三角洲都有大量投資。但長三角地理上與香港相距較遠，將廣東省的業務北遷須改變管理方式，甚至像台商那樣，在區內設立辦事處。

近年，外商大舉投資大長三角。圖1.10顯示，2005年大長三角的本地出口為2,905億美元，佔全球商品出口2.8%，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一個經濟區。扣除香港轉口貿易的部份，2005年大珠三角的本地出口約為2,582億美元，佔全球總出口2.56%，略低於大長三角。

2001年至2005年間，大長三角的出口額平均每年增長33%，是期間內亞洲最具活力的增長區。2005年的出口額超越韓國，成為本地出口額最高的亞洲經濟區。期間內，廣東省的出口仍有21%的增長，雖然落後於大長三角，但在亞洲仍屬高水平。2006年廣東省與大長三角的出口增長維持高增長率，分別是29.4%及26.8%。

³ 包括香港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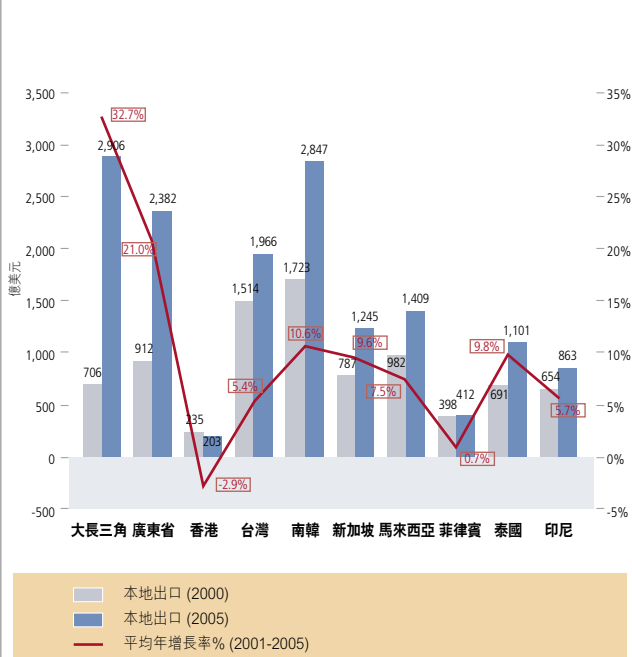


北上工作的港人資歷和職位一般高於留港的勞動人口。

1.5 以下各章內容簡介

在**第二章**，我們分析了廣東省不同城市，特別是珠三角城市的經濟與工業發展近況。**第三章**就珠三角九個城市港企及其他合同形式企業的數量及僱員人數做了估計，說明受訪企業的特徵，例如註冊類別、規模、港資公司的控股情況及各行業的分類方式。**第四章**分析受訪企業產品出口及內銷、在內地採購及進口原料、以及經香港進出口的情況。**第五章**分析受訪企業屬下業務在粵、港兩地分工的近況及今後預期的變化、以及如何利用香港的服務業。**第六章**分析受訪企業對所在城市營商環境的看法，評估對當地政府政策、法律保障、營運因素、基建和支援服務、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的滿意程度，以及在當地經營面對的難題。**第七章**分析受訪企業的研發活動和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廣東省及省內各城市研發開支及研發人員的狀況，也探討未來兩、三年的生產規模、研發計劃及開發用資金的主要來源。最後在**第八章**裡列出受訪企業對粵、港兩地政府政策的看法，對兩地製造業發展的建議。

圖1.10：2000年及2005年亞洲各經濟體的本地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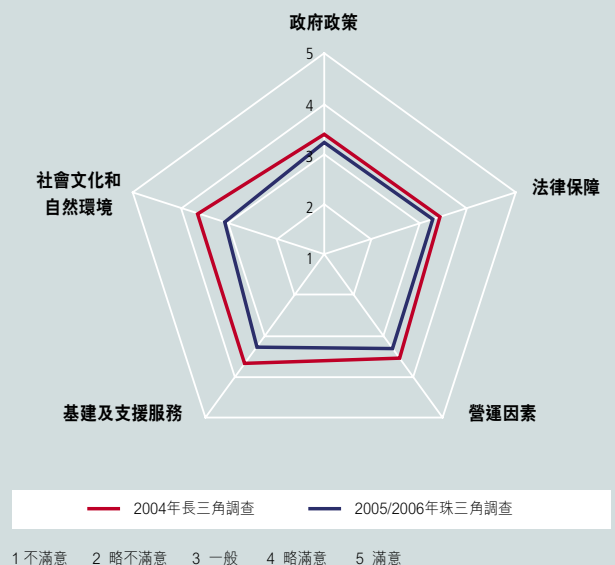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珠三角與長三角營商環境的差別

有關《珠三角製造》(2003)在香港公布後，香港大學與上海復旦大學翌年對長三角所有已登記的企業進行問卷調查《長三角：重返經濟舞台中心》，2,405家企業接受了訪問，其中外企佔651家。問卷也包括企業對長三角整體營商環境的評估。調查發現，外企對長三角整體營商環境的評分為3.54，其中政府政策、法律保障、營運因素、基建和支援服務、以及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分別取得3.39、3.43、3.54、3.67及3.65分。換言之，基建和支援服務、以及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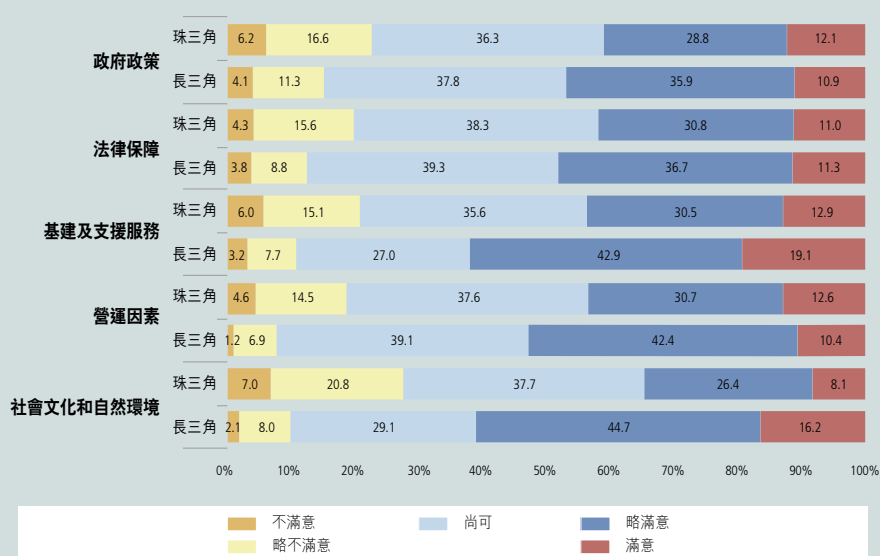
圖A：長三角2004年和珠三角2005/2006年的營商環境



為了方便比較，本研究報告的第六章徵詢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請他們對珠三角各城市營商環境作同樣的評估。所得的整體評分為3.24。其中政府政策、法律保障、營運因素、基建和支援服務、以及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分別取得3.24、3.29、3.32、3.29及3.08分。換言之，政府政策、法律保障、營運因素、基建和支援服務的得分比較接近，最弱的是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尤其是社會治安、生活便捷舒適、以及環境質素（例如綠化和空氣）方面。

由圖A及圖B可見，長三角的整體評分高於珠三角，對營商環境感到滿意的企業比例較高，不滿意的比例較低。以上述五個範疇來衡量，長三角的營商環境佔有優勢。雙方雖然在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兩方面得分相差不遠；但珠三角在基建和支援服務、以及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兩方面得分偏低。

圖B：長三角2004年和珠三角2005/2006年的營商環境滿意度



2.1 廣東省對國家的經濟貢獻

隨著各省市出口增長和對境外直接投資日益開放，廣東省出口在全國所佔的比重近年有所下降。但廣東省仍然是內地最有活力的一個經濟區，不但是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在本地生產總值（GDP）中所佔的比重也持續上升。廣東省2005年的GDP 22,366億元人民幣，佔中國GDP的12.2%，翌年更微升到12.4%（表2.1）。

2001年到2005年，廣東省的GDP不僅每年平均增長15.8%，比已屬十分高增長率的全國平均數13.4%還要高；在全國所佔的比重也增加了1.2個百分點。1986年以來，工業一直是廣東省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2005年，廣東省的工業增加值佔全國13.6%。2001年

到2005年，廣東省工業增加值在全國所佔的比重增加了將近2.5個百分點。

廣東省的出口和境外直接投資經歷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高速增長後，在接著的2001年至2005年，與內地其他經濟區相比略有放緩。期內，由於內地所有城市均對外開放、積極吸引外資，廣東省出口和境外直接投資在全國所佔的比重分別下降5.3%和12.9%。但廣東省2005年的出口和境外直接投資分別佔全國的31.3%和17.1%，仍然舉足輕重；而就全國來說，雖然境外直接投資仍集中於沿海地區，廣東省份額下降，也間接顯示國家的經濟發展較以前來得平衡。

表2.1：內地與廣東省的主要經濟指標

	中國內地			廣東省		
	1990	2000	2005	1990	2000	2005
本地生產總值						
以現價格計算（億元人民幣）	18,718	98,000	183,956	1,559	10,741	22,367
以當年價格計算（1978年=100）	282	751	1,204	422	1,738	3,238
工業增加值						
以現價格計算（億元人民幣）	6,858	40,034	76,913	523	4,463	10,482
以當年價格計算（1978年=100）	305	1,119	1,879	541	3,423	7,37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人民幣）	1,644	7,858	14,040	2,481	12,418	24,327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44	949	1,714	519	1,500	2,970
出口（億美元）	621	2,492	7,620	222	912	2,382
外商直接投資額FDI（億美元）	35	407	724	15	122	124

資料來源：歷年《中國統計年鑑》和《廣東統計年鑑》

2.2 廣東省的地區工業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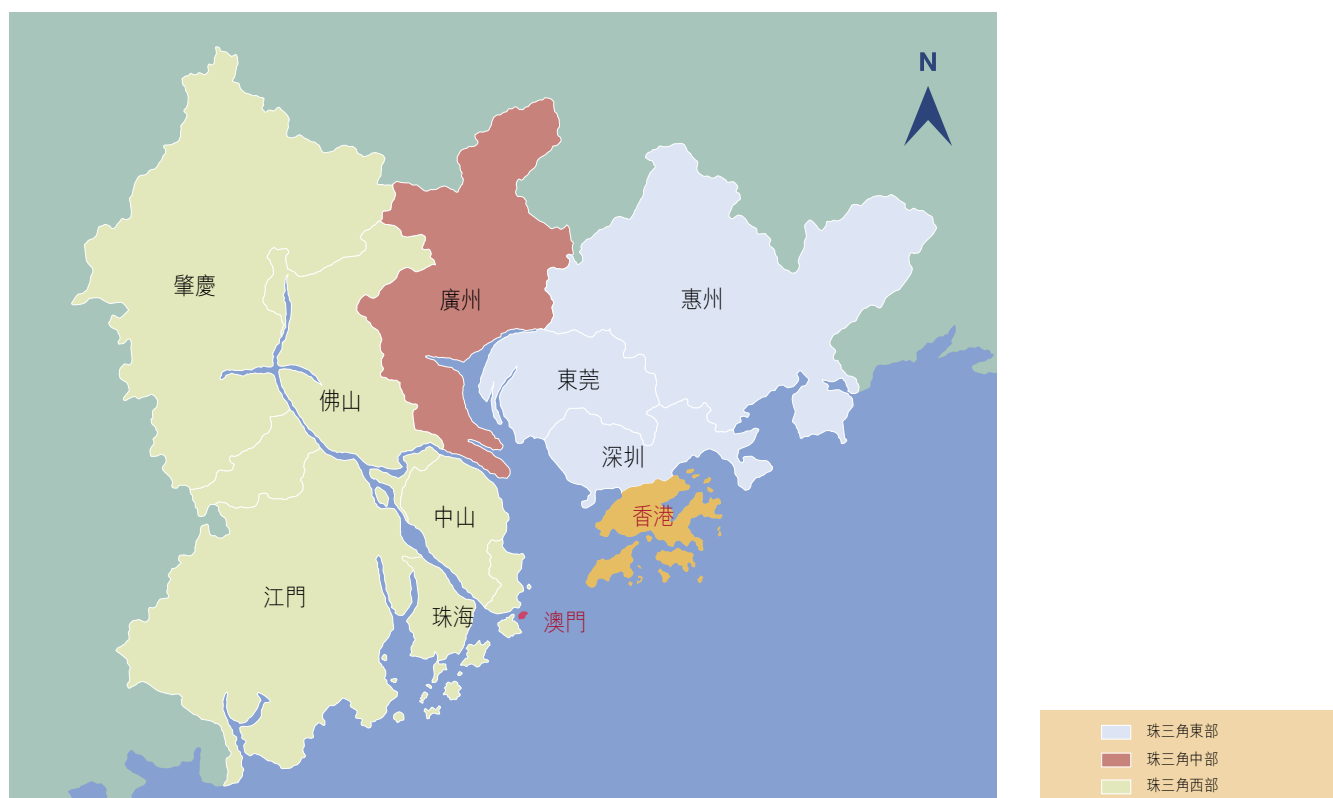
近年隨著廣東省、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在經濟上日益融合，粵、港、澳三地常被稱為大珠三角經濟區（圖 2.1）。

廣東省面積179,800平方公里，有21個城市，以珠三角經濟區在經濟上最有活力。區內有九大城市，包括省會廣州、與香港接壤的深圳、與澳門接壤的珠海、中山、佛山、江門、東莞、惠州及肇慶，合共佔全省陸地面積的23.2%、省本地生產總值的79%。本報告所做的調查從這「九大城市」的製造企業裡抽取樣本。

就地理上來說，這九大城市分別座落於珠三角東部、中部和西部。東部包括深圳、東莞和惠州；中部只有廣州；西部包括珠海、中山、江門、佛山和肇慶。這九大城市吸收了廣東省絕大部份來自香港的境外投資。

省內其餘12個城市，包括汕頭、韶關、河源、梅州、汕尾、陽江、湛江、茂名、清遠、潮州、揭陽和雲浮，地理上與珠三角相距較遠，經濟上發展較慢。

圖2.1：珠三角東部、中部和西部的地理區分





近年隨著廣東省、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在經濟上日益融合，粵、港、澳三地常被稱為大珠三角經濟區。

珠三角九大城市2005年的GDP佔全省79%，顯著高於1990年的65%（表2.2）。內地開放改革以來，這九大城市一直是廣東省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省內各城市發展欠平衡，已引起廣泛的公眾和政治關注。

珠三角東部、中部和西部2005年的GDP分別佔廣東省所有21個城市GDP的35%、22%和22%。1990年至2005年，特別是1990年代，珠三角東部GDP的增長率高於省的平均值；中部的增長率則與全省的水平相若；而在1990年代，西部的增長率低於中部和東部。但2001年以來，西部城市中山和佛山的增長率已大致趕上東部城市深圳、東莞；但西部其餘城市珠海、江門和肇慶的發展仍然不及中部和東部。

從圖2.2可以看出，深圳和東莞1996年至2000年的平均年增長率是九大城市裡最高的，而惠州、廣州、中山和佛山的平均年增長率相若，但江門和肇慶還不到10%。2001年至2005年，由於東部的深圳和東莞增長略為放緩，而西部城市加快增長，特別是中山和佛山的增長率趕上了東部，九大城市平均年增長率的差距有所拉近。

在廣東省內，不但珠三角內外的GDP差距很大，珠三角九大城市之間也很不同。就2005年來說，深圳與廣州GDP相若，分別是4,951億元和5,154億元。接著是佛山和東莞，分別是2,383億元和2,182億元（圖2.2）。然後是惠州、中山和江門，分別是803億元、880億元和805億元。最後是珠海的635億元和肇慶的451億元。

表2.2：珠三角和各大城市1990年至200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GDP）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平均年增長率%			
	億元人民幣（以當年價格計算）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2004-2005
廣東省	1,559	5,933	10,741	18,865	22,367	30.6%	12.6%	15.8%	18.6%
珠三角九大城市	965	4,076	8,421	15,485	18,244	33.4%	15.6%	16.7%	17.8%
珠三角東部	249	1,368	3,447	6,775	7,936	40.6%	20.3%	18.2%	17.1%
珠三角中部	320	1,259	2,493	4,451	5,154	31.6%	14.6%	15.6%	15.8%
珠三角西部	396	1,449	2,482	4,260	5,154	29.6%	11.4%	15.7%	21.0%
其他城市	514	1,773	2,775	4,079	4,728	28.1%	9.4%	11.2%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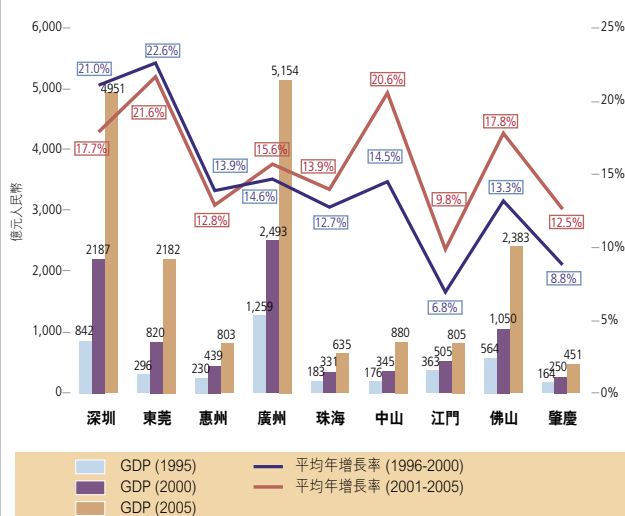
註：珠三角東部包括深圳、東莞和惠州；珠三角中部只有廣州；珠三角西部包括珠海、中山、江門、佛山和肇慶。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同年，珠三角東部、中部和西部的GDP分別是7,936億元、5,154億元和5,154億元。廣州2005年的GDP直逼珠三角西部五個城市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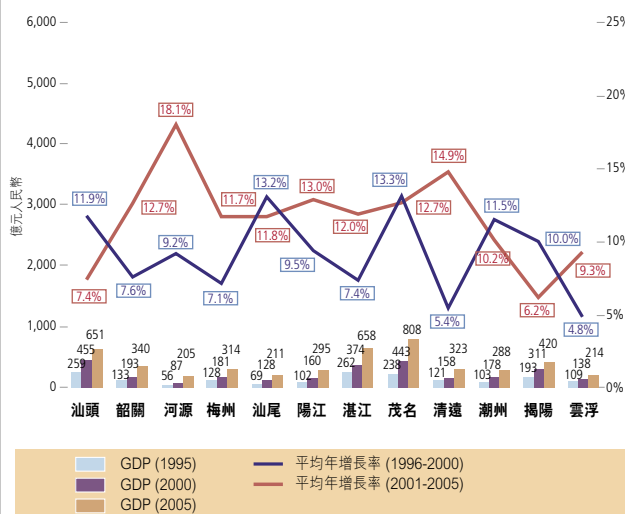
2003年以來，深圳或廣州的GDP相若於珠三角以外省內其餘12個城市汕頭、韶關、河源、梅州、汕尾、陽江、湛江、茂名、清遠、潮州、揭陽和雲浮的總和(圖2.3)。這12個城市200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合計4,728億元。河源和清遠2001年至2005年表現出色，分別每年平均增長18.1%和14.9%，領先珠三角外的城市。這兩個城市2005年增長超過20%，領先全省所有21個城市；但由於基數小，GDP仍然較低。除了汕頭、汕尾、茂名、潮州和揭陽，珠三角外其餘城市2001年至2005年的平均年增長率都高於1995年至2000年。

圖2.2：珠三角九大城市1995年至200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GDP)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圖2.3：珠三角以外廣東省城市1995年至2005年的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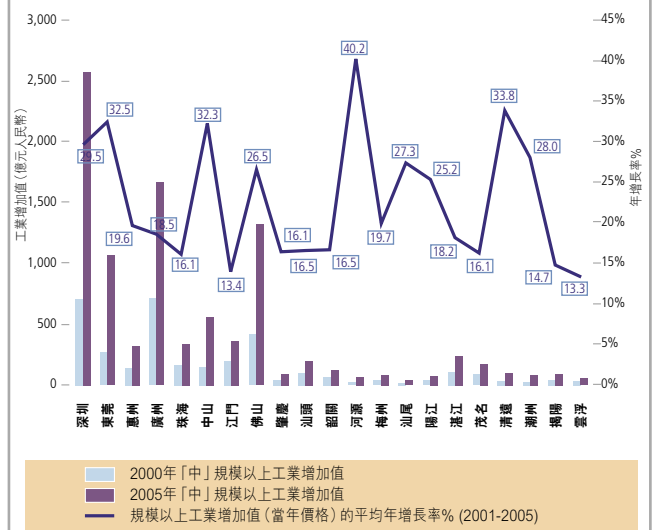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2.3 廣東省各城市的工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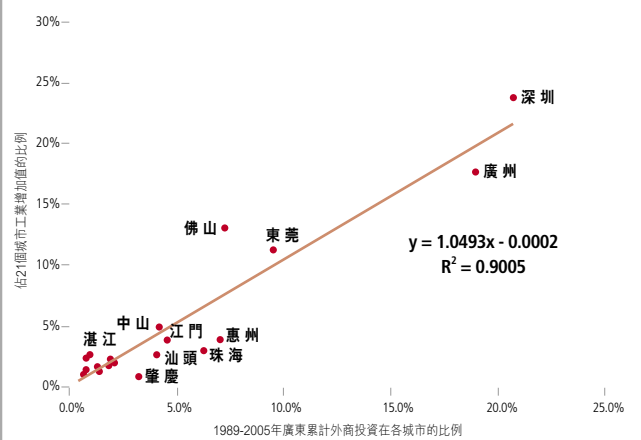
廣東省規模以上企業¹2005年的工業增加值佔全省的89.8%，顯著高於2000年的72%，顯示較大型企業的經濟貢獻日漸上升。珠三角東部和西部2001年至2005年的工業增加值增長率分別高達29.2%和23.2%，是增長最快的時段（圖2.4）。其中以東部城市深圳和東莞的工業增加值增長最快；西部城市中山和佛山也有可觀增長。同期內，廣州每年平均增長18.5%；有趣的是，省內偏遠城市平均年增長也相若19.6%。其中河源和清遠分別增長40.2%和33.8%，是全省各城市中最高的。

圖2.4：廣東省城市2000年至2005年的工業增加值及平均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圖2.5：廣東省城市的境外直接投資與工業增加值在省內所佔比重的關係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¹ 規模以上企業即年銷售收入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工業企業。

2.4 境外投資對工業的貢獻

境外資本投資對促進廣東省工業轉型，由出口加工朝向拓展內銷，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而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之都，也成為內地企業和跨國公司走向全球最佳的平台。1979年到2005年，通過香港注入廣東省的境外直接投資超過1,000億美元，約七成投放在製造業。**圖2.5**是廣東省21個城市2005年工業增加值與各市佔全省1989年至2005年累計境外直接投資比重的關係。兩者之間顯然有密切的關係。城市在全省境外直接投資中所佔的比重愈高，在全省工業增加值中所佔的比重也愈高。最近這20年，境外直接投資不但促進廣東省各城市的工業發展，也為各城市引來全國各地的人才。內地開放改革以來，香港不斷注入資金、協助管理，對促進珠三角的工業發展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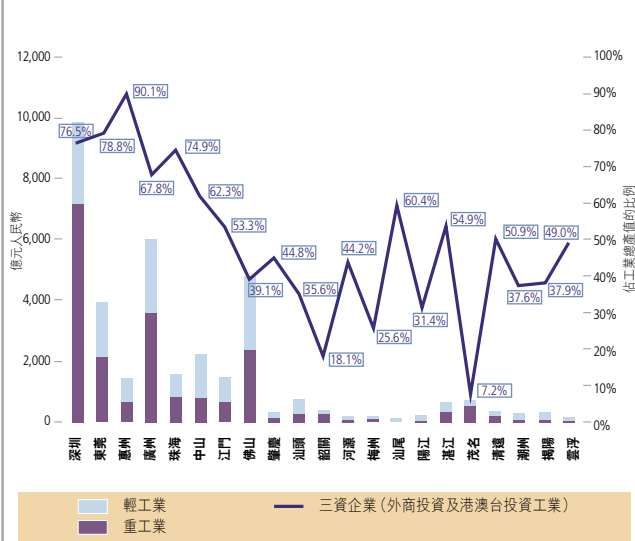
2005年，珠三角東部、中部、西部各城市和省內其他地區分別佔全省工業增加值的39.2%、17.7%、25.9%和17.2%（**表2.3**）。這四個地區1989年至2005年的累計境外直接投資分別佔全省的37.2%、18.9%、25.6%和18.2%。工業增加值與境外投資密切相關。珠三角東部、中部、西部和省內其他地區2005年的出口分別佔全省出口的64.3%、11.2%、20%和4.6%。珠三角東部城市的出口高於省內其他城市，其中廣東省兩大產品出口重鎮的深圳和東莞分別佔全省的43%和17%。

表2.3：廣東省2005年的工業增加值、出口額和境外投資

	2005年 工業增加值 (億元人民幣)	佔21個城市工業 增加值的比例	1989-2005年累計 外商投資金額 (億美元)	佔21個城市累計 外商投資額的比例	2005年 出口額額 (億美元)	佔廣東省出口 總額的比例
珠三角東部	4,088	39.2%	711	37.2%	1,531	64.3%
珠三角中部	1,844	17.7%	362	18.9%	267	11.2%
珠三角西部	2,696	25.9%	489	25.6%	475	20.0%
其他城市	1,790	17.2%	348	18.2%	109	4.6%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圖2.6：2005年廣東省的重工業與輕工業生產總值與外資企業居中所佔的比重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6》

圖2.6是廣東省各城市外資企業（FIE）工業生產總值佔全省的比重。數據只包括規模以上企業，顯示了境外直接投資對廣東省工業發展的重要性。境外直接投資在2005年佔廣東省規模以上企業的工業生產總值的63.6%。珠三角東部城市的這個比重為78.4%，高於省平均值，其中比重最高的惠州達到90.1%。深圳及東莞的比重分別為76.5%和78.8%；廣州為67.8%。珠三角西部城市的外資企業在工業生產總值中佔51.7%，比重低得多。廣東省其他城市的比重就更低。在珠三角以外的12個城市裡，外資企業只佔工業生產總值的34.7%。

根據《珠三角製造》（2003），注入廣東省的境外直接投資可分為兩大類：外資企業（FIE）；其他合同形式的企業（OCF）。OCF又分為兩種：「其他境外投資」（OFI）和依據「其他合同」（OTH）成立的企業。OFI主要是「三來一補」。按照中國法律，OFI屬內地企業，不歸境外夥伴所有。OTH則依據其他合同成立，境外夥伴不但擁有設於廣東的企業，而且有控制權和管理權。我們在《珠三角製造》（2003）裡說明，必須把其他合同形式的企業，特別是從事三來一補的企業計算在內，才能反映廣東省本地企業和境外企業合作的規模。該報告充分說明，廣東省與香港工業融合的程度，遠遠超過其他省市。這項結論至今仍然有效。



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之都，也成為內地企業和跨國公司走向全球最佳的平台。

2.5 九大目標產業

廣東十一五規劃裡，為九大產業發展草擬了產業發展規劃的藍圖，其中包括三種新興產業、三種傳統產業和三種潛力產業。三種新興產業是電子通信、電氣機械與專用設備、以及石油化學。三種傳統產業是紡織服裝、食品飲料和建築材料。三種潛力產業是森工造紙、醫藥、以及汽車。按照內地的統計，這九大產業涵蓋21個工業統計的行業，2005年的工業生產總值約佔規模以上企業²的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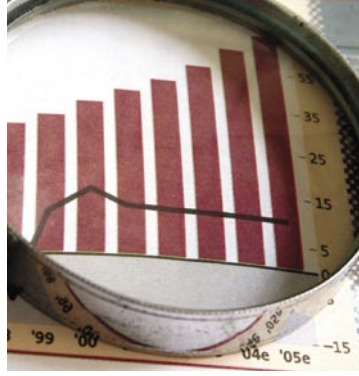
2001年到2005年，廣東省九大產業的工業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23.8%，與全省工業整體的增長率23.6%相若（表2.4）。其中新興產業、傳統產業和潛力產業工業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為27.7%、13.9%及23.1%。同期內，九大產業裡，只有電子通信、電氣機械與專用設備、及汽車工業的平均年增長率高於工業整體的增長。2001年到2005年，這三種產業的工業生產總值所佔比重分別增加了8%、1.3%和1.7%。其餘六種產業由於工業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低於工業整體的增長，所佔的比重也相應下降。

表2.4：廣東省九大目標產業2000年及2005年的工業生產總值

	2000 億元人民幣	2005 億元人民幣	2001-2005 平均年增長%
三大新興產業	5,400	18,363	27.7
電子通信	2,418	9,831	32.4
電氣機械及專用設備	1,626	5,257	26.4
石油化學	1,356	3,275	19.3
三大傳統產業	2,644	5,073	13.9
紡織服裝	1,227	2,150	11.9
食品飲料	799	1,636	15.4
建築材料	618	1,286	15.8
三大潛力產業	881	2,486	23.1
森工造紙	388	840	16.7
醫藥	184	287	9.3
汽車	310	1,360	34.4
九大產業的工業生產總值	8,925	25,922	23.8
所有規模以上企業的工業生產總值	12,481	35,943	23.6

資料來源：歷年《廣東統計年鑑》

² 規模以上企業即年銷售收入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工業企業。



最近10年，以工業生產總值衡量，電子通信增長得最快，是廣東省最重要的工業。

2.6 三大新興產業

廣東省三大新興產業2005年合計的工業生產總值為18,363億元。圖2.7是省內城市這三種產業工業生產總值的分佈。深圳強烈偏重電子通信工業；廣州以石油化學為主；佛山和深圳偏重電器機械和專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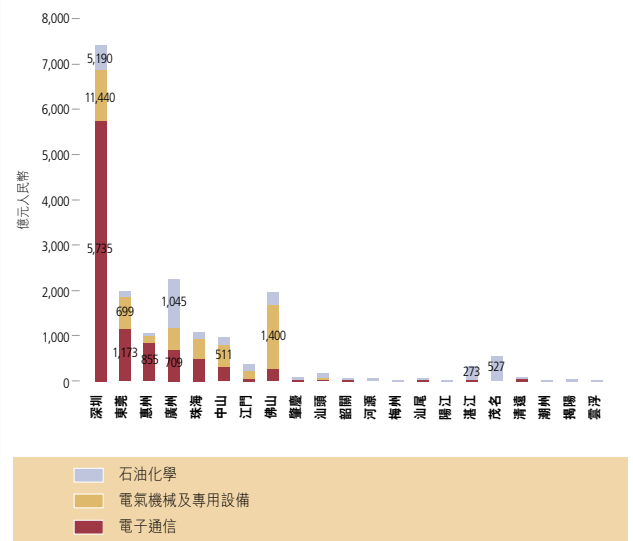
最近10年，以工業生產總值衡量，電子通信增長得最快，是廣東省最重要的工業。2001到2005年的產出平均年增32.4%。電器機械和專用設備也平均年增26.4%。與此相比，「十一五」選定重點發展的石油化學，同期內平均年增19.3%，略低於全省工業整體的增幅。

廣東省的電子通信產業2005年工業生產總值為9,831億元，集中在珠三角東部的深圳、東莞和惠州。這三個城市的產業以電子信息產出最高，分別佔全省的58%、12%和9%。次之是廣州、中山和佛山，電子信息生產總值分別佔全省的5%、3%和3%；廣東省其他城市合共只佔3%。

廣東省2005年的電器機械和專用設備生產總值為5,257億元人民幣。省內城市以佛山、深圳和東莞的電器機械和專用設備的生產總值最高，分別佔全省的26.6%、21.8%和13.3%。中山、廣州和珠海的生產總值相若，分別佔全省的9.7%、9.3%和8.8%。電器機械和專用設備是珠三角西部城市佛山和中山產出最高的工業，也是珠三角東部三大城市中佔工業產出的第二位的產業。

廣東省石油化學2005年產出3,275億元。廣州、深圳和茂名的產出分別佔全省的31.9%、16.1%和15.9%。湛江和佛山則分別佔8.3%和7.9%。

圖2.7：廣東省城市三大新興產業的工業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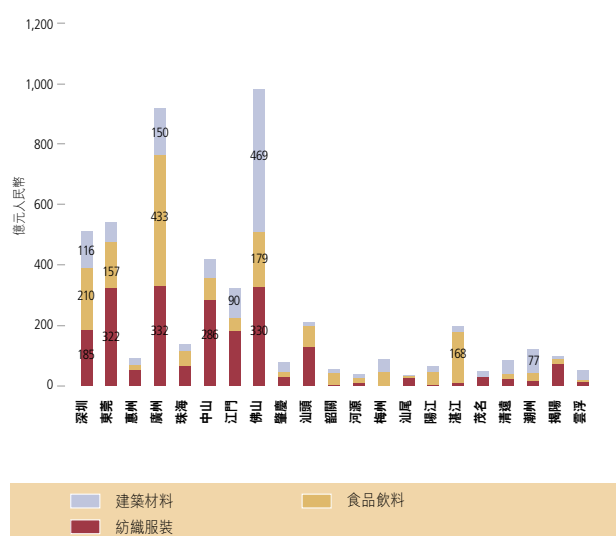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6》

2.7 三大傳統工業

廣東省三大傳統產業2005年工業生產總值為5,073億元，過去這五年平均年增13.9%，佔整體產業產出的比重持續下降。紡織服裝產業涵蓋廣東省十大產業其中兩項的紡織業和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這兩種產業佔全省產業產出的比重，由1990年大約13%下降到2005年的5.8%。但紡織服裝為廣東省賺取大量外匯，2005年合計的貿易順差達到131億美元，佔全省的27.1%。與其他產業相比，紡織服裝產業遍佈全省，並非集中在個別城市。

紡織服裝產業2005年工業生產總值為2,150億元；2001年到2005年每年平均增長11.9%，在廣東省九大產業裡排名倒數第二，在三大傳統產業裡更排名榜末。廣州、佛山、東莞和中山是紡織服裝的四大重鎮。2005年，廣州和佛山這方面的產出各佔全省的15.4%；東莞和中山分別佔15%和13.3%。

圖2.8：廣東省城市三大傳統產業的工業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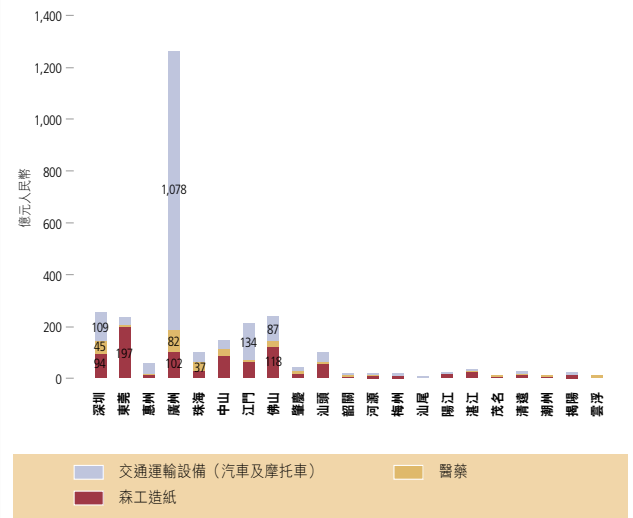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6》

2.8 三大潛力工業

廣東省的三大潛力產業是森工造紙、醫藥、以及汽車與摩托車³，2005年產出2,486億元。森工造紙、以及醫藥2001年到2005年的產出平均年增16.7%和9.3%，遠低於全省工業產出的平均值。高潛力工業的潛力似乎尚待發揮。同期內，汽車與摩托車製造業平均年增34.4%，在廣東省九大工業裡高居首位。2005年，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高度集中在廣州，佔全省產出的79.3%。餘下的深圳、江門和佛山分別佔8%、9.8%和6.4%。

廣東省是民用汽車、載客汽車、載貨汽車、摩托車擁有量最高的省份。廣東省在2000年只生產了3.22萬輛汽車和146萬輛摩托車。但此後，日本三大汽車製造商日產、本田和豐田相繼簽訂與廣州汽車企業的合資計劃。廣州市轄下的花都區很快就投產，交通設備製造業自此發展神速。全省2005年生產的汽車與摩托車分別躍升至40.74萬輛和456萬輛，相當於2000年的12.6倍和3.1倍。2005年，廣東省是全國第二大汽車和摩托車生產基地，分別僅次於上海和重慶。

圖2.9：廣東省三大潛力工業的工業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廣東統計年鑑2006》

³ 汽車製造業包括汽車和摩托車製造。由於廣東省各城市缺乏這方面的數據，本報告探討各城市的汽車和摩托車製造業時，試用交通工具製造業的數據作分析。

2.9 摘要

粵港的經濟關係既廣且深。由於涉及多種不同的合作形式，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和被視為內地企業的「其他合同形式企業」，統計數據往往不足以反映粵港關係的多樣性和廣泛性。但從廣東省境外投資與各城市工業發展的關係即可知，來自香港的投資帶動了廣東省的工業發展。香港廠商在廣東省大小城市的投資，直接促進了當地的經濟成長步伐和工業化進程。這在珠三角東部的城市尤其明顯，東莞—深圳—香港這條東部走廊一直是珠三角出口活動的樞紐。與此相比，境外投資較少的珠三角西部發展較慢。但隨著較多外資流入，西部的發展已加快。但省會廣州不僅吸納外資有成，也與香港以外的投資者，例如日本汽車製造商，建立了夥伴關係。香港的投資則日漸由珠三角東部向西部和偏遠地區擴散，同時由依賴出口逐漸轉為內銷並重，企業也相應改變結構方式以配合這種轉變。港粵的夥伴關係仍然強勁，今後將會繼續增長，有待發掘深層次的潛力。 ▽

3.1 廣義的「港商」與狹義的「港商」

自1978年起，港商在廣東省主要以兩種形式投資：(1)外商直接投資，及(2)其他投資（如加工裝配）。前者主要包括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等外商有法定控制權的企業。後者則可理解成「其他合同形式」，包括「其他外來投資」及「其他安排」。「其他外來投資」及「其他安排」雖在廣東省很普遍，且已存在近20年之久，但有關的資料很難獲取。

統計數據通常把境外企業分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港澳台投資企業兩類，這分類是以資本的來源地劃分，並沒有包括一些資金來源地並非香港，但在香港有辦事處、由香港居民管理的企業或利用香港服務的企業。狹義的「港商」通常只包括主要資金來源地為香港的境外企業，有時也更應用於香港居民控制及管理的企業。

「其他外來投資」的企業主要是指「三來一補」企業，外商對這類企業並沒有法定擁有權，根據內地法律，這類企業歸類為內資企業。在法律上，這類企業的產權並不明確，灰色地帶較多。港商往往認為這些企業是完全屬於自己的，並擁有控制性的經營權及管理權。但對於內地加工廠而言，相當部份的內地工廠管理層認為這些工廠的外方並不擁有控制性的管理權及經營權。

至於「其他安排」，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以相熟的內地法人持股，部份港資的公司則實質控制或管理內地企業。但港資企業與廣東省的內資企業已從過去由香港主導，而轉變成一個較平等的合作模式。經過20多年的開放改革，粵港合作已從簡單的模式發展出較多樣化的形態。

《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發現，港資在廣東省的外資企業與「三來一補」工廠數目的比例差不多是一比一。外商投資企業及「三來一補」企業乃香港公司在廣東省最普遍採用的投資形式。對於「三來一補」企業，由於法人地位並不是三資企業，它在內地的法人登記類別中是以國營企業、集體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或私人企業形式成立，多被列為內資企業類別。上次調查，除了「三來一補」企業外，也有一些內資企業不屬於「三來一補」，但由香港居民參與管理。

我們在2005年8月再次開展對珠三角的研究，這項調查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進行，廣東省的製造業企業法人單位是今次調查的抽樣框，調查於2006年3月完成。2005年7月當廣東省第一次經濟普查資料庫完成後，廣東省省統計局以最新的資料庫替我們抽樣。而國家統計局屬下的廣東省城市調查隊接受我們的委託，利用他們城市調查隊的網絡，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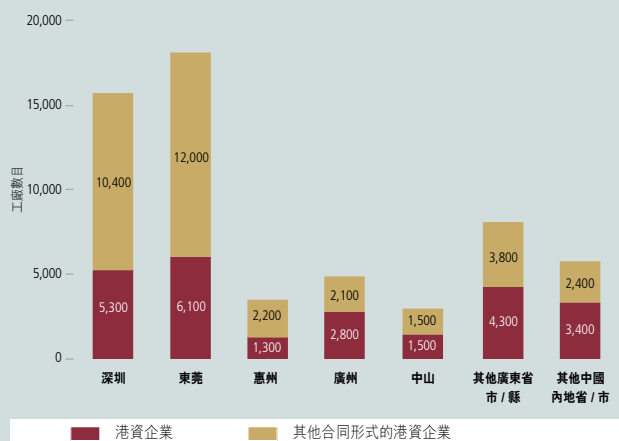
根據廣東省第一次經濟普查資料顯示，廣東省製造業有14萬企業法人及30萬個體戶，其中在珠三角九大城市，製造業的企業法人有11萬，外商投資企業及港澳台企業約3.2萬，內資企業有7.8萬。經濟普查的資料庫把境外企業分成外商投資企業和港澳台企業，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通常被歸類為內資企業。為了瞭解境外企業和內資企業與香港的關連，調查必須設立甄別題，去甄選與香港有關的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調查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開展，主要目標是希望瞭解珠三角九大城市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最新變化。

《珠三角製造》(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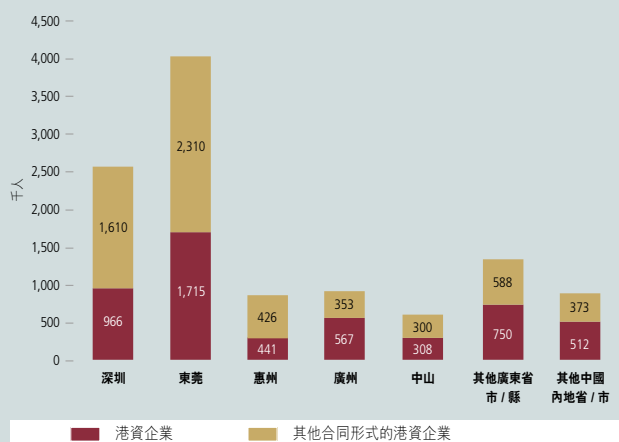
根據該次調查結果估計，以香港為基地而在內地投資和擁有管理權的59,100間工廠中，約有53,300間位於廣東省，其中21,300間屬於港資企業，其餘32,000間為香港公司提供生產工序的工廠屬於其他外來投資（OFI）或其他安排類別。「三來一補」便是最主要的其他外來投資形式。港商在東莞成立的工廠最多，高達18,100間，其次為深圳（15,700間）、廣州（4,900間）、惠州（3,500間）和中山（3,000間）。約8,100間散布於廣東省其他城市。

該調查估計，約有1,000萬名廣東省工人直接和間接受僱於香港公司在粵的製造業務，其中，475萬人受僱於港資企業，504萬人受僱於其他外來投資的企業。受僱於香港公司的內地工人數目以東莞居首，估計高達403萬人；其次為深圳（258萬人）、廣州（92萬人）、惠州（87萬人）和中山（61萬人）。另估計有134萬人受僱於廣東省其他地區。

圖A：2003年在廣東省及內地其他省市的港資工廠數目估計



圖B：2003年估計港資企業僱用內地工人數目



2005/2006年在珠三角九大城市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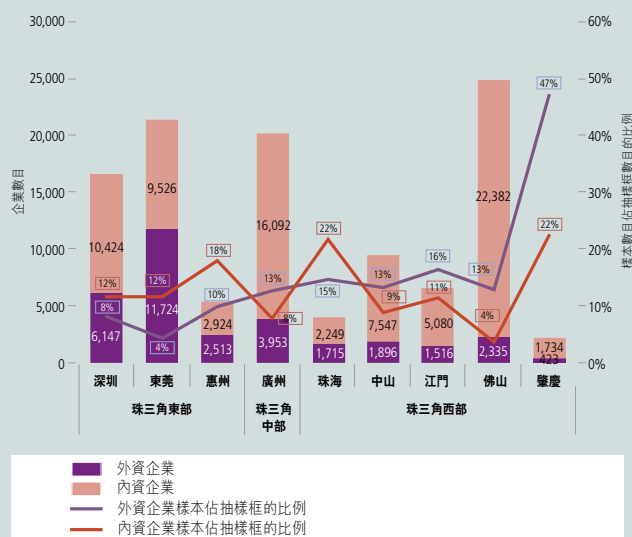
根據《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2004年各城市三資企業的比例、工業生產總值的比例，也考慮到每個城市來自香港資金的比例對我們甄選到成功企業的機會率，我們預設了各城市抽樣的比例。廣東省省統計局經濟普查中心以企業的規模替我們進行了分層隨機抽樣，抽取了10,000家企業，其中3,000家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港澳台企業，7,000家為內資企業。這些內資企業包括了不同登記註冊類型的企業，如國營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股份合作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等。由於僱用人數較多的企業對僱用人數的估計影響較大，故我們抽取的比重較大。

甄選調查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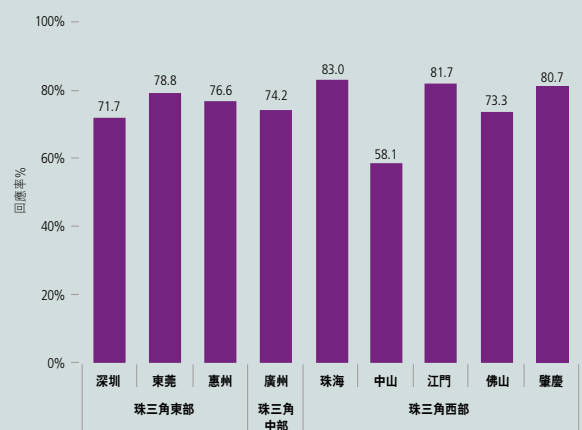
對於港資企業，我們採取了三個條件的甄選：(1)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2)主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3)資金來自香港。我們所採用的港商定義，與國家統計局的港商定義有所不同。後者主要是由股權劃分，而國家統計往往把港澳台企業列為一類，並沒有把外資企業中來自香港資金的企業(或稱港資企業)列出。

為了分辨哪些內資企業屬於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我們預設了兩個條件的甄選：(1)調查企業的主

圖A：珠三角各城市的抽樣框與樣本比例



圖B：珠三角各地區調查的回應率





主要調查目標是希望瞭解珠三角
九大城市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
的港資企業的最新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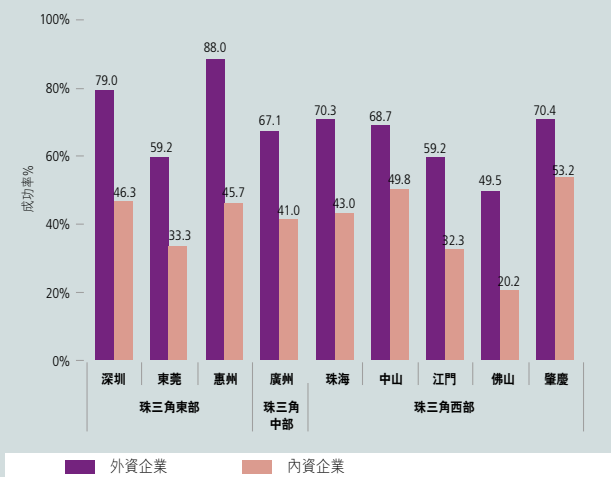
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2)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這些企業包含了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也包含了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的內資企業，及一些港資企業參股於廣東省的內資企業。

共完成2,529份有效問卷，曾接觸並回答甄別題的企業有5,030家，回應率約74.9%。拒訪及負責人外出的約1,685家。整體的成功率在外資企業裡，符合港資定義的比例為67.5%；而內資企業裡，符合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定義的比例為39.4%。

回應率與成功率

我們在2005年9月20日至2006年3月10日展開問卷調查工作。具體的調查方法是：對抽中的企業由聯絡員先進行甄別，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進行預約，由調查員根據問卷的內容對企業有關人員進行面訪。這次調查

圖C：珠三角各地區調查的成功率



3.2 廣義的港資企業(傳統「三來一補」企業)數目及工廠數目估計

廣義的港商包括了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這些企業多保留著與香港業務的聯繫，並以香港為基地。根據今次調查結果估計，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珠三角成立了約55,200家製造企業，工廠數目估計有57,500家(圖3.1)。其中，港資企業在珠三角以外商投資企業或港澳台投資企業的登記類型成立了約22,900家製造企業，工廠數目估計有23,700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珠三角以集體企業、私營企業或其他內資登記類型，以其他合同形式投資成立的企業，估計約有32,300家，工廠數目估計約有33,800家。

在珠三角東部，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了約29,200家企業，佔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在珠三角成立企業總數的一半以上，設立工廠的數目約31,200家(圖3.2)。其中港資企業有15,300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有13,900家。深圳及東莞是港商最愛投資的城市，分別成立了11,500家及14,300家企業，設立了13,500及14,300家工廠。這些企業在惠州成立約3,400家企業，工廠數目與企業數目大致相等。

在珠三角中心—廣州，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了9,300家企業，設立了約9,400家工廠。其中港資企業有2,700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有6,600家。廣州是第三個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最熱衷投資的地區。

圖3.1：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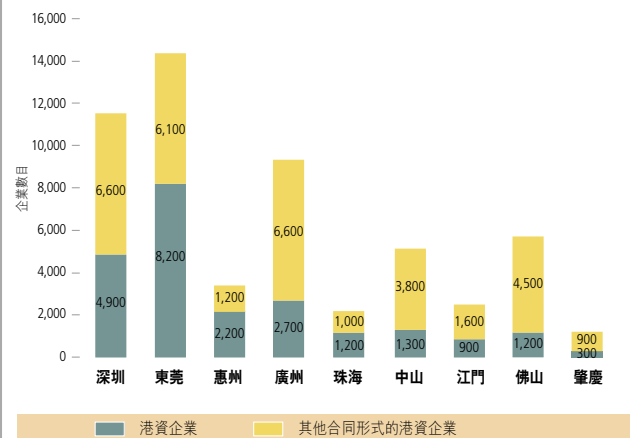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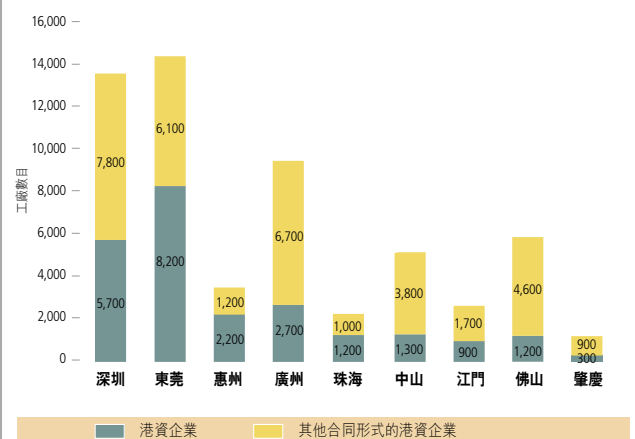


圖3.2：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所設立的工廠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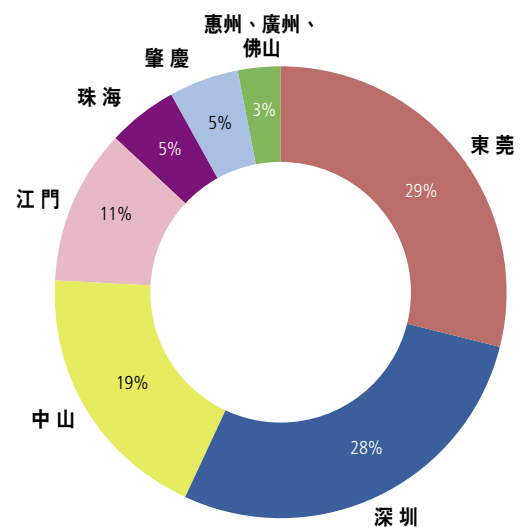
港資企業與廣東省的內資企業已從過去由香港主導，而轉變成一個較平等的合作模式。

在珠三角西部，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了16,700家企業，約設立了16,900家工廠。其中，港資企業有4,900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有11,800家。以企業數目計算，佛山及中山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在珠三角西部投資最多的地區，分別設立了5,700家及5,100家企業，設立了5,800家及5,100家工廠。

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的產品以出口為主，而原料則依賴進口，主要採用來料加工的貿易方式。在今次調查中，有相當比例的企業似乎與傳統認識的「三來一補」企業不同。它們已從過去「兩頭在外」的模式起了變化，相當多的企業已在內地採購原料，並發展內銷市場，與八十年代初剛成立的「三來一補」企業有明顯的差異。為了分辨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及新型的「三來一補」企業，我們以出口及來料加工九成以上為標準，估計了傳統「三來一補」企業的數目。其餘能從事「三來一補」業務的企業實際上與一般與香港有關的內資企業模式的差異已越來越少。

在珠三角，傳統「三來一補」企業約14,000家，其中東莞、深圳、中山及江門的傳統「三來一補」企業數目分別約佔總額的29%、28%、19%及11%。珠海及肇慶均約佔5%。惠州、廣州及佛山很難找到傳統定義的「三來一補」企業，它們合計只佔餘下的3%（**圖3.3**）。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與內資企業在這些城市的合作模式多不是以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合同形式存在。

圖3.3：傳統「三來一補」企業數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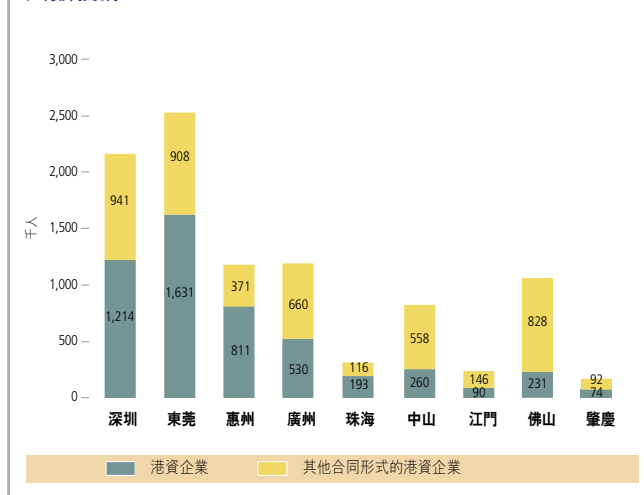


3.3 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傳統「三來一補」企業) 僱用人數估計

在珠三角，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港澳台投資企業、「三來一補」企業或其他合同形式的內資企業，並僱用了960萬人(圖3.4)。其中以香港為基地的「三資」企業共僱用了約500萬人，其他合同形式的企業僱用了約460萬人。上一節所定義的傳統「三來一補」企業約僱用了200萬人。

在珠三角東部，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共僱用了590萬人，其中370萬人受僱於港資企業；220萬人受僱於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東莞、深圳及惠州，這些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分別僱用了250萬、220萬及120萬人。在廣州，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僱用了約120萬人。在珠三角西部，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共僱用了260萬人，其中在珠海、中山、江門、佛山及肇慶，這些企業分別僱用了31萬、82萬、24萬、106萬及17萬人。

圖3.4：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僱用人數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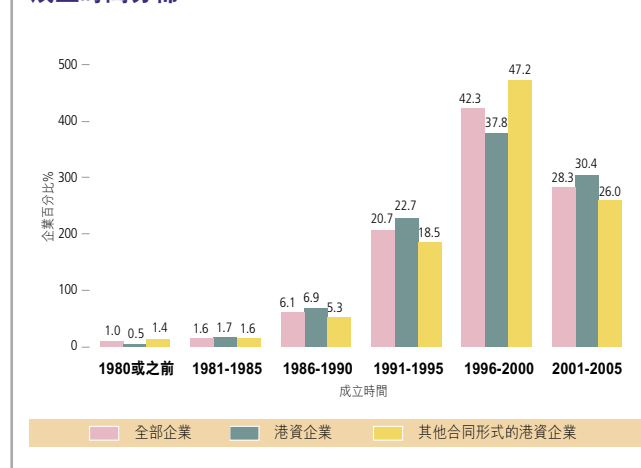


3.4 企業成立的日期

內地實施開放改革後，以香港為基地的製造業展開在廣東省的投資，九十年代以後，廣東省的外商投資較八十年代有具爆炸性的增長。今次調查發現，約九成法人企業成立於1991年以後，只有約一成企業成立於八十年代以前。港資企業在珠三角成立製造企業的高峰期在1996年至2000年間，佔全部企業42.3%。在2001年至2005年，港資企業在珠三角成立製造企業明顯減慢，只佔全部企業的28.3%，略高於1991年至1995年，但明顯低於1996年至2000年成立的高峰期(圖3.5)。

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時間的趨勢非常相似。企業成立最多的時段是1996年至2000年，其中分別有37.8%的港資企業及高達47.2%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這段時期成立。2001年至2005年成立的企業數目減慢，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分別只佔全部企業的30.4%及26.0%。其中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的速度減慢得最快。

圖3.5：全部企業、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成立時間分佈





它們已從過去「兩頭在外」的模式起了變化，相當多的企業已在內地採購原料，並發展內銷市場。

3.5 登記類型

以香港為基地的港資企業最普遍是以外商獨資的形式成立，佔64.8%，中外合資企業佔28.2%，而中外合作企業只佔6.9%（圖3.6）。大部份珠三角城市的特點相似，只有佛山及惠州例外。港資企業在佛山以中外合資模式最多，佔48.4%；外商獨資企業則只佔39.6%。港資企業在惠州以中外合資企業最多，佔56.2%；外商獨資企業只佔23.5%，為各城市最低的比例；而中外合作企業則有20.4%，為各城市最高的比例。數據顯示惠州的港資企業與其他城市所成立的模式有較大的差異。

集體企業及私營企業是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主要的登記類型。在全部企業中，這些企業有51%為集體企業，37.1%為私營企業，5.4%為股份合作企業，3%為國有企業及3.1%為股份制企業（圖3.7）。在東莞、深圳、珠海及肇慶，集體企業為最主要的登記類型，分別佔當地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78.7%、71.1%、69.6%及67.7%。在廣州、佛山及惠州，私營企業為最主要的登記類型，分別佔當地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73.5%、58.2%及53.8%。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發展體現了粵港既密且廣的聯繫，既定的登記類型沒有制約了它們合作模式的選擇，廣東省企業與境外機構合作的方式在全國有最多樣化的選擇。至於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內地的管理人員仍保留著相當程度的管理。在法律上，這些企業並沒有以外商企業的形式成立。其中，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東莞、江門及珠海分別有66.7%、66.7%及64%的內地管理人員認為港資對企業有控制性的管理權及經營權。在廣州、深圳、惠州及肇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約有一半企業的負責人認為港資對企業有控制性的管理權及經營權（圖3.8）。但在中山及佛山，則分別只有35%及19.7%的負責人有類似的看法，反映內地管理層認為這些企業仍受他們相當程度的管理。這些看法在對香港企業的調查中並不相同，香港的管理層認為他們對這些企業擁有控制性的經營權及管理權。這項結果可能反映了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特別是「三來一補」企業在法人地位上的一些灰色地帶。

圖3.6：港資企業的登記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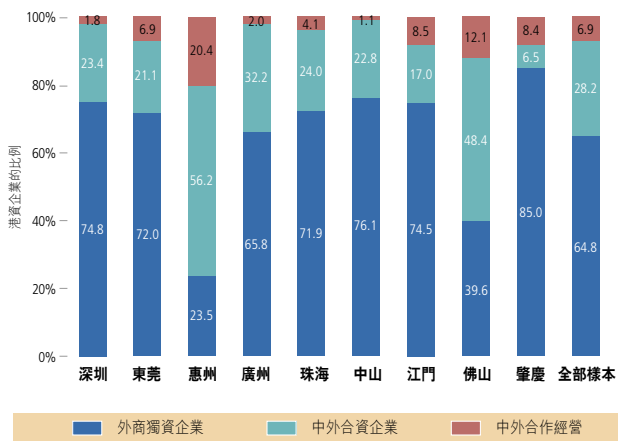


圖3.7：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登記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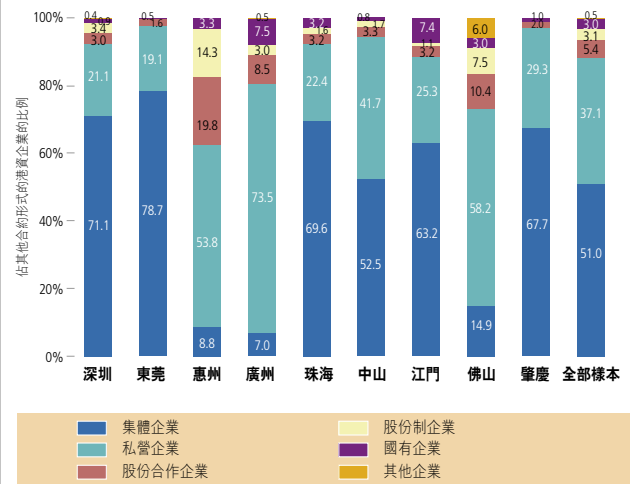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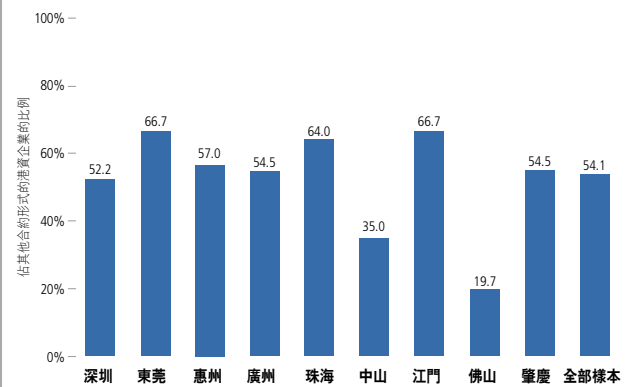


圖3.8：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是否由港資擁有控制性的經營權及管理權





惠州的「三來一補」企業

黃先生的企業從前在惠州從事來料加工業務，五至六年前將原有的「三來一補」業務轉變成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惠州海關的規定，通常來料加工廠免稅入口的機械設備，進口後有五年的監管期，監管期過後則可自行折舊或轉讓。黃先生的公司的機器由於滿了五年的監管期，而且很幸運地海關並沒有要求他們補稅，故此可順利地轉變成外商獨資企業。

「三來一補」企業由中方企業為法人代表，產權不明確，企業容易受中方法人所干擾，經營不方便。當投資越大時，產權不明確的風險越大。而且由於「三來一補」屬於一些較小規模的投資，難獲當地政府重視。

若「三來一補」企業要進行內銷業務，原料及產品分類要非常清楚，否則處理海關的帳目將很麻煩。若「三來一補」企業單純只經營出口業務，稅務上非常簡單，只需要在加工費抽取某一個百分比，帳面的支出較少，但實際麻煩並不比外商獨資企業少。

外商獨資企業通常都有註冊資本的限制，是較具規模企業成立的模式。現時，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以後則徵收33%。外商獨資企業向政府每個月要繳交財務統計數據，會計部門的工作量較「三來一補」企業時大，面對內地各項稅制的工作較多。但由於法規較清楚，比「三來一補」企業灰色地帶較少。

[#] 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已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並於2007年3月19日對外頒佈，新法將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屆時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目前三資企業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如兩免三減半等將逐步取消。



廣東省企業與境外機構合作的方式在全國有最多樣化的選擇。

3.6 行業分佈

十大行業

以各行業樣本企業數目的比例計算，十個主要的行業是：(1)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17.4%)；(2)服裝及其他纖維製品製造業(13.6%)；(3)金屬製品業(10.5%)；(4)塑料製品業(9%)；(5)皮革、毛皮、羽絨及其製品業(7.7%)；(6)紡織業(6.4%)；(7)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5.4%)；(8)印刷業、記錄媒介的複製(3.6%)；(9)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3.4%)；及(10)造紙及紙製品業(3.3%)。以香港為基地的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分佈沒有明顯的差異(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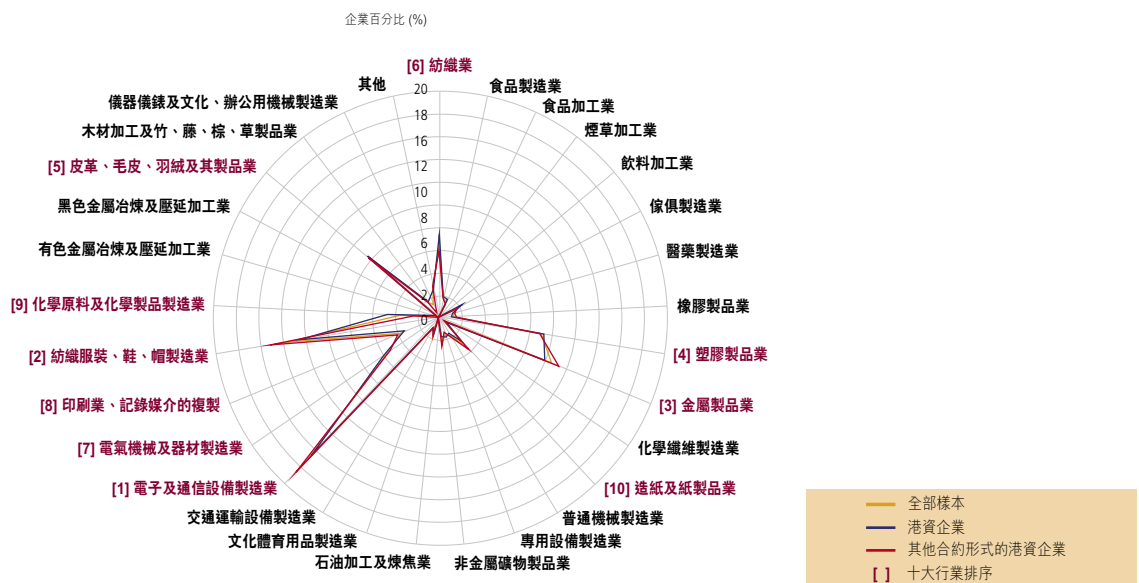
九大產業

以下把29個行業以九大產業劃分，約20個行業包含在內。重新劃分後，比較各城市在三個大類的產業一新

興產業、傳統產業及潛力產業的分佈。圖3.10比較了2005年工業統計及調查的結果，珠三角九大城市規模以上企業，在新興產業、傳統產業(加上金屬製品業)及潛力產業的企業數目佔製造企業總數的比例分別為33.3%、29.7%及8%。在樣本中，新興產業、傳統產業(加上金屬製品業)及潛力產業規模以上的企業數目分別佔樣本總數的34.1%、35.6%及5.6%。從這些簡單的比較推測，受訪企業在新興產業方面與珠三角製造業大致相似。受訪企業在傳統產業中有較高的比例，而受訪企業在潛力產業的比例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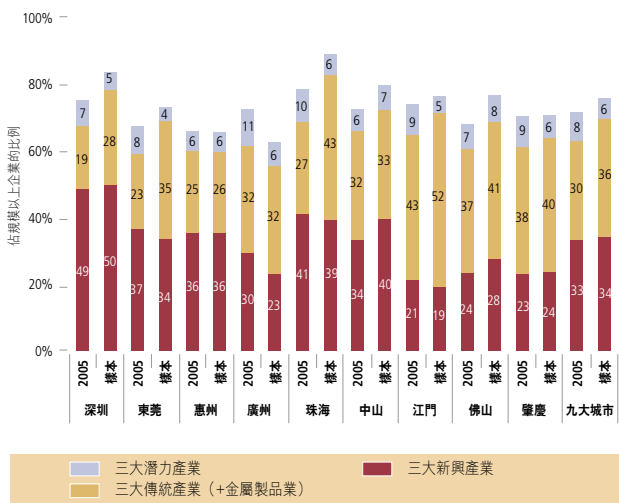
在廣東省主要的行業裡，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分佈非常相似(圖3.11)。廣東省對各製造業的發展規劃，直接影響相關企業的發展。同時，這些企業的投資動向也影響廣東省各城市製造業的佈局。

圖3.9：樣本中全部企業、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行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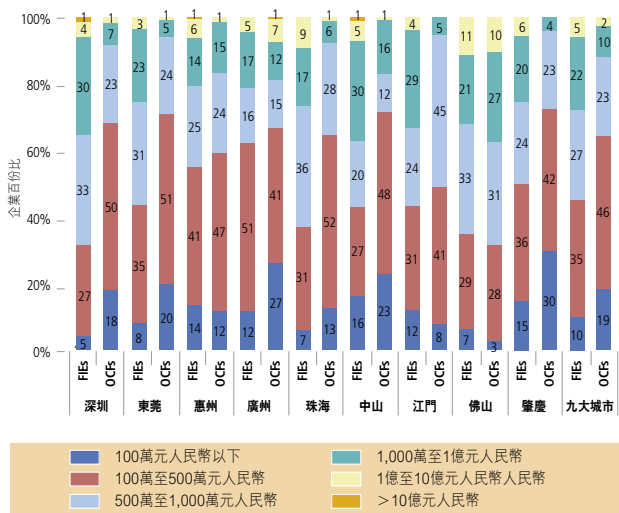
3.7 銷售額及加工費

圖3.10：2005年規模以上企業及樣本規模以上企業在三大類產業的比較



在樣本中，規模以上（銷售額或加工費在500萬人民幣以上的企業）及規模以下（銷售額或加工費在500萬人民幣以下的企業）的港資企業比例分別為55%及45%；而規模以上及規模以下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比例分別為35%及65%。在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中，「三來一補」企業只收取加工費。若以加工費量度其規模，這項計算實際低估了這些企業所製造的產品的銷售額。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在行業分佈差異不大，但這兩類企業的銷售額/加工費在深圳、東莞、中山及肇慶的差距非常顯著。在這些城市裡，約七成以上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為規模以下的企業，反映在常規的統計之中，這些企業並沒有包括在月度或年度的工業統計之中。

圖3.11：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銷售額及加工費的分佈



4 產品銷售特徵

4.1 生產模式

原件製造 (OEM)¹、原創設計製造 (ODM)²、品牌產品製造 (OBM)³ 是製造商通常採用的三種生產模式。一般而言，OBM 對研究開發的需求較大，其次則為 ODM，而 OEM 由買家提供新產品的設計及規格，故通常被視為製造商較初階的生產模式。

樣本中，受訪企業有 82.1% 從事 OEM，25% 從事 ODM，12.8% 從事 OBM。港資企業從事 OEM 較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為低，兩者分別為 77.9% 及 86.8%。而港資企業從事 ODM 及從事 OBM 的傾向略高，分別是 27.3% 及 14.1%。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從事 ODM 及從事 OBM 的分別是 22.4% 及 11.3% (表 4.1)。

受訪企業的生產模式主要從事 OEM，比例最高的兩個城市為肇慶及東莞，分別達 94.2% 及 91%；最低為惠州及佛山，但比例也超過七成。OEM 為珠三角製造商一個重要的生產模式 (圖 4.1)。

在各城市中，從事 ODM 的企業比例最高的城市分別是廣州 (39.3%)、珠海 (32.5%) 及惠州 (32.4%)；最低的是江門，只有 9.5% 的受訪企業從事 ODM。

在珠三角，從事 OBM 的港商不多。在廣州、佛山及中山，受訪企業從事 OBM 的比例高於平均值，分別為 39.3%、23.4% 及 13.2%。與香港地理上最接近的深圳及東莞，分別只有 5.8% 及 2.5% 的企業有從事 OBM 的活動。

表 4.1：各類企業的生產模式

	佔企業比例 (%)		
	全部樣本	港資企業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原件製造 (OEM)	65.1	61.9	68.6
原創設計製造 (ODM)	9.8	13.2	6.0
品牌產品製造 (OBM)	6.6	7.0	6.1
OEM & ODM	11.9	10.3	13.8
OEM & OBM	3.0	3.3	2.6
ODM & OBM	1.1	1.4	0.8
OEM & ODM & OBM	2.1	2.4	1.8
其他	0.4	0.5	0.3

¹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在這種生產模式下，海外買家於全球各地物色最佳的供應商，然後提供新產品的設計和規格，讓供應商進行生產及交貨。

²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指廠商提供產品概念發展、詳細產品設計等生產服務，並以海外買家的品牌製造產品。

³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廠商建立及發展本身的品牌、購買其他公司的品牌，甚或收購擁有品牌的公司，透過品牌去推銷所生產的產品。

4.2 出口、內銷的情況

在受訪企業中，有52.4%只從事出口業務，14.1%只從事內銷業務，而21.5%同時從事出口及內銷業務。同時從事出口與內銷業務的企業中，產品價值的平均比例分別為54.4%及45.6%。大部份有轉廠業務的企業，出口及內銷業務也常涉足。以產品平均價值計算，全部受訪企業的出口、內銷及轉廠的比例分別為68%、28.2%及3.9%（表4.2）。

港資企業有41.8%只從事單一的出口業務；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則有63.9%從事單一的出口業務。出乎我們的意料，從事單一的內銷業務在兩類企業中的比例相若，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分別為13.7%及14.5%。有29.4%的港資企業既從事出口業務，也拓展內銷市場。而只有12.9%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有出口及內銷業務。

圖4.1：珠三角各城市全部企業的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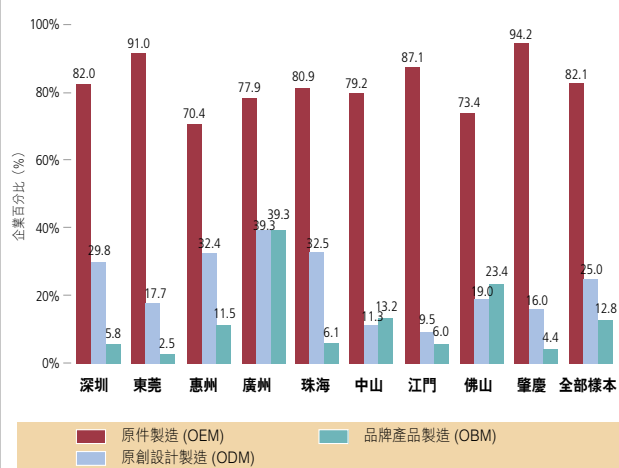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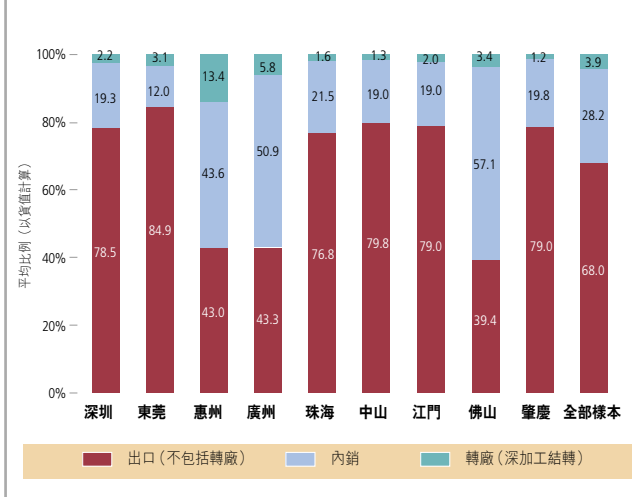


表4.2：全部企業的產品出路

	佔全部樣本的比例 (%)	平均值百分比 (%)		
		出口	轉廠	內銷
單一途徑				
100%出口 (不包括轉廠)	52.4	100.0	0.0	0.0
100%轉廠 (深加工結轉)	0.7	0.0	100.0	0.0
100%內銷	14.1	0.0	0.0	100.0
雙重途徑				
出口及轉廠	1.8	61.4	38.6	0.0
出口及內銷	21.5	54.4	0.0	45.6
轉廠及內銷	2.2	0.0	33.7	66.3
所有三類途徑				
出口及轉廠及內銷	7.3	37.4	23.8	38.8
整體加權平均	100.0	68.0	3.9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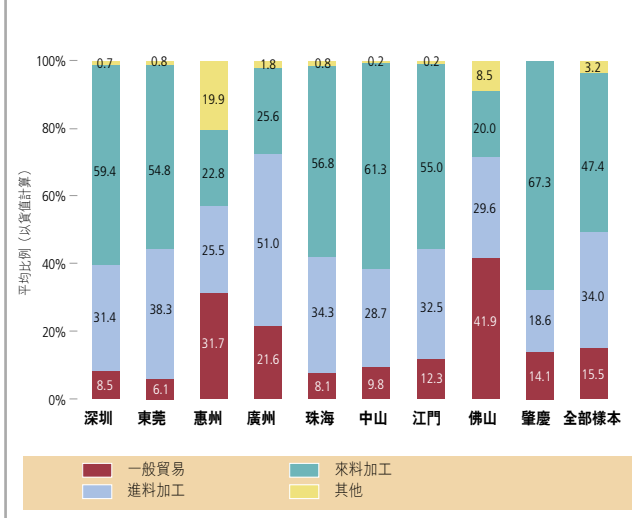
圖4.2：珠三角各城市全部企業的產品出路



以產品平均價值計算，港資企業出口、內銷及轉廠業務的比例分別為64.9%、30.6%及4.6%；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出口、內銷及轉廠業務則分別為71.3%、25.5%及3.1%。在東莞、深圳、珠海、江門、中山及肇慶，受訪企業出口業務的比例高達八成，只有約二成為內銷業務。廣州、佛山及惠州的受訪企業出口業務分別只有43.3%、39.4%及43%；內銷業務較高，分別有50.9%、57.1%及43.6% (圖4.2)。

受訪的港資企業均以出口為主要的業務，通常六成以上是出口產品，只有佛山及惠州的港資企業例外。這兩個城市的出口產品分別為54.3%及43%，內銷產品分別為41.5%及45.5%。在這兩個城市成立的港資企業，出口與內銷差不多平分秋色。

圖4.3：全部企業的出口模式



大部份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以出口業務為主。在東莞及江門，這類企業的出口業務分別高達97.5%及97.1%，內銷微不足道。在深圳、珠海、中山及肇慶，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出口業務超過八成，內銷業務只佔一成至一成半左右。以進出口的比例而言，在東莞、深圳、珠海、江門、中山及肇慶，這類企業更接近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這類企業以出口為主，來料加工更是主要對外貿易的形式。在廣州、佛山及惠州，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與傳統形式的「三來一補」企業不甚相同。以惠州為例，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出口及內銷業務分別為43%及40.3%，轉廠業務也較其他城市為高，達16.6%。



供應商主要來自當地城市或廣東省其他城市，約提供了受訪企業在內地採購原料總額的七成，數據顯示廣東省製造業的產業配套完善。

出口貿易模式

加工貿易是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主要的出口模式。在受訪企業裡，企業的出口模式15.5%為一般貿易、34%為進料加工、47.4%為來料加工及3.2%為其他形式的貿易。在深圳、東莞、珠海及中山，受訪企業約九成的出口為加工貿易，一般貿易少於一成（圖4.3）。

港資企業以進料加工為主，佔出口總額的52.4%。在深圳、東莞及珠海，港資企業從事進料加工達六成或以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則以來料加工為主，佔73.2%。除了廣州、佛山及惠州以外，其他城市的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來料加工達八成以上，為最主要的貿易形式，也與傳統「三來一補」企業的模式最接近。

表4.3：全部企業的原料採購

	佔全部樣本的比例 (%)	平均值百分比 (%)		
		進口	轉廠	向內地企業採購
單一途徑				
100%進口 (不包括轉廠)	43.5	100.0	0.0	0.0
100%轉廠 (深加工結轉)	0.7	0.0	100.0	0.0
100%內銷	23.3	0.0	0.0	100.0
雙重途徑				
進口及轉廠	0.6	69.6	30.4	0.0
進口及向內地企業採購	20.6	46.9	0.0	53.1
轉廠及向內地企業採購	2.8	0.0	33.9	66.1
所有三類途徑				
進口及轉廠及向內地企業採購	8.4	31.9	22.4	45.6
整體加權平均	100.0	56.3	3.7	40.0

4.3 原材料進口及在內地採購

在受訪企業裡，43.5%企業的原料全部由境外進口，23.3%企業全部在內地採購，而20.6%企業進口及在內地採購各約佔一半。透過轉廠獲得原料的比例較低，只有12.6%企業涉及有關運作。以原料價值計算，受訪企業的原料有56.3%由境外進口、40%在內地採購及只有3.7%由轉廠獲得（表4.3）。

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原料採購模式並不相同。港資企業進口與在內地採購的重要性均等，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原料偏重於進口。在港資企業裡，28.5%企業的原料全部進口，26%企業全部在內地採購，30%企業進口及在內地採購各佔一半。

在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裡，59.7%企業的原料全部由境外進口，20.4%企業則在內地採購，10.4%企業的原料在境外進口及內地採購的比例分別是37.8%及62.2%。除了傳統的「三來一補」企業外，其餘企業在內地採購原料的比例較高。

4.4 內銷及在內地採購的企業的地域分佈

約48%的受訪企業已在內地開展內銷業務，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平均的比例分別為58.2%及36.1%。它們的產品銷售地點主要在當地城市或廣東省其他城市，約佔內銷業務的七成。當地城市往往是最直接銷貨的地域，佔內銷業務的39.4%；其次才是廣東省其他城市，佔內銷業務的28.9%。產品銷售到大長三角、泛珠三角的各省份及內地其他城市分別佔12.2%、10.7%及8.8%（圖4.4）。

約56%的受訪企業從內地採購原料，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分別有71.1%及39.9%利用內地供應商提供原料。這些供應商主要來自當地城市或廣東其他城市，約提供了受訪企業在內地採購原料總額的七成，數據顯示廣東省製造業的產業配套完善。當地城市往往是最直接採購原料的地域，佔內地採購原料的41.3%；其次才是省內其他城市，佔內地採購原料的30.4%。從大長三角、泛珠三角的各省份及內地其他城市採購的原料分別佔企業在內地總採購額的10.4%、9.2%及8.7%（圖4.5）。

圖4.4：內銷產品的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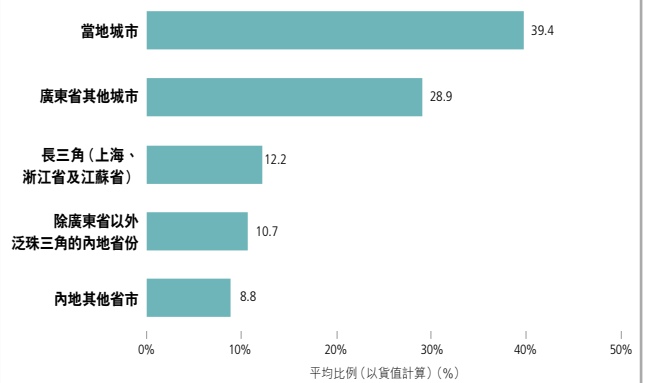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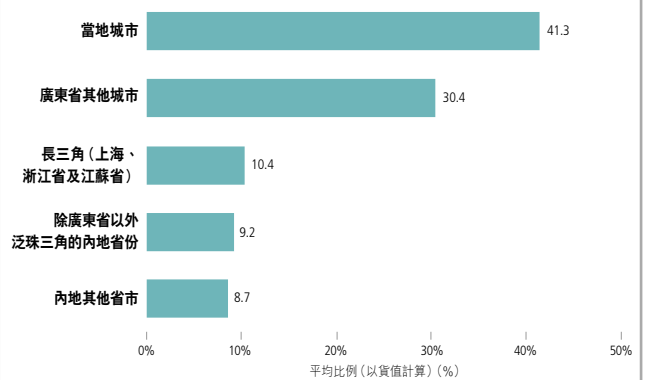


圖4.5：內地原料採購的地域分佈



4.5 進出口經香港的情況

受訪企業的產品出口或原料進口大部份都經香港，香港在這些企業的物流管理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全部產品經香港出口的企業佔受訪企業的比例為67%；部份產品經香港出口的企業為15.2%，在這些企業裡，平均43.9%的出口產品經香港；全部由內地直接出口只佔受訪企業的比例17.8%。全部進口原料經香港的企業佔受訪企業的比例為69.8%；進口原料部份經香港的企業為15.5%，在這些企業裡，平均40.9%的進口原料經香港；進口原料全部由內地直接進口的企業為14.7%（圖4.6）。

通關效率 — 明顯改善

2003年對珠三角製造業的調查顯示，有73.4%的公司，在過去一年曾經歷通關延誤，金錢損失的中位數約為10萬港元（約9.4萬人民幣）。今次調查發現，通關遭到延誤的公司大幅減少，只有3%的企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經歷通關延誤，金錢損失的幅度由3,000元至500萬元人民幣不等，損失的中位數為5萬元人民幣（圖4.7）。通關延誤35.3%發生在內地港口/機場，31.4%發生在直通港澳貨運車輛檢查場，而港深陸路口岸則佔27.5%。比較先後兩次調查，在現存的通關模式下，珠三角的通關效率已有明顯的改善。

圖4.6：受訪企業有產品出口或原料進口經香港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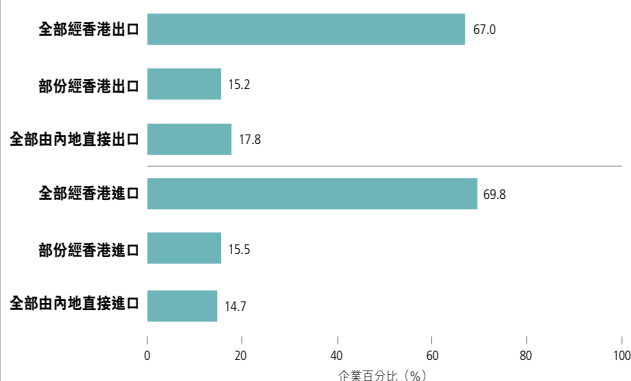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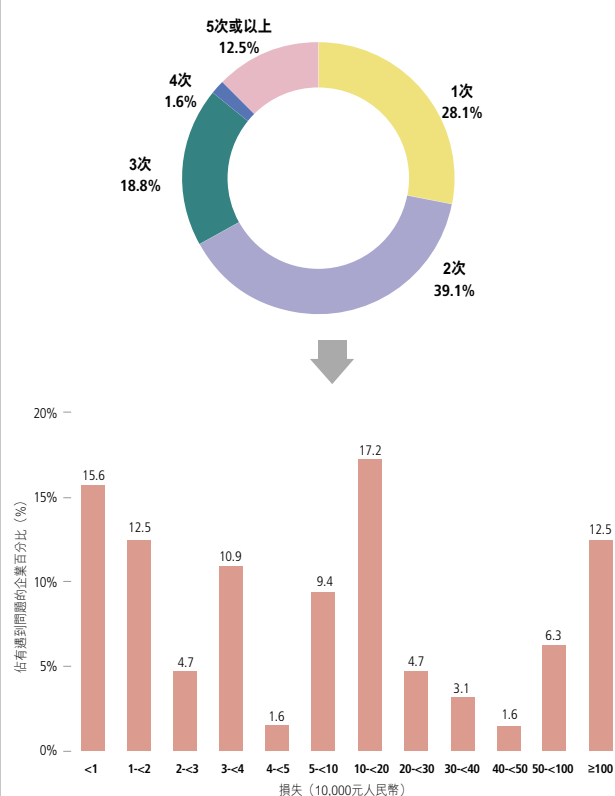


圖4.7：只有3%的被訪企業曾遭到通關延誤





受訪企業對業務前景表現得相當樂觀。接近七成的企業認為未來二至三年出口業務會增加。

4.6 出口業務與內銷業務/轉廠業務的競爭對手

出口業務

當被問及出口業務的競爭對手時，整體而言，來自內地的製造企業對受訪企業的威脅較境外企業為大。但少於一成認為競爭對手對受訪企業很有威脅，反映在珠三角的港資企業與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製造業具備獨特的市場定位與客源。

以分數⁴計算，受訪企業對來自各地區的競爭威脅的評分低於一般的水平(3.0)，受訪企業認為出口市場的競爭威脅只屬一般。評估競爭威脅的分數較高的地區是江蘇省(2.92)、浙江省(2.82)及上海(2.81)，反映來自大長三角的企業對受訪企業的競爭威脅較其他地方略大(圖4.8)。對於來自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的企業，港資企業的競爭威脅評分較接近；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則對來自廣東省的競爭威脅評分較低(2.7)，但對來自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企業威脅評分則較高，分別為2.95及2.89。

內銷業務

在內銷業務方面，港資企業認為來自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競爭對手有較大的威脅，但受訪企業認為只屬一般威脅，佔全部受訪企業的四成。境內企業的競爭威脅評分較境外企業為高，反映受訪企業在內地仍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受訪企業對廣東省企業在內銷業務方面的威脅評分達3.12，而對江蘇省及浙江省企業的威脅評分則分別為2.97及2.95(圖4.9)。來自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企業仍是受訪企業最主要的競爭對手來源地。

圖4.8：各地區/國家競爭對手對港資出口業務的競爭威脅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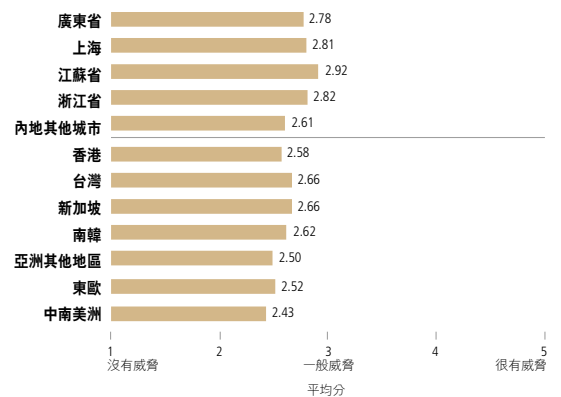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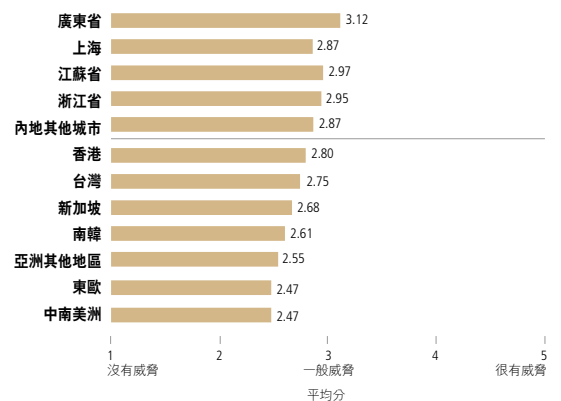


圖4.9：各地區/國家競爭對手對港資內銷/轉廠業務的競爭威脅評分



⁴ 競爭威脅評分：沒有威脅的分數為1，一般威脅為3分，很有威脅為5分。分數越高，被訪企業所感受的威脅越大。

4.7 對未來出口業務與內銷業務的預測

出口與內銷

受訪企業對業務前景表現得相當樂觀。69.4%的企業認為未來二至三年出口業務會增加，29.8%的企業認為未來二至三年內銷業務會增加；分別只有0.5%和1.3%的企業認為出口業務和內銷業務會減少；認為出口業務和內銷業務沒有改變的企業的比例分別是18.1%和37.7%；沒有計劃拓展出口業務和內銷業務的企業的比例分別是12%及31.2%（圖4.10）。

進出口經香港

在進出口運輸的模式預測中，約六成或以上的企業認為運輸模式不會改變，只有約一成的企業認為經香港的進出口會增加，而少於5%的企業認為會增加直接由內地進出口（圖4.11）。

在深圳、珠海及東莞，受訪企業認為未來二至三年增加產品出口或原料進口經香港的意欲較高；在廣州、佛山及江門，受訪企業未來二至三年增加產品出口或原料進口經香港的意欲較低。在惠州及肇慶，受訪企業認為未來二至三年增加由內地直接進行產品出口或原料進口的比例較其他城市高。▶

圖4.10：受訪企業對出口及內銷業務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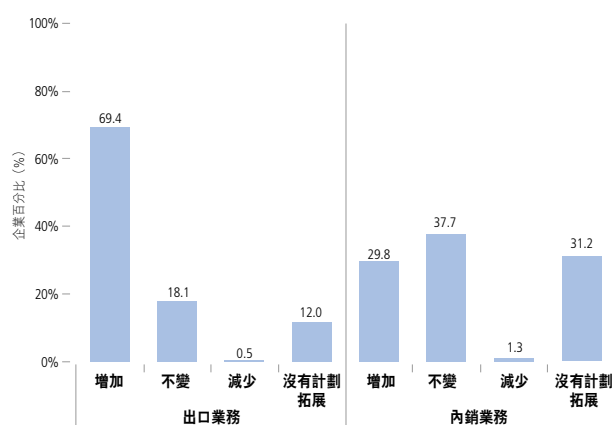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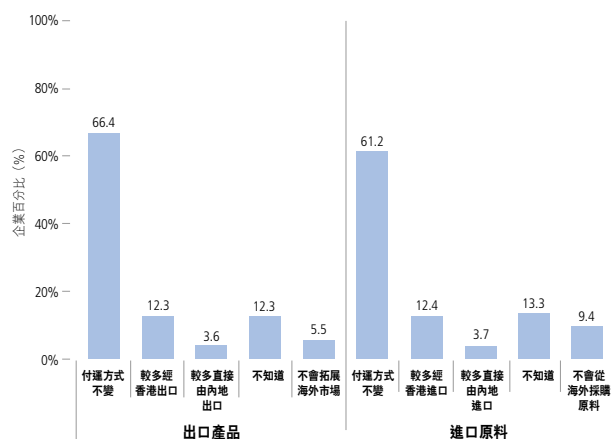


圖4.11：受訪企業對於經香港與內地直接進出口的預測



《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顯示，港商在廣東省的製造業規模龐大，粵港夥伴關係既深且廣。這種統稱為「前店後廠」的關係始於廣東省經濟向全球開放之時。香港公司利用內地大量低廉的勞工及土地成本，大幅擴展業務。香港在自由開放的市場環境下孕育而成的市場及金融優勢，使其成為設置總部以管理廣東省生產活動的理想地方。在粵港攜手合作下，兩地創造出強大的出口導向製造業。

2005年對珠三角的調查，使我們瞭解了上次調查所欠缺的部份。部份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由於地緣人脈的優勢，使大珠三角經濟融合的規模，遠遠超過政策制定者所預設的範疇，外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在珠三角的界線變得較模糊。與過去相比，港資企業與廣東省企業現在的合作較為平等，並非必然地處於主導地位。香港與廣東省逐漸從過去單一「前店後廠」的關係，逐步演化成精細多樣化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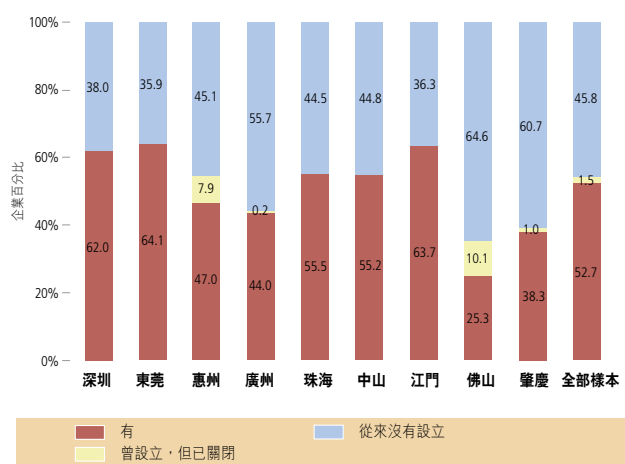
5.1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情況

在受訪企業中，有52.7%的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有45.8%的企業從未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只有1.5%的企業曾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受訪企業只有一半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圖5.1），可以說這些企業較接近傳統的「前店後廠」模式。另外一半則從來沒有在香港成立辦事處或工廠，香港只作為這些企業資金的來源地，「店」與「廠」均設在珠三角九大城市，但他們仍會用香港的各項服務。廣東省經濟的發展、先進的通訊網絡及粵港兩地通關的便利，使這些企業已毋須再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而仍可利用香港的服務。

在東莞、江門及深圳，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的受訪企業分別約佔64.1%、63.7%及62%，為比例最高的城市。在珠海及中山，這類企業分別為55.5%及55.2%。在廣州及惠州，在香港有設立辦事處或工廠的比例分別為44%及47%。在肇慶與佛山，受訪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工廠的比例最低，分別只有38.3%及25.3%。通常，地理位置上較接近香港的受訪企業，在香港仍保留辦事處或工廠的機會較大。

5.2 在廣東省成立工廠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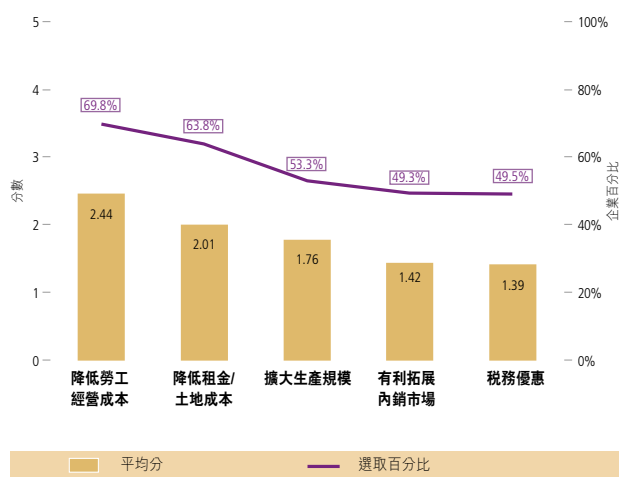
圖5.1：珠三角城市的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情況



在受訪企業中，降低勞工成本、降低租金/土地成本及擴大生產規模仍是最多企業往廣東省遷移的最主要三個原因，分別佔受訪企業的69.8%、63.8%及53.3%。此外，有利拓展內銷市場與稅務優惠是在廣東省設廠的第四及第五個主要原因，分別佔受訪企業的49.3%及49.5% (圖5.2)。無論今次或以往的調查，首三項仍是港商在廣東省設廠的主要原因。

在江門，所需的專業管理人員供應較多，以及所需的技術/工程人員供應較多，分別被受訪港商認為是在那裡設廠的第二及第四個重要原因。這與一般珠三角城市的情況不同。在肇慶，公司主要創辦人原籍當地，被視為在當地設廠的最重要原因。此外當地港商認為，擴大生產規模是第二項重要的因素；其餘還有鄰近供應商、鄰近客戶市場及所需的技術/工程人員供應較多。

圖5.2：在珠三角設立工廠的五大原因





香港提供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是公司選擇繼續保留香港辦事處/工廠，而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最主要原因。

5.3 香港辦事處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原因

約五成半的企業認為，香港提供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是公司選擇繼續保留香港辦事處/工廠，而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有四成的企業認為，香港是自由港及具有良好運輸系統是其次兩個重要的因素。香港資訊自由流通是第四項重要的因素。約三成的受訪企業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跨國企業聚集是保留香港辦事處第五及第六項最主要的原因（圖5.3）。

除了以上六項外，其他如香港達致世界水準的金融服務、產地的品牌效應、健全的資訊科技支援、奉行國際貿易慣例、不存在外匯管制、政治穩定及安全、有輻射全國的影響力及商業網絡、法治及司法獨立，這些因素都有近三成的企業選擇。保留香港辦事處是多元因素所形成的結果。

在深圳，約有四成半的受訪企業認為自由港、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良好運輸系統是維持香港營運的首三項最重要因素。在東莞，約五成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產地的品牌效應、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是首兩個最主要的因素。在惠州，約有一半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的自由港地位是他們不完全遷往廣東省的首個最重要原因。在廣州，75%以上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是他們維持香港辦事處的兩個最重要因素。

約有一半在珠海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是公司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原因。約有近一半在中山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具備良好的運輸系統是他們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原因。約一半在佛山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有輻射全國的影響力及商業網絡是他們不全部遷移的原因。約八成及六成在江門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優良的商業及專業支援、以及產地的品牌效應是他們不全部遷移的原因。近七成在肇慶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具備良好的運輸系統及輻射全國的影響力、以及商業網絡是他們不完全遷往內地的原因。在佛山及肇慶，有較多港商認為，香港輻射全國的影響力及商業網絡是他們不遷往廣東省的原因。

5.4 香港及廣東省的分工

圖5.3：香港辦事處不全部遷往廣東省的六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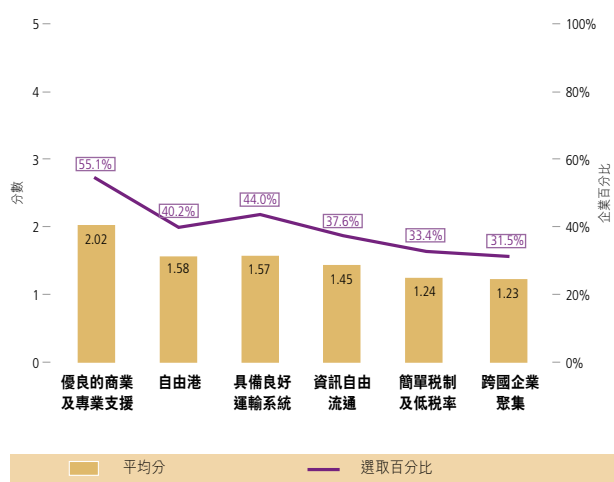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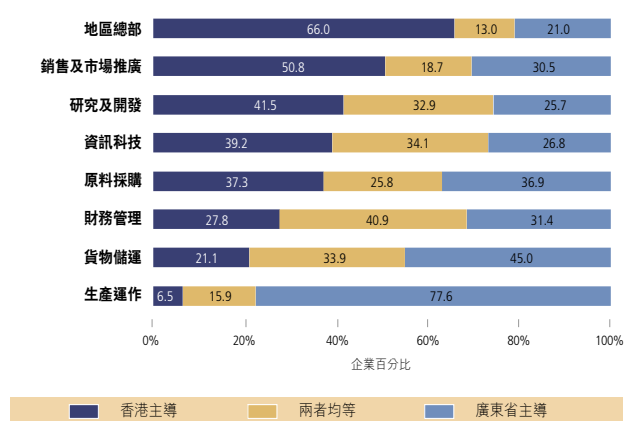


圖5.4：各項業務地點的選擇



受訪企業在香港的辦事處/工廠主要是地區總部或者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管理。66%的企業表示香港辦事處主要作為地區總部，有13%企業認為兩地分擔地區總部的工作，有21%的企業認為地區總部已由廣東省工廠主導。認為香港辦事處主導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管理等職能的，分別佔受訪企業的50.8%、41.5%及39.2%。原料採購工作在兩地的重要性相若。意想不到的是，財務管理主要在香港進行的企業已少於在廣東省進行的企業，兩者分別是27.8%及31.4%。至於生產運作及貨物儲運仍主要由廣東省主導，77.6%的企業表示生產運作及45%的企業表示貨物儲運主要在廣東省進行。三至四成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及廣東省的工廠均等地分擔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研究及開發與貨物儲運的工作（圖5.4）。

《珠三角製造》(2003)顯示，香港的辦事處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或者是地區總部，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管理的角色；而廣東省的工廠則主要負責生產運作及貨物儲運。兩次調查最主要的分別在於香港辦事處在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所擔當的工作大為減少，相反，廣東省則在這兩方面顯著上升。

珠三角東部

在深圳與東莞，受訪企業大都是出口導向型的企業。這兩個城市的企業在廣東省與香港的業務分工模式頗相似。在地區總部方面，深圳及東莞的企業分別有71%及78.2%認為香港主導；在生產運作方面，深圳及東莞的企業分別有80.3%及77.8%認為廣東省主導。在其他業

務方面，東莞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明顯高於深圳的受訪企業的比例。在市場銷售與研究及開發方面，在東莞，分別有53.7%及42%的受訪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在深圳，受訪企業的比例分別是42.3%及35.1%。在資訊科技、原料採購、財務管理及貨物儲運等業務，東莞的受訪企業也較深圳的企業更依靠香港辦事處的支援（圖5.5）。

在惠州的受訪企業大部份的業務都由廣東省工廠主導。在地區總部方面，只有36.1%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而45.4%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只有25.2%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而47.9%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在貨物儲運及生產運作方面，六成以上的受訪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只有少於一成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

珠三角中部

在廣州，大部份的受訪企業認為地區總部、資訊科技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研究及開發均由香港主導，分別佔受訪企業比例的63.3%、62.7%、61.6%及58.8%。在財務管理方面，49.2%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在原料採購方面，香港辦事處及廣東省工廠主導的比例較均等，分別是44.6%及41.2%。在貨物儲運方面，33.3%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在生產運作方面，66.1%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

珠三角西部

在地區總部方面，約68.6%珠海的受訪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在貨物儲運及生產運作方面，分別有42.3%及

77.4%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其他業務則香港與廣東省所擔當的角色大致相若。

中山與其他城市的情況相似，在地區總部與生產運作方面，前者由香港主導，後者則由廣東省主導。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約41%的企業認為由香港主導；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原料採購方面，分別有41%及50.4%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在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貨物儲運方面，雙方分擔的比例較相近。

在江門的受訪企業大部份重要的業務由香港辦事處主導較多，只有生產運作多由廣東省主導。近七成企業的香港辦事處/工廠主導了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在生產運作方面，近九成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有二至三成的受訪企業認為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貨物儲運由香港主導，近五至六成認為兩地責任均等，只有一至二成認為是由廣東省主導。有47.7%的受訪企業認為原料採購由香港主導，是珠三角各城市最高的比例。

在佛山的受訪企業的主要業務均由廣東省主導，只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香港佔有較重要的位置。在地區總部、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原料採購及財務管理方面，一半以上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在貨物儲運及生產運作方面，分別有70%及87.5%的企業認為由廣東省主導。

在肇慶的受訪企業表示，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及原料採購等業務大部份由香港主導；貨物儲運及生產運作則由廣東省主導。

圖5.5(1-8)：珠三角各城市企業各項業務地點的選擇

圖5.5(1)：地區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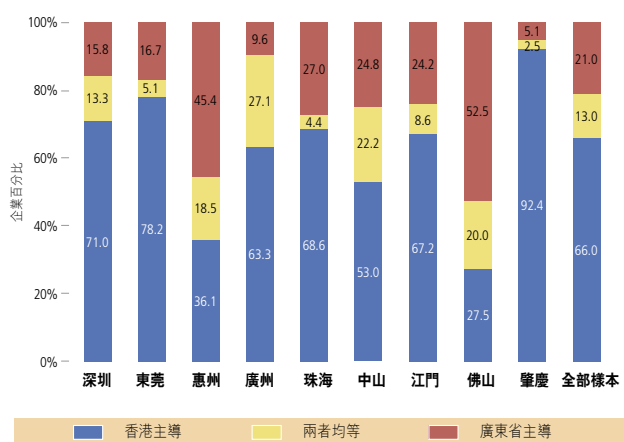


圖5.5(3)：研究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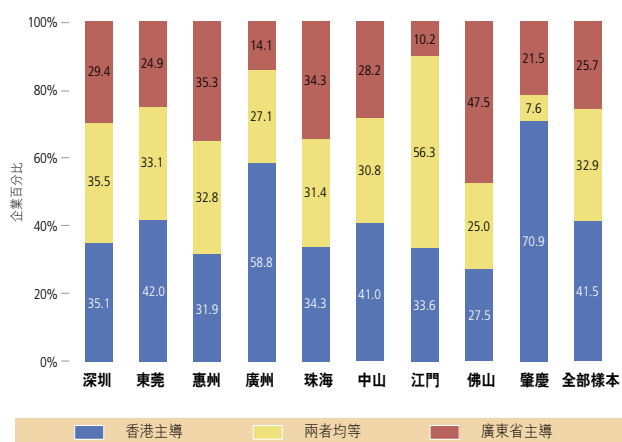


圖5.5(2)：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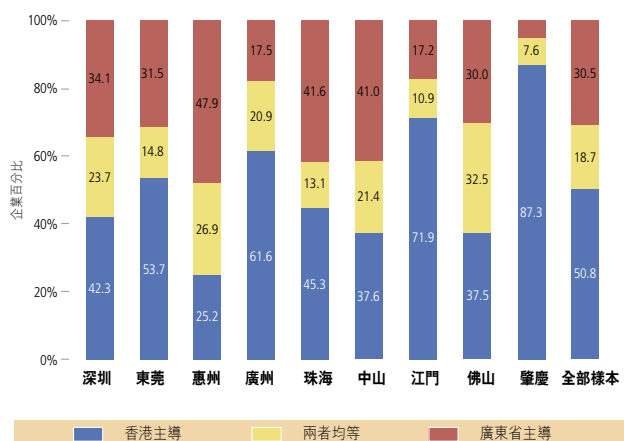


圖5.5(4)：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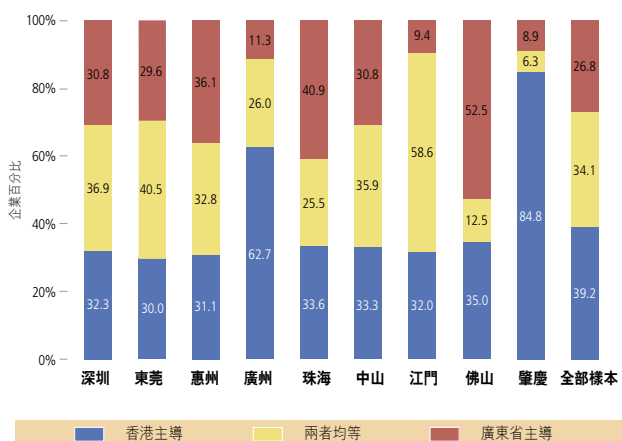


圖5.5(5)：原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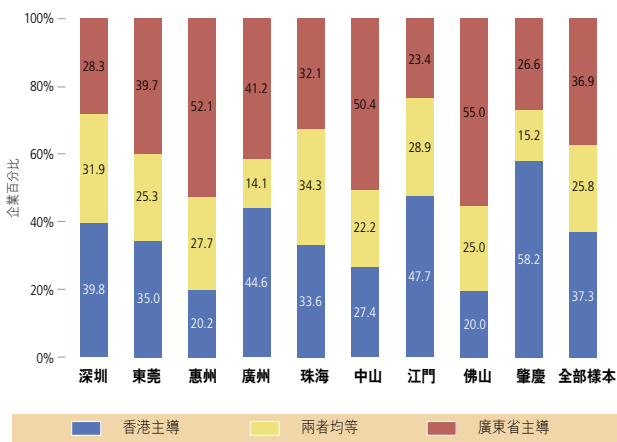


圖5.5(7)：貨物儲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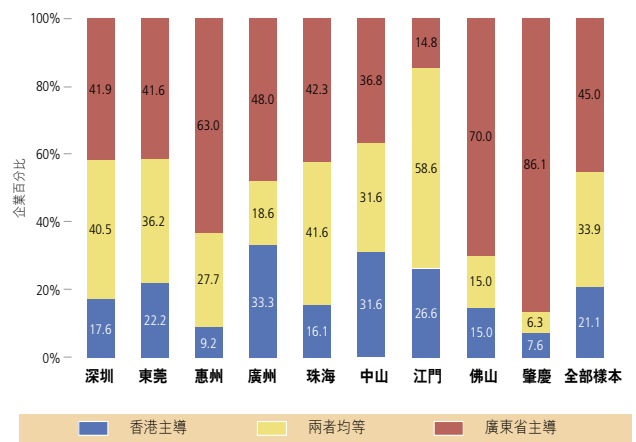


圖5.5(6)：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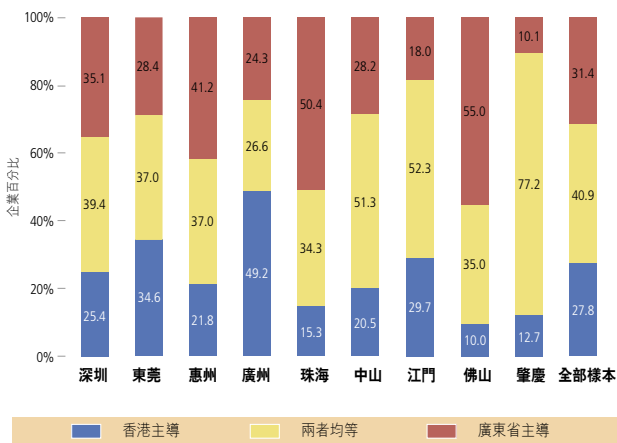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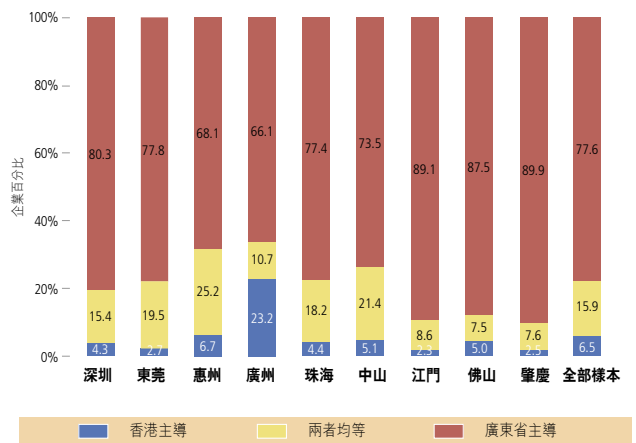


圖5.5(8)：生產運作



5.5 業務分工的預測

在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財務管理、貨物儲運方面，約一半以上的受訪企業認為粵港兩地的分工不會轉變，41%的企業認為生產運作業務在廣東省的比例會繼續增加。有15.8%的企業表示會將生產運作全部遷往廣東省。在地區總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方面，較多的企業認為在香港的比重會增加，分別有5.1%及5.4%的企業表示會將全部地區總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留在香港進行。在資訊科技、原料採購、財務管理、貨物儲運及生產運作業務上，較多企業認為在廣東省的比重會增加（圖5.6及5.7）。總括而言，受訪企業認為未來二、三年在粵港的業務分工仍沒有太大的改變，廣東省仍主要集中於擴展生產運作、貨物儲運及原料採購業務；而香港則集中於擴展地區總部、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功能。

圖5.6：粵港兩地業務分工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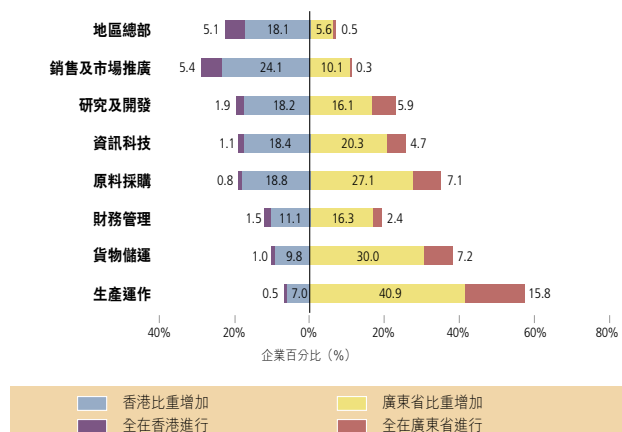


圖5.7(1-8)：不同城市粵港兩地業務分工的預測

圖5.7(1)：地區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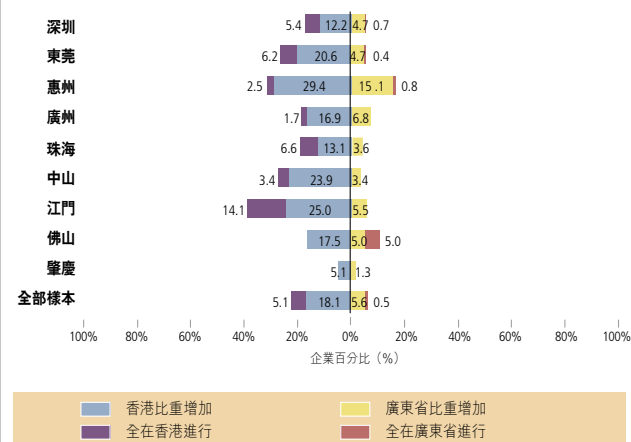


圖5.7(2)：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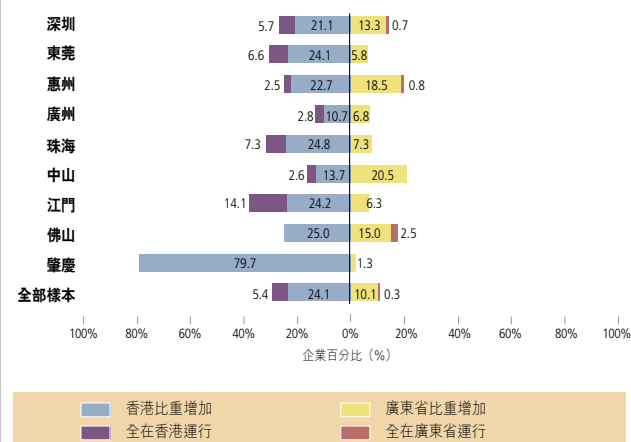


圖5.7(3)：研究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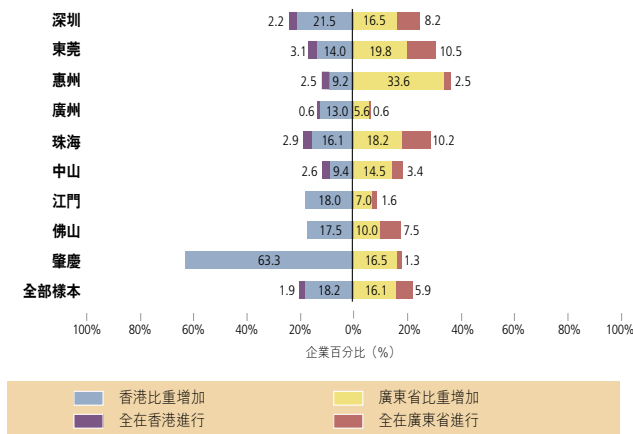


圖5.7(6)：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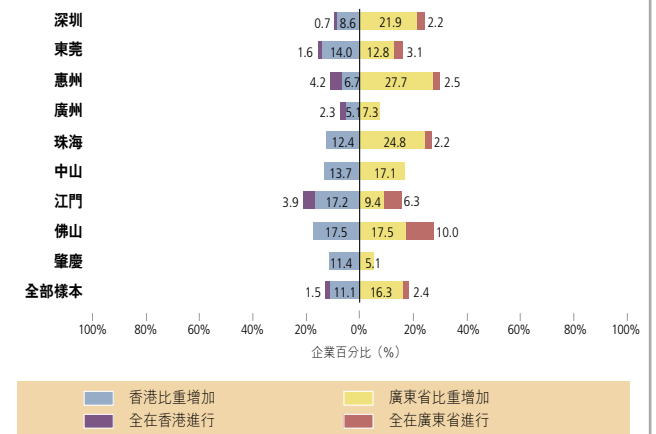


圖5.7(4)：資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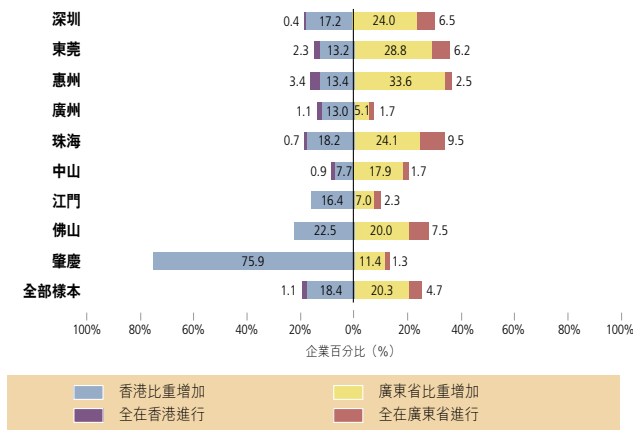


圖5.7(7)：貨物儲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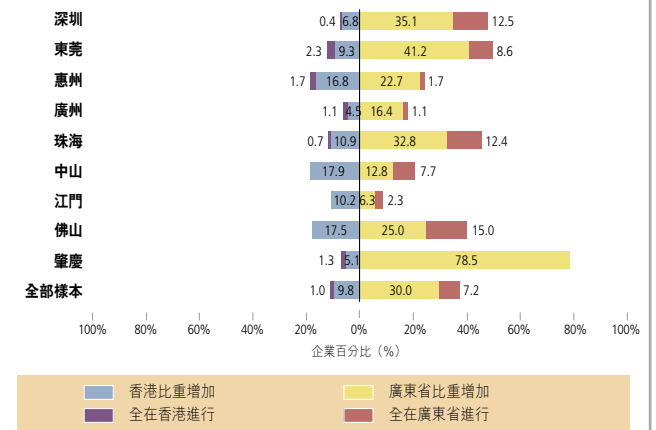


圖5.7(5)：原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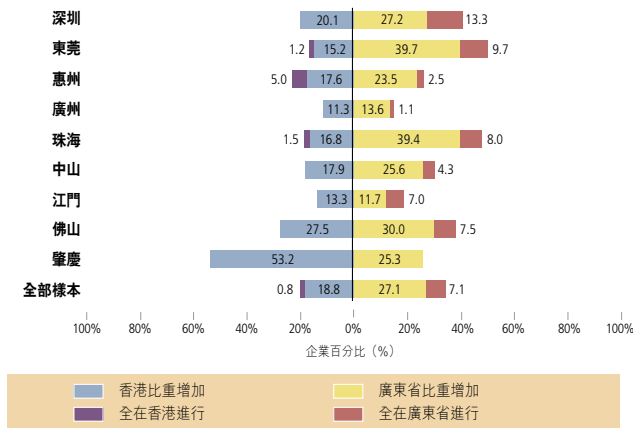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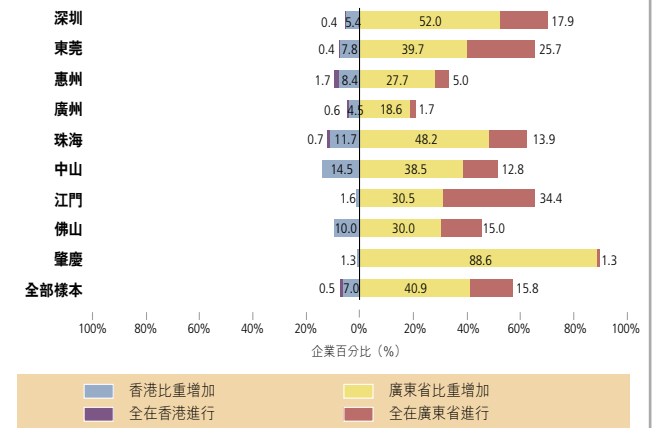


圖5.7(8)：生產運作





今次調查估計，珠三角香港僱員與內地僱員的比例為1:170，在2003年的調查中，該比例為1:120。這大約說明了香港僱員相對內地僱員的比例不斷下降。

5.6 香港僱員與內地僱員

根據今次調查估計，珠三角香港僱員與內地僱員的比例為1:170，即每聘請170個內地僱員，就會聘用一名香港人¹。在《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中，香港僱員與內地僱員的比例為1:120。這比率大約說明了香港僱員相對內地僱員的比例不斷下降。港資企業及其他合約形式的港資企業在內地工廠的大部分工作實際上已由內地人承擔。

在行政管理、工程技術、財務、會計、法律、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開發方面，分別有三至五成的企業認為目前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不會被內地人所取代。約一成半至三成的企業沒有表示意見(圖5.8)。

在行政管理及工程技術方面，認為已被內地僱員取代的較少，分別只有5.9%及8.3%；認為將於五年內被內地僱員取代的分別只有5.8%及7.5%；認為將於五年後被內地僱員取代的分別有8.9%及17.6%；認為不會被取代的也高達49.4%及42.5%。

在財務、會計、法律方面，約20.3%的企業認為從前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已被內地僱員所取代；14.8%的企業認為現時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會在五年內由內地人所取代；17%的企業認為職位會在五年後被內地人所取代；約32.7%的企業認為有關職位不會被內地人取代。財務、會計、法律方面的職位是最多企業認為未來會被內地人所取代的。

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18.3%的企業認為從前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已被內地僱員取代；6.8%的企業認為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會在五年內被取代；16%的企業認為有關職位會在五年後被取代；34.1%認為這些職位不會被取代。

在研究開發方面，約26.6%的企業認為研究開發以往聘用的香港僱員的職位已被內地僱員取代；7.8%的企業認為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會在五年內被取代；約9.2%的企業認為有關職位會在五年後被取代；約37.9%認為這些職位不會被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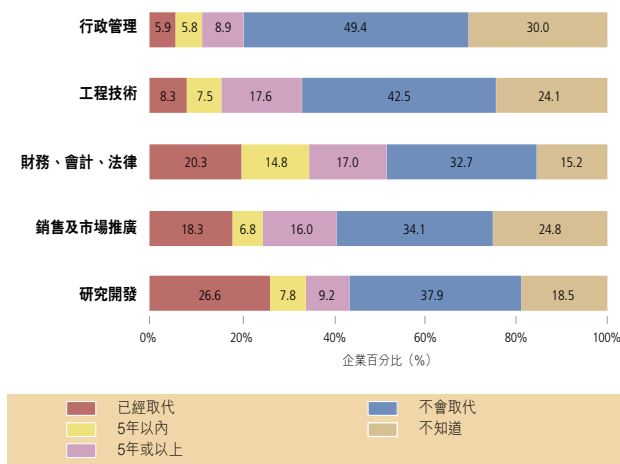
在深圳、東莞、珠海，受訪企業對香港僱員何時會被內地僱員所取代的看法與以上的模式相似，最多被取代的職位是研究開發，分別有35.1%、42.8%及56.2%由香港居民擔任的職位已被內地人取代。在這些城市裡，行政管理是最少受訪企業認為最終會被內地僱員取代的職位，分別只有12.9%、5.8%及8.8%。

約七成在廣州的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僱員不會被內地僱員所取代。在財務、會計、法律方面，有22.6%已被內地僱員取代；在工程技術方面，約10.2%已被內地僱員取代；其他職位被取代的少於10%。

在惠州及江門，很少受訪企業認為香港僱員的職位已被內地僱員所取代。在惠州，約三成的企業認為香港居民擔任的各種職位最終會在五年以內或五年以後被取代。在江門，只有約一成的企業認為現時香港居民任職的各種職位最終會在五年以內或五年以後被取代。

¹ 即一半以上的工作時間在內地。

圖5.8：對各種職位的香港僱員何時會被內地僱員取代的預測



在佛山、中山及肇慶，約三至四成的受訪企業認為在財務、會計、法律、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開發方面的職位最終會被內地僱員所取代；只有約一成多的受訪企業認為行政管理職位最終會被內地僱員所取代，反而有四至五成的受訪企業認為這領域不會被內地僱員取代。在這些城市，約二至三成的受訪企業認為工程技術最終會被內地僱員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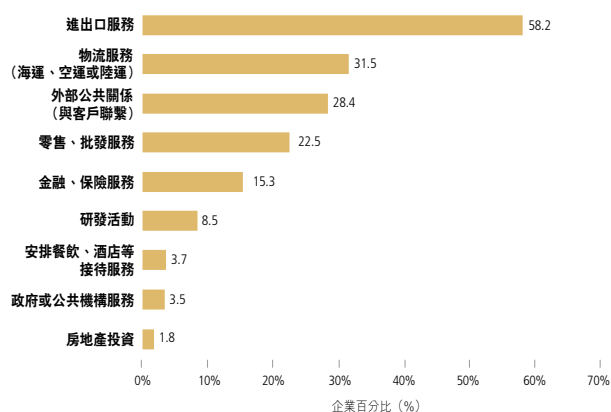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各城市的受訪企業對內地僱員取代香港僱員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港資企業及其他合約形式的港資企業投資時間越久和投資額越多的城市，如深圳及東莞，由於多年已培訓了足夠的內地人才，這些城市所擁有人力資源較多，已取代或將取代香港僱員職位的比例較大。反之，港商在珠三角西部城市的投資不如東部城市那麼多，所培訓的人力資源未足以取代香港僱員，故這些地區的港商認為內地僱員最終會取代香港僱員的比例較低。

5.7 利用香港服務的情況

除了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提供服務予珠三角的工廠是一種常見的粵港分工外，珠三角的工廠也會利用香港其他公司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在今次調查裡，18.1%的受訪企業曾利用其他香港公司提供的服務。在惠州及深圳，分別有30.8%及27.6%的受訪企業有利用其他香港公司提供的服務；在廣州及珠海，約有二成的受訪企業則表示有這樣做；在中山及東莞，分別有17.9%及14%。珠三角西部城市—佛山、江門及肇慶，受訪企業利用其他香港公司提供的服務較少，只有約5-6%。從數據可見，香港服務業在珠三角西部城市有相當的發展空間。

香港公司提供予珠三角港商的首五項商業服務包括進出口服務、物流服務、與客戶聯繫、零售及批發服務、金融及保險服務。在接受其他香港公司提供商業服務的受訪企業裡，58.2%的企業表示有利用香港公司提供進出口服務；31.5%的企業有利用香港公司提供的物流管理服務；28.4%的企業有利用香港公司與客戶聯絡；而利用香港公司進行零售、批發服務則有22.5%；利用香港金融及保險服務的企業有15.3%。受訪企業利用其他香港公司合作進行研究開發活動並不普遍，只有8.5% (圖 5.9)。

圖5.9：珠三角企業利用香港服務業的情況



6.1 珠三角的營商環境

珠三角的營商環境變化一直受各方關注。自九十年代起，海關條例及跨境通關一直是港商談論最多的問題。近年，隨著貨物進出口及通關的改善，有關問題的議論似乎已減少，民工短缺、缺電、環境污染成為珠三角營商環境最熱門談論的議題。

今次調查估量了港商對珠三角各城市營商環境的意見。問卷以五個範疇進行估量：(1) 政府政策；(2) 法律保障；(3) 營運因素；(4) 基建及支援服務；及(5) 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我們用了34個指標去測量港商對廣東省營商環境的滿意程度，1分代表不滿意，3分代表一般，5分代表滿意。以平均得分計算整體對營商環境的滿意程度，平均得分較低表示滿意程度較低；相反則表示滿意程度較高。

在這五個範疇中，港商對營運因素的滿意程度最高，平均分為3.32；其次為法律保障與基建及支援服務，平均分為3.29；對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平均分為3.24；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的平均分最低，只有3.08。與《珠三角製造》(2003) 調查比較，港商對廣東省各城市在政府

政策及法律保障方面的滿意程度提升得最多，上次調查對廣東省的政府政策及法律保障方面的評分只有2.52及2.43。當時受訪企業對廣東省基建及支援服務與生產營運的評分為3.25及3.19，屬較高的評分。今次調查發現，港商對此項評分略有提升。上次的調查並沒有港商對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的評分，今次調查發現這是珠三角九大城市得分最低的範疇(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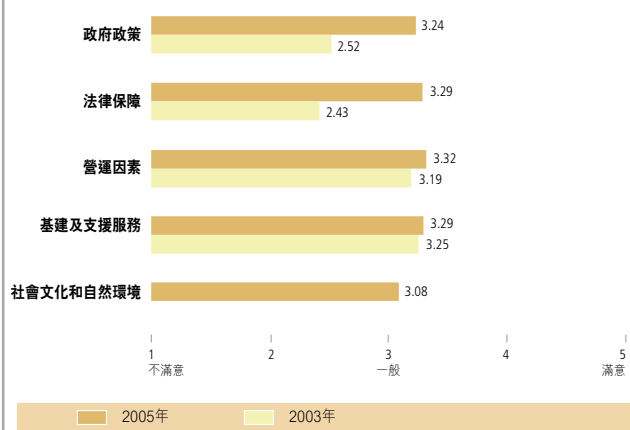
在過去三年，約四成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的營商環境略有改善或有明顯的改善，也約有四成的受訪企業認為並沒有改變，約二成的受訪企業認為略為轉壞或明顯轉壞。認為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略為轉壞或明顯轉壞的比例較高，差不多近三成(圖6.2)。在上次調查裡，問及關於過去三年的營商環境變化時，大部份的受訪公司均認為廣東省的大部份指標均有所改善或明顯改善，認為轉壞的比例只有一成左右；基建及支援服務方面更低至少於4%。今次調查顯示，港商對珠三角近三年的營商環境意見分歧，但認為改善的企業仍較認為轉壞的企業為多。



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和外匯管理政策，是最多受訪企業不滿的領域。

6.2 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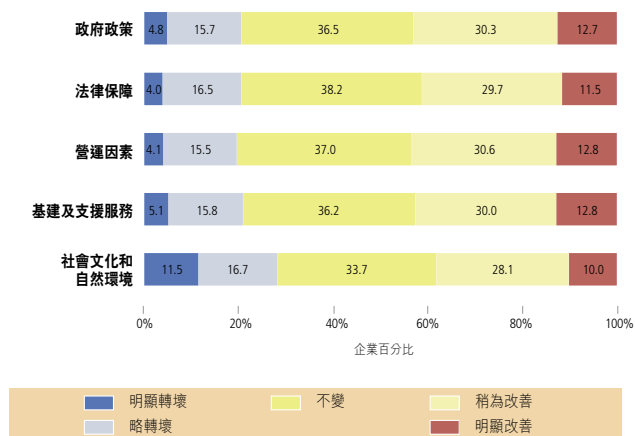
圖6.1：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營商環境的印象



在政府政策方面，我們選取了：(1)當地政策的連續性；(2)政策/法規的資訊流通；(3)海關進出口條例；(4)海關轉廠核銷條例；(5)勞動法規的影響；(6)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7)外匯管理政策；(8)鼓勵投資政策；(9)人才引進、戶籍管理；(10)當地政府辦事效率；(11)省內各城市在公共行政上的協調；以及(12)相鄰各省政府在公共行政上的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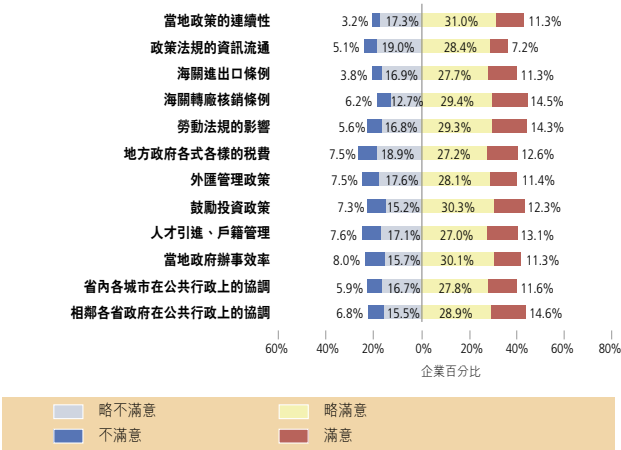
約四成的受訪企業對珠三角的政府政策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而三至四成受訪企業的滿意程度只屬一般，也有約二成的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表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圖6.3）。比較《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企業對珠三角政府的滿意程度有所提高，尤其是與海關有關的政策及運作。海關政策及海關運作曾是兩個最多受訪企業不滿的領域，但今次的受訪公司對海關的不滿程度已顯著減少。在今次調查裡，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外匯管理政策、以及人才引進及戶籍管理是最多受訪企業不滿的領域。

圖6.2：港商眼中過去三年珠三角九大城市營商環境的轉變



在珠三角東部，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各指標的評分為3.02至3.3之間，這些企業對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只略高於一般的水平。企業對政策/法規的資訊流通、人才引進、戶籍管理的評分較低。37.4%的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34.4%的受訪企業認為僅屬一般；而認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比例為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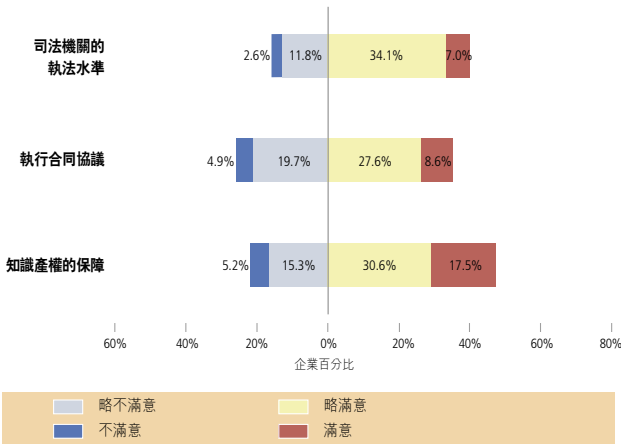
圖6.3：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政府政策的評估



在廣州的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較高。約50%的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而認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比例約為4.1%。廣州政府政策各項指標的評分在3.47至3.56之間，各項指標的評分差異較少。數據反映港商對廣州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較高，而且多認為廣州過去三年各項政府政策持續改善。

在珠三角西部，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各項指標的評分在3.11至3.37之間，這些企業對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只屬一般。其中，政策/法規的資訊流通獲得最低的評分。40.9%的受訪企業對政府政策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34.7%的港資企業認為只屬一般；而認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佔24.4%。

圖6.4：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法律保障的評估



比較過去三年，有43%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九大城市在政府政策方面略有改善或改善，但認為沒有改變的比例也高達36.5%，有20.6%的受訪企業則認為這個領域略為轉壞或轉壞。



數據反映港商對廣州政府政策的滿意程度較高。

6.3 法律保障

司法機關的執法水準、執行合同協議、知識產權的保障是量度法律保障的三個主要指標。41.8%的受訪企業對珠三角九大城市的法律保障情況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38.3%的受訪企業表示只屬一般；而表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有19.9%。出乎意料的是，受訪企業對知識產權的保障評分最高，達3.4，有48.1%的受訪企業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這是2003年對珠三角的調查滿意程度較低的領域（圖6.4）。

比較過去三年，有41.2%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九大城市在法律保障方面略有改善或改善，但認為沒有改變的比例也高達38.2%，有20.5%的受訪企業認為這個領域略有轉壞或轉壞。

6.4 營運因素

在營運因素方面，我們選取了六項指標，包括：(1)員工的成本及供應；(2)當地高校或科研機構的研究實力；(3)管理人員質素；(4)技術人員質素；(5)非技術工人質素；以及(6)當地的原材料供應。在各項營運因素方面，珠三角九大城市平均有43.3%的受訪企業對此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37.6%的受訪企業表示只屬一般；而認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為19.1%。其中，管理人員質素、技術人員質素及非技術工人質素是三項滿意程度較高的領域，評分分別為3.35、3.37及3.35。受訪企業對當地高校或科研機構研究實力的評分較低，只有3.22，其中在珠三角東部及西部城市，受訪企業對當地高校或科研機構研究實力的不滿意程度較高（圖6.5）。

在廣州的受訪企業對各項營運因素的評分在3.44至3.59之間，評分顯著高於珠三角東部城市及西部城市。當地高校或科研機構研究實力、管理人員質素及技術人員質素是三項評分較高的營運因素。48.9%的受訪企業對廣州的營運因素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47.5%認為各項營運因素水平只屬一般，只有3.6%的受訪企業略不滿意或不滿意。

比較過去三年，有43.4%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九大城市在營運因素方面略有改善或有改善，但認為沒有改變的比例也高達37%，有19.6%的受訪企業認為這個領域略為轉壞或轉壞。

圖6.5：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營運因素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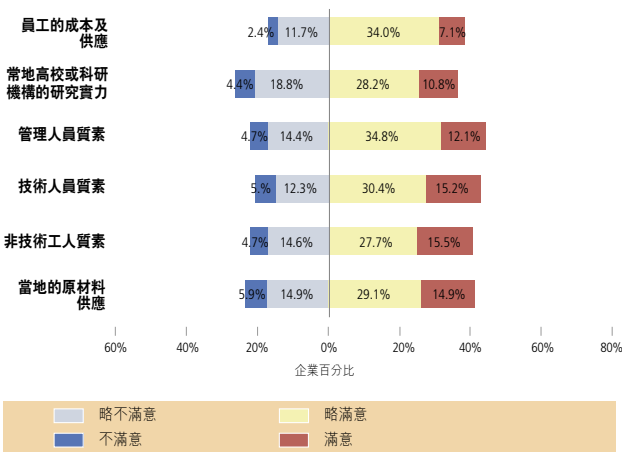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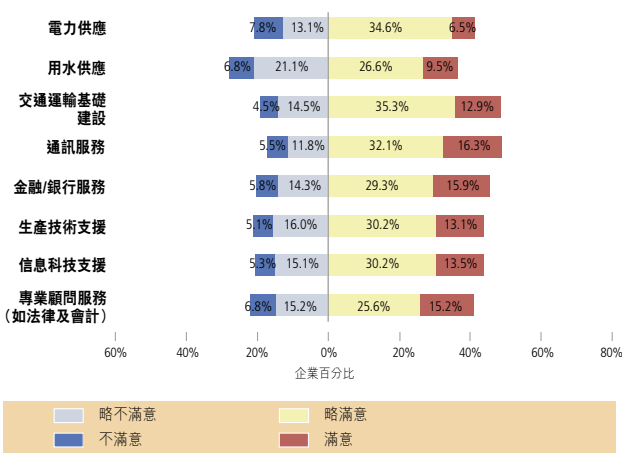


圖6.6：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基建及支援服務的評分



6.5 基建及支援服務因素

在基建及支援服務方面，我們挑選了：(1) 電力供應；(2) 用水供應；(3) 交通運輸基礎建設；(4) 通訊服務；(5) 金融/銀行服務；(6) 生產技術支援；(7) 信息科技支援；及(8) 專業顧問服務(如法律及會計)。在各項基建及支援服務方面，珠三角九大城市平均43.3%的受訪企業對此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35.6%的受訪企業表示只屬一般；而認為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的為21.1% (圖6.6)。

在《珠三角製造》(2003) 裡，最多公司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的因素是交通運輸基礎建設、通訊服務、用水供應、以及電力供應。在今次的調查裡，港商對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及通訊服務的滿意程度仍高，評分分別為3.37及3.42，是營商環境因素中滿意程度較高的項目。但用水供應、電力供應、以及專業顧問服務(如法律及會計)則是港商較不滿意的基建及支援服務因素，以評分計算，受訪企業對這三項的評分分別只有3.11、3.19及3.27。

在廣州的受訪企業對各項基建及支援服務因素的評分顯著高於珠三角東部城市及西部城市。交通運輸基礎建設、通訊服務、用水供應、以及電力供應是四項受訪企業對廣州評分較高的基建及支援服務因素。有54.7%的受訪企業對廣州的基建及支援服務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42.6%認為基建及支援服務水平只屬一般，只有2.7%的受訪企業略不滿意或不滿意。

與過去三年比較，有42.8%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九大城市在基建及支援服務因素方面略有改善或有改善，但認為沒有改變的比例也高達36.2%，有20.9%的受訪企業認為這個領域略為轉壞或轉壞。



小規模企業 — 環保與勞工短缺

張先生在東莞以「來料加工」的形式成立食品廠。他認為近年以環保問題困擾較大。對於他的食品廠而言，最大的影響是燒煤鍋爐被禁止，而燒重油成本較貴。廣東省許多地方已鋪設了天然氣管，安裝費用要200萬元人民幣，但成本較重油便宜。雖然每月的成本下降，但由於安裝費高昂，故回本期較長。現時，天然氣管雖已鋪到東莞，但尚未到達鳳崗。張先生曾到上海訪問，得知上海已不批准任何形式的鍋爐。東莞則只在燃料方面進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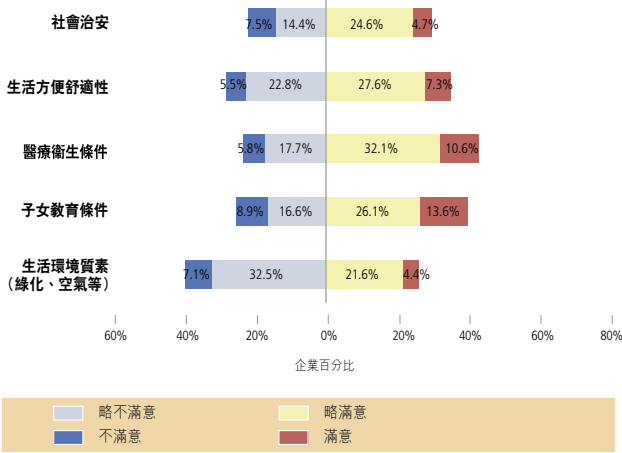
除了環保以外，工人每年薪酬的加幅達20%。過去，工人平均月薪只有600元，但現在平均沒有1,000元也留不住人。工人的流動性大了，選擇工作、福利。當地政府勞保、社會保障的執行也越來越多。除了月薪外，要向保險公司替工人支付20-30%月薪的供款。社會保障是由工人、公司及政府三方供款。但實際上，工人只看表面月薪，並不看背後這個成本。社保推行初年，當地政府以漸進方式推行，要求廠方替工人購買保險的比例現正逐步提高。

勞動保險則通常要替所有工人買齊。但由於工人流動性強，而保險公司的保單設計不靈活，不能用不記名形式買保險，一買就要一年，不能靈活地只替在職工人購買。工人離職後，保險費用也不獲退回。

張先生的工廠通常只替做滿一個月的工人購買保險。最近有一宗嚴重意外，未做滿一個月的工人受傷，要送進醫院的深切治療部，工廠須負責所有醫院的費用。香港的保險公司則可以承保不記名的保單及保單的期限也較靈活，但內地工廠不可以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實施似乎對兩地投資增加了便利及放寬了限制。但張先生認為東莞設立工廠的限制越來越嚴格。以前外商要設立外資工廠，註冊資本只需要400萬元人民幣，現在則需要800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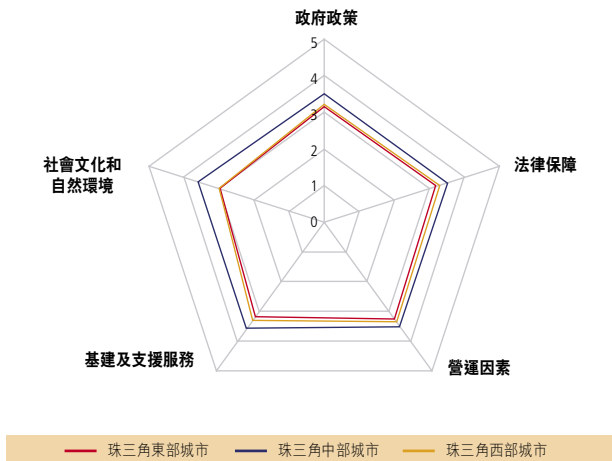
圖6.7：港商對珠三角九大城市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的評分



6.6 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

在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因素方面，我們挑選了：(1) 社會治安；(2) 生活方便舒適性；(3) 醫療衛生條件；(4) 子女教育條件；以及(5) 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與政府政策、法律保障、營運因素及基建和支援服務的各項指標相比，受訪企業對珠三角在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方面的評分較低，只有3.08。其中對社會治安、生活方便舒適性、醫療衛生條件、子女教育條件、以及生活環境質素的評分分別為3.05、3.08、3.24、3.19及2.84。除了醫療衛生條件與整體營商環境的評分3.24相若外，其他指標的評分均低於整體營商環境的評分，反映受訪企業對珠三角在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方面的不滿意程度較高（圖6.7）。

圖6.8：港商對珠三角東部城市、中部城市及西部城市營商環境的評分



在廣州，受訪企業對各項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因素的評分在3.34至3.84之間，評分顯著高於珠三角東部城市及西部城市。但社會治安的評分只有3.34，是廣州各項營商環境中評分最低的因素。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及子女教育條件的評分較高，是廣州各項營商環境中評分最高的兩個因素。有56.8%的受訪企業對廣州的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表示略為滿意或滿意，有39.7%的企業認為只屬一般，只有3.5%的受訪企業略為不滿意或不滿意。

6.7 廣東省營商面對困擾

受訪企業對珠三角各城市的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評分差距最大（**圖6.8**），受訪企業對廣州的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評分達3.84，是各項營商環境因素評分最高的一項；相反，受訪企業對珠三角東部及西部城市的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評分則分別只有2.64及2.65，是各項營商環境因素評分最低的一項。數據反映，廣州相對其他珠三角的城市，在生活環境質素方面已算不差。

與過去三年比較，有38.1%的受訪企業認為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略有改善或有改善，但認為沒有改變的也高達33.7%，有28.2%的受訪企業認為略為轉壞或轉壞，是各營商環境中最多港商認為轉壞的領域。其中近45%的受訪企業認為珠三角城市的生活環境質素（綠化、空氣質素等）略為轉壞或轉壞。

總括而言，比較珠三角東部城市、中部城市及西部城市在五個範疇裡34個指標的平均分數可見，港商在中部城市廣州的滿意程度較高，其中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是分數最高的範疇，這是珠三角其他城市最弱的領域。在珠三角東部城市深圳、東莞、惠州，各項評分的差異較少；珠三角西部城市除肇慶外，其他城市的評分差異較少，也與珠三角東部城市的評分接近。

在《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裡，97%的港商遇到各式各樣營商的困擾，而只有3%的港商沒有遇到任何的困擾。在今次調查裡，有62%的受訪企業表示遇到營商困擾，而有38%的受訪企業表示沒有遇到任何營商困擾。由此可見，廣東省的營商環境的確逐步改善。

在《珠三角製造》(2003)的調查裡，海關進出口條例、海關的轉廠核銷條例、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勞工條例及外匯管理是港商在廣東省的五大困擾，問題均源於政府政策。在今次調查裡，珠三角九大城市的受訪企業認為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海關進出口條例、缺電、勞工短缺、稅務（個人所得稅）為五個主要困擾的因素。其中三項源於政府政策，缺電與勞工短缺則與當地的資源有關。外匯管理儘管尚未完善，但已不是港商在廣東省營商的首五個主要困擾之一。

本調查要求受訪公司按1至5等級為每項困擾的程度評分。得分越高表示問題越困擾。發覺得分最高的是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有71.4%的企業認為是他們營商的主要困擾；其次是海關進出口條例，有55.6%的企業認為是他們營商的主要困擾之一。此外，分別有42.6%及36.3%的企業認為缺電及勞工短缺已成為他們主要的營商困擾。而與個人所得稅有關的稅務條例也有40.1%的受訪企業認為是五大營商困擾之一（**圖6.9**）。

圖6.9：珠三角受訪企業遇到的營商五大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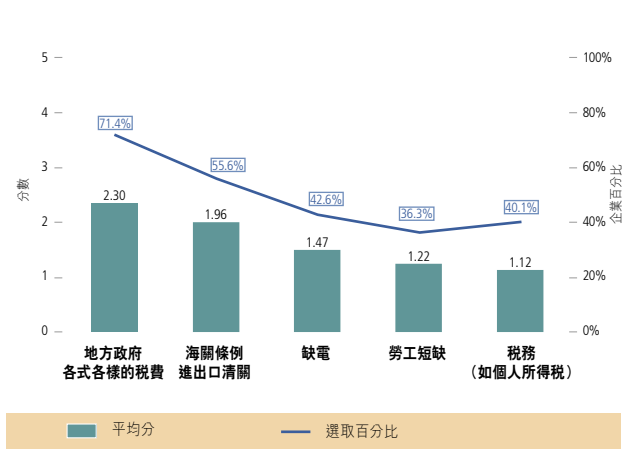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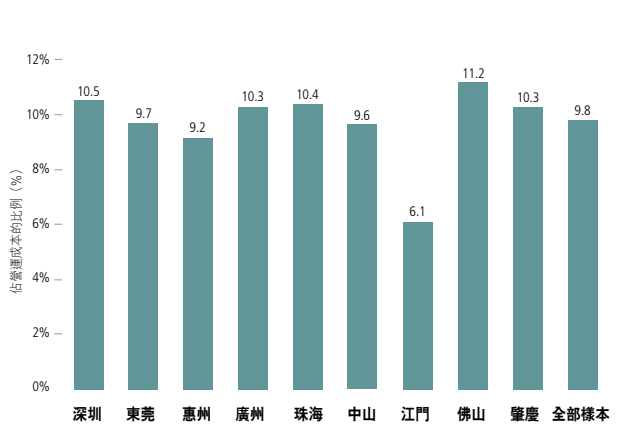


圖6.10：珠三角九大城市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



6.8 珠三角九大城市各式各樣的稅費

無論在上次的調查或在今次的調查，受訪企業對內地各式各樣的稅費都感到非常困擾。在上次的調查裡，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是困擾營商的第三個首要的因素。但隨著海關進出口監管措施逐步改善，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已成為珠三角港商最受困擾的項目。

按營運成本比例計算，受訪企業指各式各樣的稅費佔營運成本平均為9.8%，這是一個非常高的營運成本比例。在深圳、東莞及惠州，受訪企業指在這些地區，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分別佔營運成本10.5%、9.7%及9.2%。在廣州，受訪企業繳付的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稅費佔營運成本的10.3%。在珠三角西部城市珠海、中山、江門、佛山及肇慶，受訪企業繳付的地方政府各式各樣稅費約分別佔營運成本10.4%、9.6%、6.1%、11.2%及10.3% (圖6.10)。

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劃分中央稅¹、地方稅與區鎮政府收費及罰款。在珠三角，受訪企業表示在政府各式各樣的稅費裡，按稅費總額的比例計算，38.7%為繳付中央稅的各項稅收，44.9%為繳付地方稅的各項稅收，16.5%為繳付區鎮政府的收費及罰款。

¹ 1994年中國進行分稅制財政體制改革，按照徵收管理權和稅款支配權標準劃分，各級財政的收入有三種：(1)中央稅：增值稅、消費稅、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鐵路、銀行總行、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的營業稅等。(2)地方稅：營業稅、城建稅(國稅局徵收的除外)、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等。(3)中央與地方共享稅：增值稅、所得稅、資源稅和證券交易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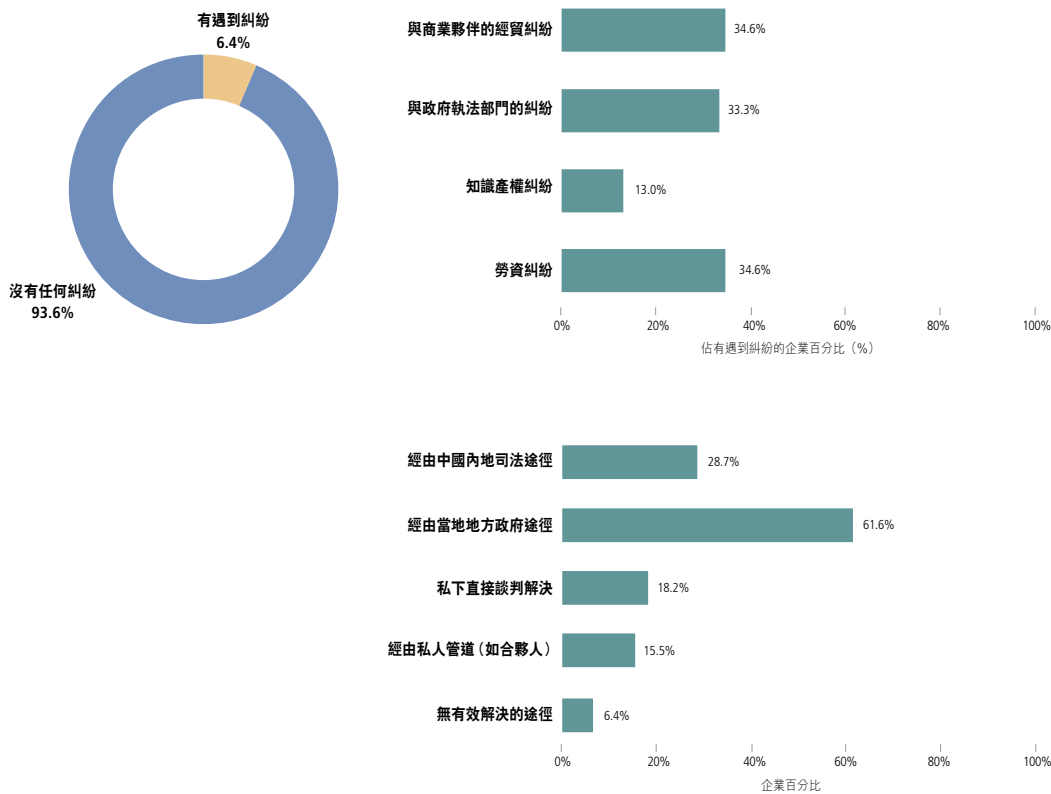


受訪企業指各式各樣的稅費佔營運成本平均為9.8%。

6.9 過去一年曾遇到的糾紛及有效解決辦法

在過去一年，只有6.4%的受訪企業曾遇到各樣的糾紛，有93.6%的受訪企業沒有遇到任何糾紛。在曾遇到糾紛的企業裡，有34.6%遇到與商業夥伴的經貿糾紛、三分之一遇到與政府執法部門的糾紛、13%遇到知識產權糾紛及34.6%遇到勞資糾紛。這些企業累計的經濟損失約佔當年繳付予內地各級政府的稅費總額10%。在解決糾紛的方式上，有61.6%的受訪企業認為經由當地地方政府的途徑是解決糾紛的最有效方法，其次是經由司法途徑、私下直接談判解決及經由私人管道（如合夥人），分別佔28.7%、18.2%及15.5%，而認為沒有有效方法解決糾紛的只有6.4%（圖6.11）。

圖6.11：港商過去一年曾遇到的糾紛及有效解決辦法



7.1 珠三角各城市的研發活動

在今次調查裡，受訪企業共2,529家，其中有899家，35.5%的受訪企業表示有從事研發活動。其中在廣州、佛山、惠州及珠海，受訪企業從事研發活動的比例較高，分別有71.4%、46.8%、43.5%及41.1%。在深圳及東莞，受訪企業從事研發活動的比例分別有32%及30.2%。在中山、肇慶及江門，受訪企業從事研發活動的比例相對其他城市為低，分別只有18.4%、6.8%及4.5% (圖7.1)。

港資企業有研發活動的比例為41.5%；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有研發活動的比例只有29.1%。有研發的受訪企業中，設計及開發新的產品或功能是企業從事的主要研發活動，佔全部從事研發活動企業的66.5%。受訪企業從事開發新物料與新生產技術的研發分別佔全部從事研發活動企業的20.1%及15.7%。

圖7.1：珠三角九大城市受訪企業的研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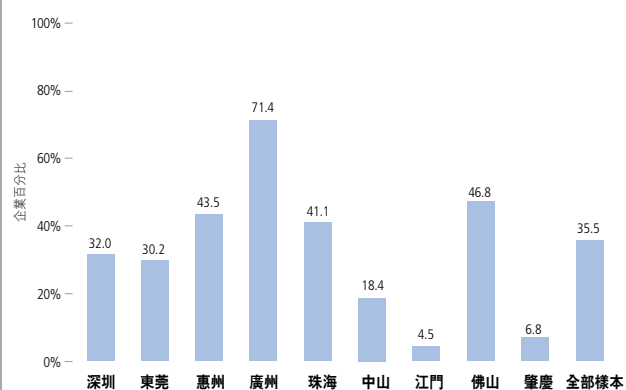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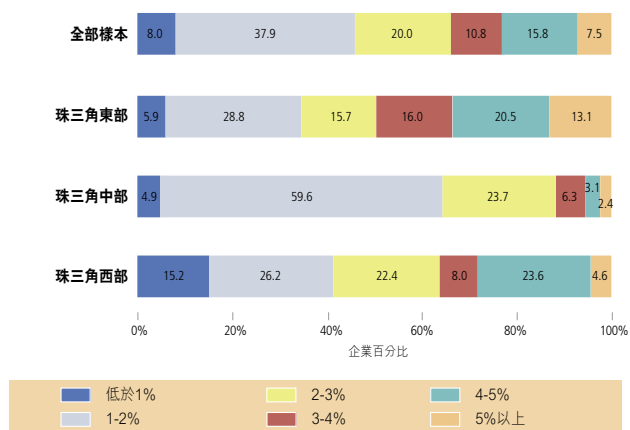


圖7.2：珠三角東部城市、中部城市及西部城市研發開支的比例分佈





約65%的受訪企業並沒有從事任何研發的活動，反映大多數在珠三角投資工廠的港商保留低技術行業的特徵。

7.2 研發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

通常研發開支佔銷售額少於0.7%的製造業為低技術行業 (low technology)；0.7至1.5%為中低技術行業 (medium-low technology)；1.5至5%為中高技術行業 (medium-high technology)；5%以上為高技術行業 (high technology)¹。

約65%的受訪企業並沒有從事任何研發的活動，反映大多數在珠三角投資工廠的港商保留低技術行業的特徵。在受訪企業中，研發開支相對於營業額的中位比率為2至3%，少於1%的企業有8%；1至2%的企業有37.9%；2至3%的企業有20%；3至4%的企業有10.8%；4至5%的企業有15.8%；5%或以上的企業有7.5% (圖7.2)。

在珠三角東部、中部及西部，受訪公司研發開支比率的中位數分別為2至3%、1至2%及2至3%。在廣州，超過七成的受訪公司有研發活動，但88.2%的受訪企業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低於3%。在珠三角東部，約有34%的受訪企業有研發活動，約有一半的企業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低於3%，另一半則多於3%。在珠三角西部，有23.2%的受訪企業有研發活動，有63.7%的企業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少於3%，其餘則多於3%。由以上數據可見，在廣州的港商有研發活動的比例較高，但研發開支佔營業額比例處於較低水平。深圳是九大城市裡，港商的研發開支佔營業額比例最高的城市，中位數接近4%。

¹ 聯合國貿發會議，《2005年世界投資報告》

7.3 研發人才

在受訪企業中，有研發活動的企業較沒有的企業傾向聘請更多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在珠三角的受訪企業裡，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佔全部僱員的9.5%；有研發活動的企業聘請的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佔全部僱員的13.7%；沒有研發活動的企業的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佔全部僱員的7.3%（圖7.3）。在這些有研發活動的企業裡，約有5.5%的僱員實際上從事研發活動（圖7.4）。

在珠三角東部城市、中部城市及西部城市，有研發活動的企業的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佔全部僱員的比例分別為13.5%、14.1%及13.4%；實際為研發人員的比率分別為5.2%、6.7%及4.4%。而沒有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的大專或大學以上程度的僱員佔全部僱員的比例只有6.9%、11.5%及6.9%。

研發活動外判並不普遍。95%的受訪企業的研發活動全部自行開發，沒有與其他機構合作；只有5%的企業表示有研發活動外判的情況。以外判地區劃分，這些受訪企業多外判予香港商業機構及內地的大學。

圖7.3：受訪企業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僱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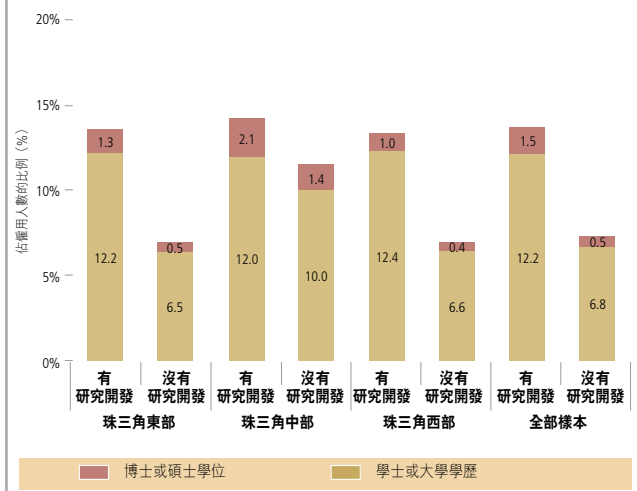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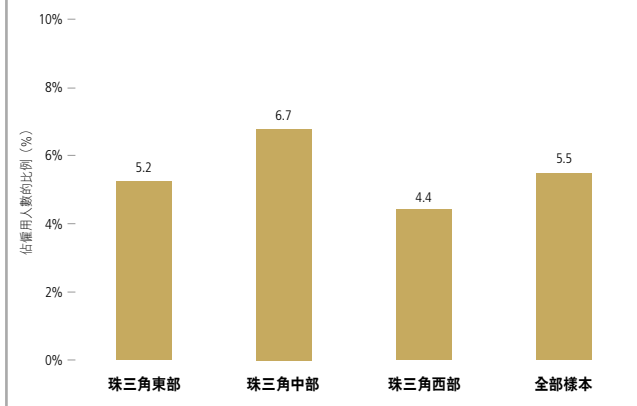


圖7.4：受訪企業從事研究與開發的僱用人數





有研發活動外判的受訪企業大多外判予香港商業機構及內地的大學。

7.4 設立研發機構的考慮及現時面對的困難

優秀人才的供應是港商決定研發地點的最主要因素，約有67.3%的受訪企業選擇這一項。其他因素如研發的總體成本、研究配套設施及知識產權的保障等，重要性大致相若，分別有55.7%、53.7%及53.3%的受訪企業選擇（圖7.5）。也有48.8%的企業認為資訊自由流通是決定研發活動地點的重要因素。

設計及開發新的產品或功能、從事新生產技術及研發新物料等研發活動，有76.4%受訪企業在廣東省進行；47.2%受訪企業在香港進行；20.9%在內地其他城市進行；16.2%受訪企業在台灣進行（圖7.6）。其中較多的受訪企業認為在廣東省及香港進行研發活動存在困難，在內地其他城市及台灣進行研發活動的困難較少。

圖7.5：受訪企業決定研發地點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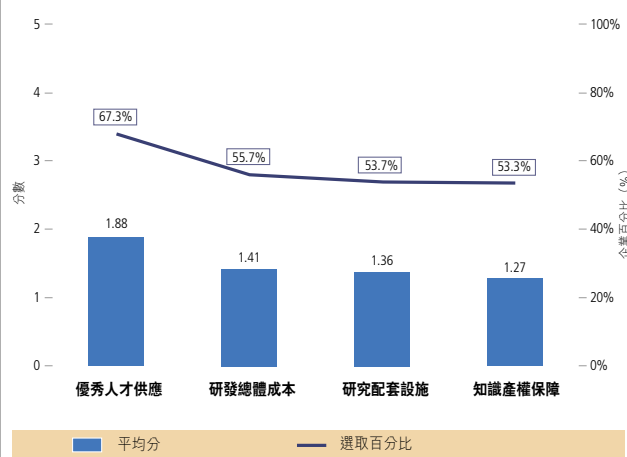


圖7.6：在廣東省、內地其他城市、香港及台灣進行研發活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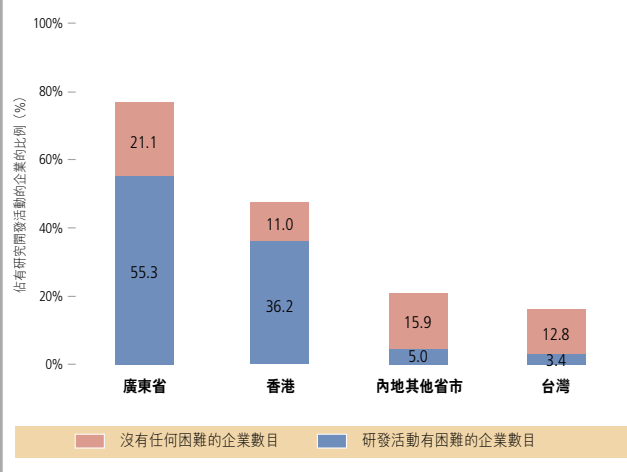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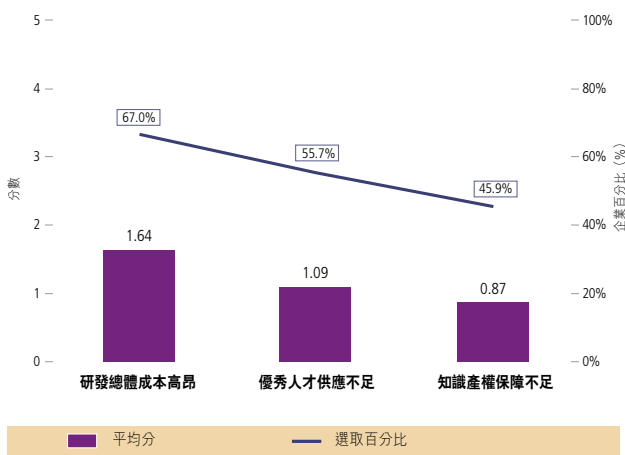


圖7.7(1-2)：受訪企業在廣東省及香港進行研發的三大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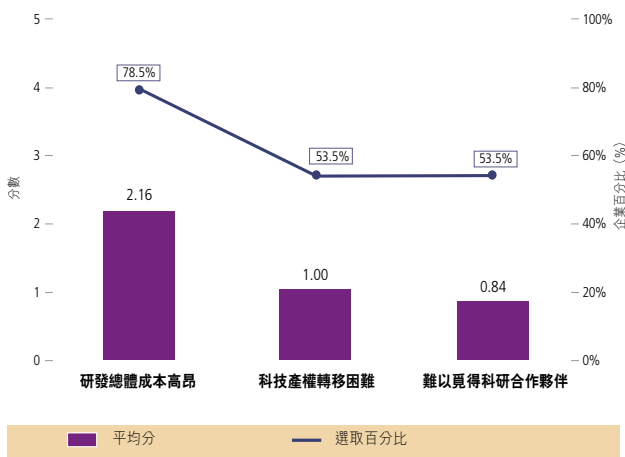
圖7.7(1)：廣東省



在廣東省，研發的總體成本高昂及優秀人才供應不足是兩個進行研發活動的最主要困難，約六成的受訪企業選擇這一項。知識產權保障不足是研發活動的第三個主要困難，有45.9%的企業選擇這一項（圖7.7(1)）。當地科研技術支援不足、科技產權轉移困難、難以覓得科研合作夥伴等因素也有約三至四成的受訪企業選擇。

在香港，從事研發活動最大的困難是研發總體成本高昂，近八成的受訪企業選擇這一項。科技產權轉移困難及難以覓得科研合作夥伴也是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困難，約五成的企業有此看法（圖7.7(2)）。

圖7.7(2)：香港



7.5 未來研發計劃

儘管不少受訪企業在廣東省及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時，遇上許多不同的困難，但有45.3%的受訪企業表示未來二至三年會增加聘用研發人員，也有42.8%的受訪企業表示會增加研發開支（圖7.8）。認為會減少研發活動的只是極少數，不足2%。也有一半以上的企業認為目前的狀況不變或對未來二至三年的計劃尚未有定案。

在東莞、深圳及惠州，分別有51.9%、51.1%及34%受訪企業表示會增加研發開支；認為會增加僱用研發人員的分別有53.9%、51.6%及37.9%。在廣州，有32.8%的受訪企業認為會增加研發開支及研發人員。在肇慶、珠海、中山、佛山及江門，受訪企業認為會增加研發開支的比例分別有62.1%、44.7%、42.5%、39.9%及17.9%；認為會增加研發人員的比例分別有62.6%、51.2%、56.1%、36.1%及19.4%。

圖7.8(1-2)：受訪企業未來的研發計劃

圖7.8(1)：研發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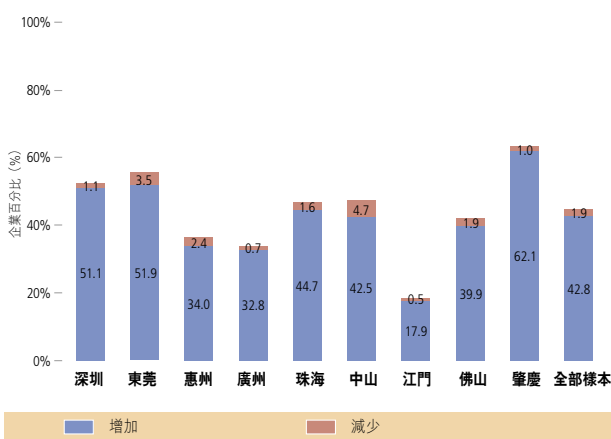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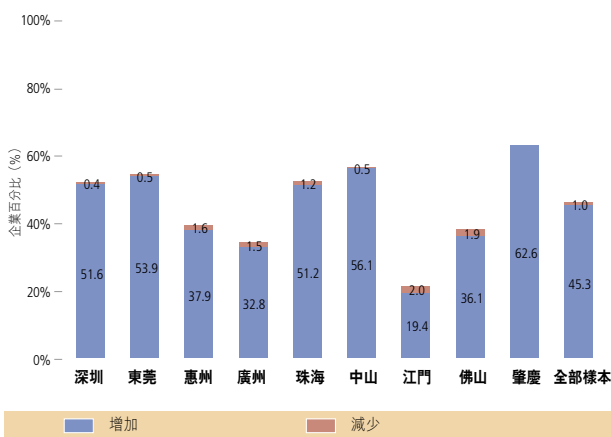


圖7.8(2)：研發人員



7.6 未來的生產擴展計劃

當問到受訪企業未來的生產擴展計劃時，大部份的企業對未來的前景非常樂觀，有65.8%的企業認為會擴大當地的生產規模，少於1%的企業認為當地的生產規模會減少，其他則表示生產規模不變或尚未決定（圖7.9(1)）。有31%認為會擴大在廣東省其他城市的生產規模，約有6.1%的企業認為會減少在廣東省其他城市的生產規模（圖7.9(2)）。

圖7.9(1-2)：受訪企業未來的生產擴展計劃

圖7.9(1)：當地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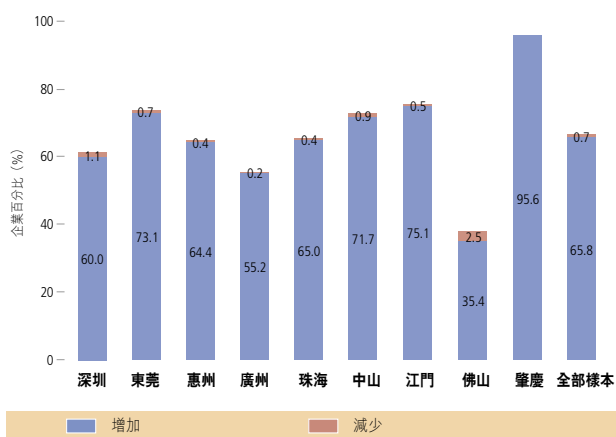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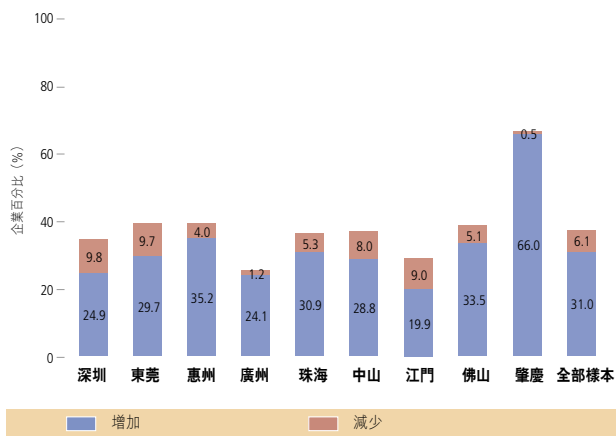


圖7.9(2)：廣東省其他城市



7.7 擴展計劃的資金來源

隨著受訪企業逐步開展內銷業務及部份客戶實質上已遷往內地，受訪企業擴展業務的資金已不完全由境外提供。在內銷業務比例越高的城市，企業越傾向於大部份擴展業務的資金來源於境內。在全部受訪企業中，有31.1%的企業擴展業務的資金全部來源於境內，有23.5%的企業擴展業務的資金約有一半來源於境內、一半來源於境外，有45.4%的企業擴展業務的資金全部來源於境外（圖7.10）。

無論對於港資企業，還是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企業利潤及股東注資是兩個最重要的境內資金來源，分別有80.5%及30.2%的受訪企業認為是他們業務發展的主要資金來源。在銀行、信用合作社及民間借貸方面，港資企業比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少利用這些形式去擴展業務。前者利用銀行、信用合作社及民間借貸的比例分別為24.9%及2.3%；後者利用銀行、信用合作社、以及民間借貸的比例分別為39.4%及8.3%。其中在東莞及佛山，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利用民間借貸的比例分別高達27.2%及21%，是各城市受訪企業之冠（圖7.11）。

圖7.10：受訪企業擴展計劃境內（內地）及境外資金來源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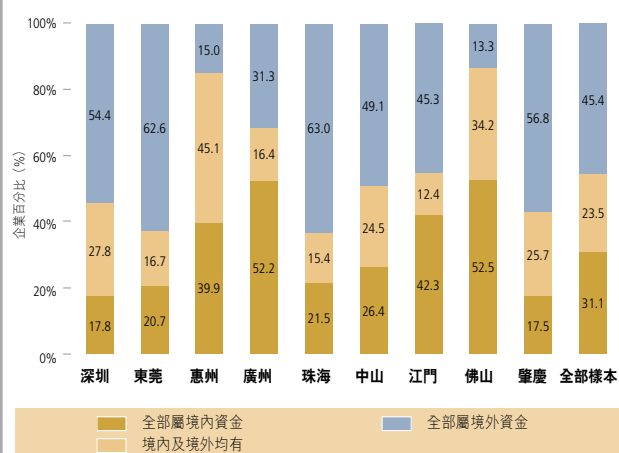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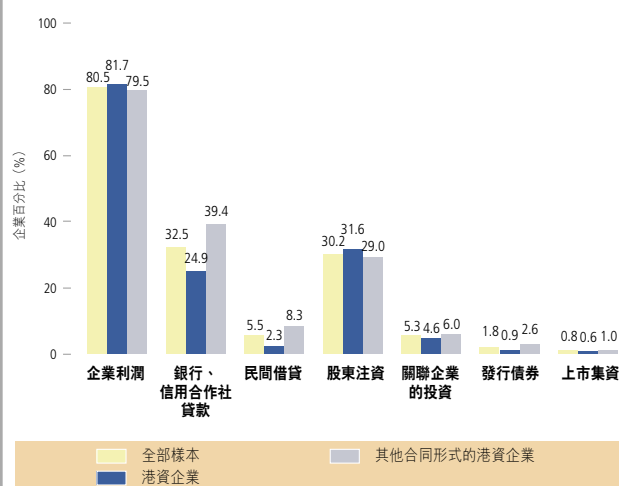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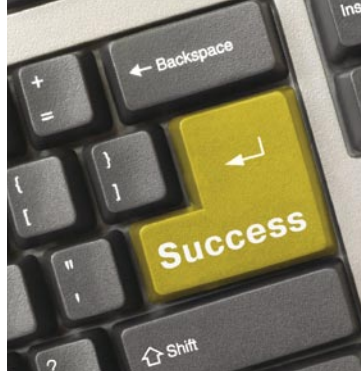


圖7.11：受訪企業的資金來源





香港是一個研發開支較低，
而人均收入水平較高的地區。

7.8 經合組織及亞洲經濟體的研發指標

科技對人類生活的改善使越來越多的國家重視研發活動。2000年至2004年期間，大部份經合組織成員國都增加研發開支，亞洲地區也不例外。2004年南韓、台灣及新加坡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分別達到2.85%、2.56%及2.25%，前兩者已高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後者則非常接近。作為「四小龍」之一的香港，過去幾年研發開支雖然有所增長，但直至2004年，這個比率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4%，明顯落後於南韓、台灣及新加坡（表7.1）。

中國內地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2000年的0.9%，增加至2004年的1.23%，2005年更進一步增加至1.34%。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水平相距仍大。但內地2004年的等同於全時研發人員（full-time equivalent）共92.6萬，是第二個擁有最多研發人員的國家。以研發開支金額計算，2002年中國已是全球第六個研發開支最多的國家²。

2000年至2004年，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的實用專利數目約95%屬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若以每千名研發人員與實用專利數目的比例來量度各個國家和地區研發的成果，則台灣的研發成果非常顯著，高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水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研發成果仍遠低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水平，而且這些僅有的研發成果多屬於境外機構，而非屬於當地企業。

除了一些資源豐碩的產油國以外，以目前的研發開支量度，香港是一個研發開支較低，而人均收入水平較高的地區。2005年，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達九成以上。現時，研發活動的統計多集中於製造業，近年才逐步搜集服務業的研發開支數據。部份對服務業研發開支有系統統計的國家有一個有趣的發現，通常來說，有研發活動的服務企業，其研發開支佔銷售額的比例大都高於製造企業。

根據《2005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自九十年代起，全球的研發活動出現以下的趨勢：

- (1) 跨國企業自九十年代起，在海外地區設立的研發中心數目持續上升，以德國的跨國企業為例，在九十年代設立的海外研究中心數量多於過去50年累計的數量。
- (2) 跨國企業在全球的研發活動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全球一半的研發開支集中在跨國企業裡。2003年，六家跨國企業：福特汽車（Ford Motor）、輝瑞（Pfizer）、戴姆勒—克萊斯勒（DaimlerChrysler）、西門子（Siemens）、豐田汽車（Toyota Motor）及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的研發開支均超過50億美元，一間企業的研發開支已高於許多發展中國家全國的研發開支總額。

² 聯合國貿發會議，《2005年世界投資報告》

- (3) 最大的700家跨國企業的研發開支八成以上集中於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及法國五個國家。
- (4) 這些跨國企業的研發開支只集中於很少的行業：2003年，七成以上集中於資訊科技硬件、汽車、藥物與生物技術、電子與電氣及資訊軟件及電腦服務。
- (5) 海外分支機構佔全球研發開支的比例由1993年的10%，增加至2002年的16%。其中新加坡的研發開支一半以上屬於跨國企業的海外分支機構。爭取跨國企業成立分支機構對大部份期望提升科技能力的國家/地區特別具有意義，既可獲取新的技術，也可以匯聚人才。

表7.1：2004年經合組織成員和部份非成員亞洲經濟體的主要科技指標

	研究及開發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百分比%			等同於全時科學家及研究人員		由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的實用專利數目	每千名等同於全時研發人員的實用專利數目
	2000	2004	工業	高等教育	政府	2000	2004	2000-2004	2000-2004
經合組織成員的經濟體									
經合組織總計	2.23	2.26	67.9	17.1	12.5	3,363,301	3,559,133	782,690	45.2
美國	2.74	2.68	70.1	13.6	12.2	1,261,227	1,334,628	257,240	39.6
日本	2.99	3.13	75.2	13.4	9.5	647,572	677,206	170,243	51.4
南韓	2.39	2.85	76.7	9.9	12.1	108,370	156,220	19,010	28.7
歐盟（25個成員國）	1.77	1.81	63.3	22.1	13.4	969,143	1,178,116	131,028	24.4
非經合組織成員的經濟體									
中國	0.90	1.23	66.8	10.2	23.0	695,062	926,252	1,304	0.3
香港	0.48	0.74	41.0	56.0	2.0	9,149	18,846	1,236	17.7
台灣	2.06	2.56	62.5	12.0	24.9	55,460	72,720	26,705	83.3
新加坡	1.89	2.25	64.4	11.6	23.4	16,740	21,359	1,800	18.9

資料來源：OECD



跨國企業在全球的研發活動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全球一半的研發開支集中在跨國企業裡。

7.9 中國內地的研發開支

截至2004年，外資企業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研發中心達到700間，主要分佈在北京、上海、天津、蘇州、南京、深圳、東莞、大連、青島、廣州和成都³。摩托羅拉(Motorola)早於1990年已在北京設立研發中心，是第一家在中國內地設立研發中心的跨國企業，至今已經在北京、上海、天津、蘇州及南京等城市成立了15家研發中心。GE(General Electric)、微軟(Microsoft)、諾基亞(Nokia)、英特爾(Intel)等跨國企業已在北京、上海、杭州等地成立了研發中心。

聯合國對跨國企業的調查顯示，在2004年，中國內地是跨國企業最熱衷於投資設立研發中心的第三個主要地區⁴，有35.3%的受訪企業已在中國內地成立了研發中心。約有七成受訪的跨國企業認為在2005年至2009年之間，會擴展海外研發中心的規模，而高達61.8%的企業認為，中國內地是未來設立研發中心最理想的地點，是最多受訪跨國企業選擇的地區。

在「十一五」規劃中，吸引跨國企業在中國內地成立研發中心是目標之一⁵。事實上，北京吸引跨國企業成立研究中心、匯聚人才的成績已逐步顯現。2005年，北京的研發開支佔全市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5.55%，是全國研發開支比率最高的城市，全時研發人員達到17萬人；2005年，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佔全市人口的比率為23.6%。無論是全時研發人員或大專或以上程度人口的比率，均是全國城市中最高的(表7.2)。

2005年，中國內地的研發開支51.7%來源於北京、廣東省及大長三角(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2001年，廣

東省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全時研發人員的總數在全國的排名分別是第二、第六和第三。2005年，廣東省這三項指標的排名分別是第三、第十和第三。廣東省的研發開支及人員高度集中在製造業，在2001年，這些指標在全國排名第一。2005年，廣東省製造業的研發開支仍保持第一，但研發人員的數目則略低於江蘇省，屈居次席。

2001年至2005年期間，大長三角的研發開支及全時研發人員總數的平均年增長分別為28.9%及12.1%。同期內，大珠三角的研發開支及全時研發人員總數的平均年增長為15.5%及8.1%。過去五年，大珠三角研發活動的投入增長率遠低於大長三角。

2001年，國家專利局頒發予廣東省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分別排名第四、第一及第一。2005年，國家專利局頒發予廣東省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分別排名第三、第一及第一。儘管廣東省的研究開支在2004年落後於江蘇省，若以專利數目衡量研發活動的成效，過去這三年，廣東省研發的成果仍有進步。2001至2005年，美國專利商標局向香港發明者頒發的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分別有1,296宗及1,783宗，而向中國內地發明者頒發的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分別有1,304宗及653宗。由此觀之，以研發活動的成效而言，大珠三角並不比大長三角遜色。根據這次的調查，在珠三角九大城市有研發活動的受訪企業裡，約有二成在內地其他地區開展研發活動。由此可見，大珠三角與北京、大長三角的企業在研發方面合作的空間也非常廣闊。

³ 聯合國貿發會議，《2005年世界投資報告》

⁴ 美國及英國分別為第一及第二主要地區。

⁵ 2003年外資在中國的研發開支佔商業的研發開支23.7%。

2001年至2005年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變化

1990年至2000年，在廣東省具備大學專科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數平均年增長13.8%，高於大長三角同期的平均年增長，顯示儘管廣東省大專院校的數目及質量較長三角少及略為遜色，在九十年代，廣東省高速的經濟發展吸引了大批各省市的人才到廣東省工作。2005年的人口數據顯示，廣東省仍是吸引人才的主要地區，但大長三角對人才的吸引力已略高於廣東省。

比較2000年內地的人口普查及最新的2005年1%人口調查，內地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增加了2,362萬人，平均年增長9%。在經濟發展迅速的東部地區，例如北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平均年增長率高於全國水平。2001年至2005年期間，廣東省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增長195萬人，平均年增長10.4%，略低於大長三角地區的11.2%（圖7.12）。2006年香港中期人口普查數據顯示，2006年香港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較2001年增加44.3萬人，平均年增長8.2%，儘管香港人口增長放緩，擁有大專教育程度的人口在過去五年以較快的速度增長。

表7.2：2005年內地部份省市及香港的研發開支和人員

	中國	北京	排名	上海	排名	江蘇省	排名	浙江省	排名	廣東省	排名	香港 (2004) (億港元)
總研發開支(億元人民幣)	2,450.0	382.1	1	208.4	4	269.8	2	163.3	8	243.8	3	95.1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1.33%	5.55%	1	2.28%	3	1.47%	6	1.22%	8	1.09%	10	0.74%
科研機構	513.1	182.0	1	44.9	3	31.8	5	11.6	9	8.0	15	2.1 [#]
高等教育	242.3	36.6	1	23.7	2	23.1	3	13.9	5	12.2	8	47.1
大中型企業	1,250.3	39.6	7	107.9	4	175.8	2	92.4	5	180.4	1	45.9 [*]
其他單位	444.3	123.9		31.8		39.1		45.4		43.2		
總等同於全時研發人員	1,364,799	171,045	1	67,048	6	128,028	2	80,120	5	119,359	3	18,846
其中：科學家及工程師	1,118,698	147,591	1	56,987	6	97,232	3	60,008	5	101,223	2	14,594
科研教育	215,263	55,050	1	16,653	4	12,326	5	3,189	20	4,618	11	353 [#]
高等教育	227,163	24,531	1	14,781	3	16,535	2	10,643	9	12,041	8	9,011
大中型企業	606,376	22,153	11	21,703	12	72,388	1	39,360	4	71,749	2	9,482 [*]
其他單位	315,997	69,311		13,911		26,779		26,928		30,951		
2005年中國專利局發出的專利數目												
總專利數目	171,619	10,100	6	12,603	4	13,580	3	19,056	2	36,894	1	
發明專利	20,705	3,476	1	1,997	2	1,241	4	1,110	5	1,876	3	
實用新型	78,137	4,498	5	4,437	6	6,483	4	6,778	2	11,017	1	
設計專利	72,777	2,126	7	6,169	3	5,856	4	11,168	2	24,001	1	

* 商業 #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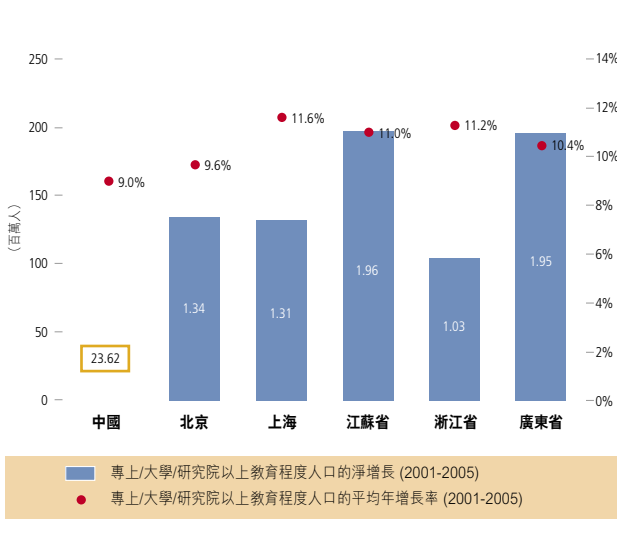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中國科技統計年鑑2006及香港統計月刊2006年6月



2005年，廣東省製造業的研發開支仍保持第一，但研發人員的數目則略低於江蘇省，屈居次席。

7.10 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圖7.12：2001年至2005年內地主要省市大學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增長



資料來源：2000年全國人口普查數據及2005年全國人口調查統計公佈

香港的生產者服務業已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連成一體。在廣東省，投資於研發活動的是工業，而非附屬於大學的科研機構或政府部門。在1990年至2000年間，廣東省雖然沒有眾多研究機構和大學，但透過人才引進，廣東省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增長高於全國的水平，同期內也高於長三角的水平。2001年至2005年間，廣東省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增長率較全國為高，但大長三角在這期間內，無論在吸引外資、出口額及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增長率方面，都重複了廣東省九十年代爆炸性增長的模式。同期內，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的增長率較廣東省快。近年，外國投資者逐漸在北京與上海設立研發中心，使兩地逐步形成吸引科研人員的磁力效應。根據聯合國對跨國公司的調查，約六成的跨國企業有興趣在2005年至2009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研究中心。

經合組織做了一個有關專才的統計。2000年在經合組織成員國工作而在香港出生的專才數目有58.7萬人，其中42.8%為高技術的專才，亦即在2000年，香港每1,000名居民就有88人在經合組織成員國工作，其中約有38人是高技術的專才。在經合組織成員國工作而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專才數目約有165萬人，其中39.6%為高技術的專才。2000年香港居民大約有三成在內地出生。由此推測，在經合組織成員國工作並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專才中，有一部份曾在香港接受教育。香港在經合組織各成員國工作的專才數目高於其鄰近地區。

這些數據均說明，香港培養科技人才的能力並不弱。今天，當廣東省、北京、大長三角以吸引跨國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為目標時，香港是否再次以科技發展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目標？這確是一個甚富挑戰而意義深遠的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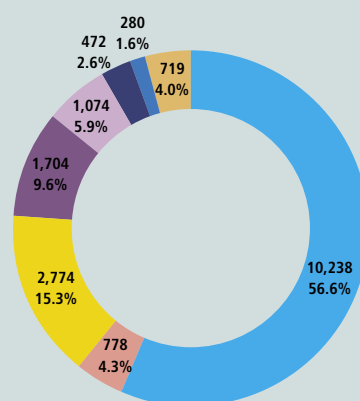
2005年珠三角的研發活動

廣東省的研發開支高度集中於兩個主要行業：(1) 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與(2)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同時，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深圳。2005年，廣東省的研發開支約為180億元人民幣，研發人員約有80,808人。其中，深圳大中型企業的研發開支約為102億元人民幣，佔全省研發開支的56.6%；研發人員約有39,083人，佔全省研發人員的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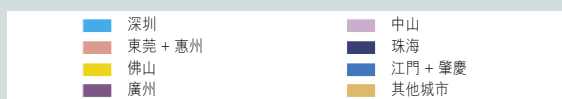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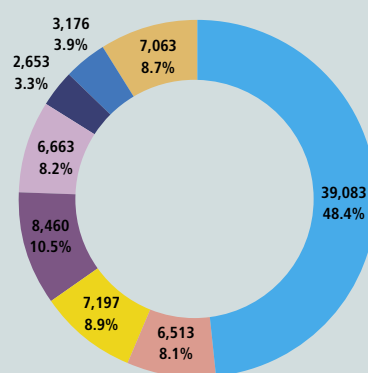
2005年，佛山及廣州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全省研發開支的15.3%及9.6%；這兩個城市的研發人員分別佔全省總額的8.9%及10.5%。其他珠三角城市的研發開支及人員分別只佔全省總額的14.4%及23.5%。珠三角以外城市的研發開支及人員則分別只佔全省總額的4%及8.7% (圖A)。

圖A：2005年廣東省大中型企業的研發開支及人員分佈

研發開支
(百萬元人民幣)



研發人員 (人)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8.1 香港與珠三角的經濟關係變化

珠三角得以成為一個強大經濟體系，港商在內地開放初期能夠抓緊獨特的機遇，和克服當時種種的營商限制，所起的「開荒牛」作用功不可沒。大珠三角現在經濟發展的規模和範疇，絕非當初所能想像。

但隨著內地深化開放改革，港粵的經濟合作早已超越1980年代的「前店後廠」，發展出高度複雜的分工。港粵早期的關係主要是在珠三角開辦合作企業，從事「三來一補」。以往，合作企業以港資為主，由港商掌握客源、管理工廠。但現已由單純外銷演變成出口、內銷並重。港資企業與廣東企業的合作也遠較對等，不一定由港方牽頭。

經過上述的演進，珠三角的企業現已很難區分為「外資」和「內資」。現在，珠三角近半的港資企業以及與香港密切相關的企業，以內地企業的形式經營。由於廣東亦已有齊全的配套設施，這些企業毋須在港設立地區總部也能就地處理進出口事宜。因此，不少企業不用再為內地繁複的進出口條例而煩惱。他們索性以內地企業的形式開辦，全力拓展內銷。正如早期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現在這些涉港企業被視為內地企業，不再是「外企」。

以往，以出口為主的來料加工廠，進口設備免稅，也不涉及出口退稅及增值稅。現在，國家支持的工業不論外資、內資，進口設備都免稅。出口退稅的辦法也有所改進。大企業都精於稅務；中小企亦可委託進出口企業處理，以借助後者的稅務專長。進口物料的加工裝配企業完稅後，約有三成產品可供內銷。這遠較以往要靈活。

傳統的港資企業主要從事三來一補，進口物料以進行加工裝配，然後出口成品。但這次調查發現，相當一部份企業不再從事三來一補，也不靠「海外物料和海外市場」。不少在內地採購物料，成品也在內地銷售，與1980年代初期的運作模式十分不同。

內地與港商共同持有的內地企業，毋須再以三來一補的形式開辦，而夥伴之間的分工也較前來得對等。現在內地人管理工廠甚至比港方夥伴為佳。經過20多年的開放，內地已訓練出大量管理人才，能勝任內外資企業的工作。依賴香港管理專才的日子已經過去。香港企業的優勢在於對市場反應快、善於開拓客源。

以往，出口為主的企業都是「前店後廠」，在內地設廠，在港設辦事處。但這次調查發現，受訪企業只有一半在港設有辦事處。另一半從未在港設點，香港只是資金來源。它們無論「店」與「廠」都設在珠三角的九大城市，但仍然使用香港的服務。隨著粵港之間通訊迅速改善、通關日趨便捷，兩地市場日趨融合而聯繫亦進一步緊密。這類企業即使不在港設點，仍然能夠利用香港的服務。



經過20多年的開放，內地已訓練出大量管理人才，能勝任內外資企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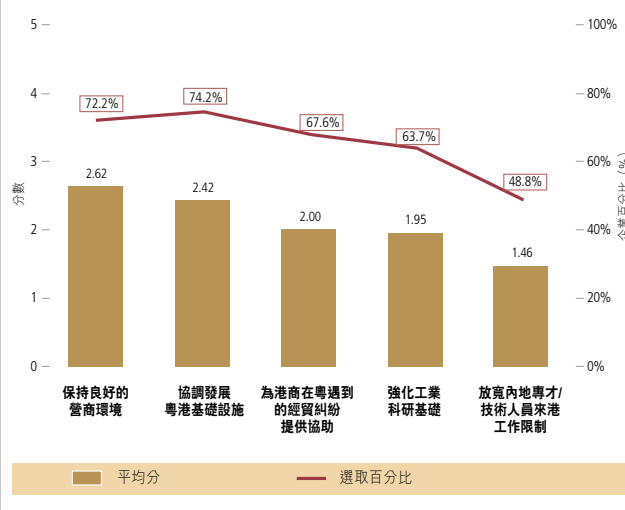
8.2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做甚麼？

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中心，2006年跨國企業在香港設有1,228個地區總部、2,517個地區辦事處和2,509個香港辦事處，約合共僱用339,000人，佔香港就業人口約一成。它們母公司的業務由製造、批發、零售到進出口，包羅萬有。在港的地區總部平均負責亞洲四個國家和地區的業務，主管中國內地業務的佔87%，其中72%的業務在廣東省，但往往兼顧內地其他城市以及中國以外的業務。

據受訪企業反映，香港是它們和跨國公司之間最直接有效的聯絡平台。港資企業以往多從事OEM的生產模式，產品主要供出口，但正逐漸轉向內銷。香港的一些公司連繫珠三角港資廠商及在香港設點的跨國企業，並為這些廠商提供連接全球供應鏈所需的生產者服務。這條全球供應鏈結構日趨精密，亦是香港競爭力其中一個關鍵。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金融、生產者服務和物流樞紐，香港工業必須進一步發展在珠三角的生產基地。基地要夠大、夠活力、不斷擴展，才能為樞紐的運作注入足夠的資金流、產品流和服務流。同樣重要的是，生產基地必須鄰近香港，以便近水樓台的香港服務供應商，能夠為基地提供最佳的支援。珠三角可為香港的生產者服務創造了巨大的需求，而在這方面長三角則較遜色；香港若因為長三角市場成長快而逐步往該區轉移，專業人士和服務業公司大舉北上，反而會忽略廣東省這個就近而駕輕就熟的市場。

圖8.1：港商對特區政府改善營商環境的五大期盼



大珠三角的生產基地要有高度的活力，才能與全球供應鏈緊密相扣、進而與跨國公司相連。而箇中關鍵在於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稅率低、稅制簡單、資訊自由、對外匯不設限、政府廉潔、政策穩定、法治嚴明、司法獨立。這在對珠三角九大城市港資企業最新的調查裡，再次獲得證實（圖8.1）。

今次調查受訪港資企業對特區政府的五大政策期盼是：(1)72.2%希望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2)74.2%希望發展基建時與廣東省協調；(3)67.6%希望協助在廣東省捲入商業糾紛的港商；(4)63.7%希望加強研究和發展（R&D）的能力；以及(5)48.8%希望放寬內地人才和科技人員來港的政策。這五大期盼與《珠三角製造》（2003）的結果大同小異。

《珠三角製造》（2003）的首要問題是陸路跨境運輸，每三家企業就有兩家表示不滿。2005年的調查發現，內地海關提高了效率，大珠三角的物流較前暢順，有意見的企業少了很多。但仍然有65.8%的企業希望加快過境的人流和貨流。正由於深港西部通道延遲落成、港珠澳大橋遲遲未能落實、以及其他跨境設施延誤，打消珠三角的港資企業向省內較為偏遠的城市擴展的興趣。

近年大長三角迅速崛起、交通運輸和航空網絡有所改善，不少港資廠商覺得，與其向廣東省的次級城市擴展，還不如北上長三角經營來得方便。加快粵港過境通道的建設，可快速地將珠三角以外的城市接入國際商貿網絡，協助省內較為偏遠的城市獲得持續的發展。

特區政府2002年7月開設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那些在省內捲入商業糾紛的港商提供協助。與此同時，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其他商會也陸續在粵設點。特區政府設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Greater PRD Business Council），也有助移除粵港經貿往來的政策屏障。官民協力，利用現有的機制和平台協助港商拓展內銷，應列為優先的政策。

受訪企業大都有意在研發上增加投資和增聘員工。2006年，特區政府建立了五個研究中心，結合企業和大學的資源和人才，鼓勵企業在研發上投放更多資源。珠三角的商機引來了各省市的人才，其中的深圳更人才濟濟。

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佈，有580,000名香港出生的專業人才在OECD成員國工作。由此可見，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專業人才不少從事研發工作，而且選擇在研發資源豐富的地區發展事業。

除了特區政府加強工業方面的研發，企業也要加把勁。企業進行研發工作的重要性甚至不亞於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制訂全面的政策，以更靈活的政策吸引內地人才來港，都有助於提高研發水平。內地企業近年較前重視研發投資，越來越多跨國公司的研發中心首選設在中國內地。吸引內地尖子來港就讀、加強大珠三角的研發能力，有助於吸引跨國公司來珠三角設立東亞研發中心。只要在這方面激發良性互動，有更多跨國公司在珠三角設立研發中心，香港和內地出生的專業人士，有可能由OECD地區回流。



提升傳統工業相對較容易，成本效益也較高。方法包括大力發展創意工業，以加強產品設計和建立品牌的能力。

為了協助香港工業升級，某些研發中心應該把提升傳統工業作為重要的研發課題。提升傳統工業相對較容易，成本效益也較高。方法包括大力發展創意工業，以加強產品設計和建立品牌的能力，使全球消費者對貼上「香港製造」標籤的產品和服務更具信心。

特區政府宜加強政府—大專—企業的三邊關係，以便一發現有可能成為經濟增長火車頭的新工業，就能掌握先機、及時支援，並促進港粵兩地科研合作。

在管理生產效能和環境標準方面，特區政府宜與內地各級政府攜手，讓政府資助的香港非政府組織(NGO)對珠三角的港資廠商提供培訓和技術諮詢，協助當地的小型工廠提升廠房設備以符合新的環保標準。

香港以往不熱中於吸收外來專才。隨著內地放寬國民出境工作、學習、居住，將會有越來越多內地居民來港發展。但專上學院限制內地生的數目，對吸收人才不利。現在特區逐漸放寬人數限制、理順審批程序，內地來港的專業人士預料將會增加。香港與內地專業人才來往頻繁，居間的大珠三角可望吸引到雙方的尖子。香港宜與內地，特別是深圳和珠海合作，在內地訪客的來港目的和居停期限上，進一步放寬措施。

政策建議重點

1. 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特別是簡單稅制、低稅率、資訊自由、外匯自由、政府廉潔、政策穩健、以及法治和司法獨立。
2. 制訂策略，與廣東省和省內各城市合力推介大珠三角，使這個「香港工業基地」得以保持活力、繼續成長，令「香港製造」成為世界品牌。
3. 加強香港的金融、貿易和服務的樞紐地位，更有效地支援珠三角的製造業和物流業，從而繼續吸引跨國公司到港開業。
4. 與廣東省協調香港的基建發展，特別是交通運輸和航空網絡方面的配合。
5. 為那些在廣東省捲入商業糾紛的港商提供協助；匯聚各方力量，協助港商拓展內銷。
6. 加強香港在珠三角從事研究開發的實力；與本港私營機構合作設立研發中心，鼓勵研發領域的投資。
7. 放寬內地人才和技術人員來港工作和入學的限制，進一步方便接鄰城市例如深圳、珠海居民訪港。
8. 善用研發中心的成果，加強產品設計和建立品牌的能力，從而協助香港的傳統工業在增值鏈上提升層次；使香港的創意工業發揚光大。
9. 加強政府—大專—商界的三邊協作，發掘有潛力的新興工業，加強訊息交流，提供支援以鼓勵香港和珠三角研究機構在這些方面的合作。
10. 配合珠三角的新政策，協助香港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NGO)跨境為工廠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以提升環保標準、強化效能。

8.3 對廣東省政府的建議

受訪企業被問到廣東省的營商環境可以在哪一方面改善，它們表示減少「苛捐雜稅」最為重要。在這次研究選取的珠三角九大城市企業裡，69.3%將理順和減少地方政府徵收的稅費列為改善營商環境為最須解決的問題；而有45%-49%的企業相信，加快建設供電系統、簡化海關法例、放寬外匯管制、改善銀行服務、以及在基建上投放更多資源，有助於改善營商環境（圖8.2）。

《珠三角製造》(2003)和本調查都發現，地方政府徵收的稅費令受訪企業十分困擾。隨著海關對進出口的管理有所改善，港商對地方稅費的不滿更由上次調查的第三位上升到這次調查的第一位。受訪企業估計，中央和地方政府徵收的稅費平均約佔經營成本的9.8%。中央稅款、地方稅款、區鎮政府徵收的費用和罰款，分別佔企業須繳付的稅費總額的38.7%、44.9%和16.5%。

2004年對長三角企業的調查值得一提。就地方政府政策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我們請在當地營運的企業評分。有趣的是，得分也很低。而在各項政策裡，得分最低的也是地方上的稅費。由此可見，港資企業對珠三角和長三角的稅收制度都頗有怨言。

地方政府對外商的優惠政策實際上可減輕企業的負擔。向外商實施優惠政策不會令地方政府的稅收減少，反而對城市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影響。減免稅費、簡化稅制可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對發展所起到的推動作用更為持久。

2004年和2005年，內地不少省份電力不足，發展備受困擾。珠三角受害尤大。受訪企業相信，加快建設供電系統有助於改善營商環境。由2001年到2005年，廣東省在能源方面累計投入1,914.5億元人民幣，佔工業基礎設施投資的91%，平均每年增長27.3%。由於廣東省建設更多電力設施，2006年有電力短缺的報導較前為少，但廣東省仍然是國內首三個電力最短缺的省份（其餘兩省是浙江省和雲南省）。內地電力供應短缺，部份因為電力市場改革緩慢。

在2002年和2005年對珠三角企業進行的調查發現，廣東省整體的營商環境繼續有所改善，但也有不少企業覺得，環境沒有改善，甚至變差。雖然海關政策及通關效率大有進步，大珠三角仍有急需改善之處。大長三角通關效率高，區內採用統一標準。大珠三角若能仿效，物流必定更有效率。可考慮在省內廣泛採用深圳的電子報關制度，以便深圳、東莞、廣州和其他的珠三角城市，以至粵北的清遠、河源、韶關等，都能用統一的電子方式報關。如果所有企業在廣東其他城市都可採用統一的制度，當它們在省內其他城市擴充業務時，也就可以促進大珠三角高效能的物流制度的發展。物流效率愈高，則更容易協調區內城市的發展，提升企業應付政策風險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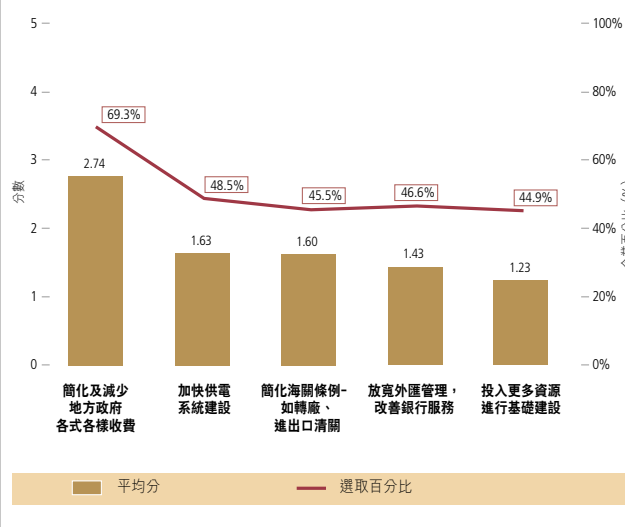


約七成受訪企業將理順和減少地方政府徵收的稅費列為改善營商環境的首要需解決問題。

國家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簡稱「十一五」）提出了優化產業結構、加快發展服務業、營造持續發展環境的目標。這些新的政策目標有助於持續的發展，不能掉以輕心。落實「十一五」的目標時，確保港商與廣東省之間，以及粵港政府之間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就雙方關注的政策議題建立快捷高效的溝通機制和平台，可大大減少港商的疑慮，使他們放心在廣東投資，有時間適應新的工業政策和投資環境的變遷。突如其來地調整政策不利於吸引投資，更可能對經濟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構成影響。變革有利發展，但過程中所引起對前景不明朗的憂慮可免則免。

為了維持競爭力，珠三角調整發展方向以配合「十一五」的同時，必須妥善處理轉變帶來的挑戰，確保過渡暢順，避免有損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勞動力要經過培訓、掌握新技術，新的生產方式徹底測試後，勞工密集的生產方式才能順利向知識為本、技術密集的產業結構轉型。因此，職業及專業培訓設施須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職業和專業培訓機構在這方面可以作出貢獻，並可配合港商北上培訓內地員工。對香港開放職業和專業培訓服務，不但可配合「十一五」規劃，加快廣東省產業的轉型，更有助於省內服務業的發展。

圖8.2：港資企業對廣東省改善營商環境的五大期盼[#]



[#] 接受訪問的公司可選擇五項它們認為能夠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排列優先次序。排行第一的得五分，排行第五的得一分。有關措施對改善營商環境的重要性按受訪者評分的平均值決定，得分最低表示最不重要，最高則最重要。根據各種措施的平均得分，本報告選出了五項措施。

金融基建，特別是銀行業務，是加快經濟和產業轉型的另一個關鍵。目前境外銀行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開設的分行太少，遠遠未能滿足港資企業的需要。金融業發展緩慢窒礙了區內企業的發展。在受訪企業對廣東省的期盼裡，放寬外匯管制和改善銀行服務排名第四。2005年調查發現，企業擴充使用的資金主要來自企業利潤。但在東莞和佛山，私人借貸分別高達27%和21%。

廣東省金融機構2005年的存款為38,120億元人民幣，貸存比例61%，低於江蘇省的70%和浙江省的81%。廣東省的存款和放款分別相當於江、浙總額的88%和71%。珠三角銀行系統發展滯後，為金融機構提供了龐大的商機。近年港資企業逐漸拓展內銷，若能在珠三角九大城市增設分行，當可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

由勞工密集朝向知識為本、技術密集的產業結構轉型時，須注意生產鏈是由上下游不同的企業緊扣而成，鏈上的各環節息息相關。剔除任何一個環節，都會妨礙到鏈上其他環節的生產力和效益。因此，對半製成品在生產鏈上作出任何改動須加倍謹慎。為了加快珠三角的經濟轉型，宜為那些致力轉型以配合「十一五」的港資廠商提供配合目標的誘因和全面的支援。減少官樣文章和繁文縟節，例如為外資到內地提供職業和專業培訓、以及銀行服務撤除市場屏障，必定可加快廣東省服務業的發展，並可優化產業結構。

政策建議重點

1. 理順地方政府紛雜的稅費，舒緩廠商負擔。
2. 加快電力和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特別是粵東、粵西、粵北新規劃的工業園/加工區。
3. 與香港特區政府和廠商建立快捷高效的溝通機制和平台，讓港資有時間適應新的工業政策和投資環境的變遷。
4. 為那些致力轉型以配合「十一五規劃」的港資廠商提供明確誘因和全面支援，包括優化產業結構、加快服務業發展、營造可持續的發展環境。
5. 由勞工密集朝向知識為本、技術密集的產業結構轉型時，確保過程順暢。在多種上下游產業彼此相扣的生產鏈上轉移半製成品時，須加倍謹慎，以免損及珠三角的產業鏈群。
6. 減少有礙外資拓展內銷的官僚關卡。
7. 讓香港機構進入內地提供職業和專業培訓。
8. 加速讓境外銀行進入珠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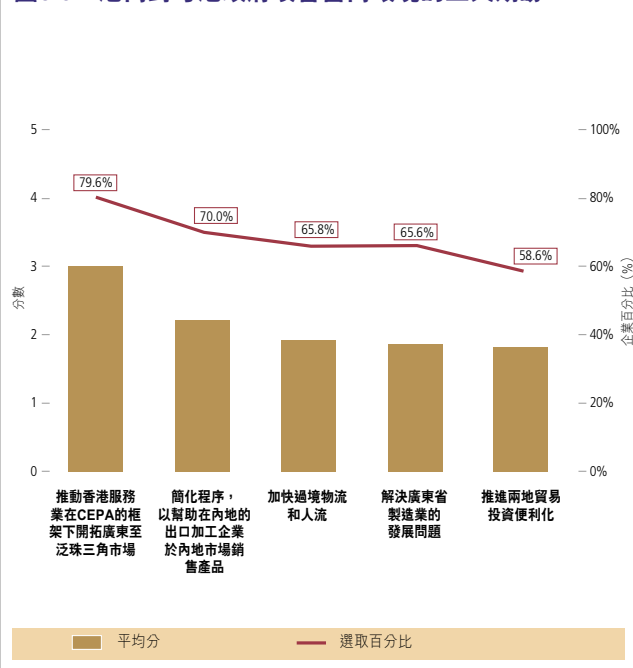
8.4 對粵港雙方的建議

受訪企業對粵港兩地政府的五大期盼是：(1)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增加香港服務供應商北上廣東省以至泛珠三角執業經營的可行性；(2)為在內地從事外向加工的港商拓展內銷提供方便；(3)進一步放寬兩地人和物的往來；(4)支援廣東省製造業的發展；以及(5)方便港粵彼此間的投資。這五大期盼依次佔受訪廠商的79.6%、70%、65.8%、65.6%和58.6% (圖8.3)。

近八成受訪企業相信，粵港政府應為香港服務供應商北上投資提供方便。2006年，香港約有290,000間商業機構，其中服務業佔94.8%。CEPA在2003年簽訂以來，對港商開放的內地服務業由18種增至27種。截至2006年9月底¹，有995宗北上開業的申請獲批，大都屬於物流、運輸、分銷、廣告、建築、管理諮詢業，其中四成在廣東省。而截至2006年6月底，香港居民在內地註冊的個體工商戶約有2,200間，八成位於廣東省。數字與香港龐大服務業機構不成比例。

香港專業服務機構雖然尚未正式北上開業，港人在內地工作的數目近年有增無減。2005年1月到3月，約有237,000名港人在內地工作，其中一半在廣東省各大城市從事服務業。2005年，進入內地的港人和抵達香港的內地人分別有6,280萬人次和1,254萬人次，其中進入深圳、廣東省其他地區和其他省市的港人分別佔52%、42%和6%²。龐大的跨境人流對促進粵港服務業的融合作用很大，尤其在粵港兩地工商企業開始建立互相便利的渠道之前已經出現了這些跨境人流。

圖8.3：港商對粵港政府改善營商環境的五大期盼



¹ 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2006年CEPA服務業諮詢會致辭全文》，2006年10月9日。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五年本港居民到中國內地旅行的消費開支」，香港統計月刊(2006年5月)



2006年－廣東省的 環保年

2006年是廣東省的環保年*。為了加強執法，省、區、市各級政府破天荒地成立環保機構，下設監測組。企業不得像以前那樣，先開業，污染了再來補救，而必須每年申請排污許可證。重大的工程計劃一律要通過省環境技術中心的評估。省政府說，不少港資企業從事電鍍、製革，污染嚴重，更有損香港的空氣質素。廣東省政府認為，港商必須適應政府落實環保的決心。

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大都住在珠三角，對於大珠三角的污染問題深有所感。廠商對此持積極態度，但相信落實時，關鍵在於省內各地標準不同、執法水平有別。廠商希望省內各城市統一執法標準，確保公平。由於適應新政策需要資金和土地，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希望當局給予過渡期，給予足夠時間適應。

* 環保執法嚴排污須許可證，香港《星島日報》，2006年10月3日。

約有七成的受訪企業贊成簡化出口加工企業開展內銷業務。本調查發現，珠三角仍然大約有14,000間傳統的來料加工廠，主要在東莞和深圳。這類工廠由於不具備一般納稅人的身分不能為增值稅開發票，產品不得內銷。申請內銷批准證手續煩瑣，可能要過很多稅務和海關的難關。而且，進料加工廠進行內銷業務上限約三成，此外還要應付其他條條框框。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2004/05年度年報披露，委員會曾經就外發加工廠的內銷問題與內地進行洽商。有些來料加工廠曾經在2005年嘗試內銷，但最後因為稅務和海關手續煩瑣而自動放棄。

粵港兩地有千絲萬縷的文化和社會聯繫、人際網絡。港商本著這種優勢，有能力在廣東省從事各種不同的行業，開拓內銷市場。何謂外資企業，何謂內地企業，已愈來愈難區分。在大珠三角不同地區的投資者的互動已使原來的投資者身份變得多樣化，他們可以用不同的投資模式去選擇最有利的方式發展內銷與外銷業務。本調查發現，不論是來料加工廠、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都是香港投資者可能利用的投資安排。隨著廣東和其他省市的行業配套日漸改善，毋須再進口原料和設備，發展內銷的環境較前來得靈活。為了拓展內銷，有些來料加工廠近年轉型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內地人持牌的方式合辦內資企業。

2006年加工貿易及環保政策最受港資企業的關注，認為內地近日推出的加工貿易、環保政策用心良苦；但推行過於倉率，企業沒有時間適應。新政策的宣布與實施日期相距甚短，業界認為應增加企業對政策適應的緩衝期。在珠三角和長三角調查發現，外資企業認為，難於適應新政策，主要原因是醞釀的過程中不夠透明。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金融、生產者服務和物流樞紐，香港在珠三角的生產基地要夠大、夠活力、不斷擴展，才能為樞紐的運作注入足夠的資金流、產品流和服務流。

但大體上，外資廠商認為，內地的管治已有改善：以往靠長官意志，現在逐漸有規可循，法治開始取代人治。但在轉變的過程中，仍然有不少廠商表示未能適應。制訂切實可行的規例、統一地方上的執法標準，是內地最大的難題。業界通過香港各大商會提出建議和反映廠商意見是改善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東莞等珠三角城市不再把吸引外資當作首要的目標，而是更注重優化產業結構、提升工業。由於資源日益短缺，珠三角九大城市只能讓本地工業順其自然地演變，適者生存，此外別無選擇。政府須重新考慮本身的角色：繼續用行政手段來提升工業，還是只負責監管和推動市場，避免直接介入。想留住當地最適合的工業，用行政指令和行政引導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反而可能有損珠三角自然生成的工業結構、與「世界工廠」的地位。優化產業結構是珠三角下一個階段極重要的一步。但必須漸進演變、由市場推動，減少人為的政策驟變，否則還未建立新的優勢，先就摧毀了原有的競爭力。

在香港和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進行的調查都發現，受訪企業最不贊成用直接補助或撥地的形式來支援某個工業或企業，或者由政府選定某些工業來優先發展。這顯示大多數企業不希望政府直接補助或刻意地支持任何一種產業。受訪企業大都表示政府只要因應實際需要，就稅制、跨境基建，物流、人流和資金進出、維持公平競爭，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制訂可行的政策就已足夠。

政策建議重點

1. 粵港政府應合力推介大珠三角，突出其作為外商打開中國內地市場的門戶、以及內地公司躍進國際市場的跳板。
2. 將大珠三角作為整體來發展，合力確保交通和航空基建有良好的協調，避免區內各地分頭發展，惡性競爭。
3. 合力提升大珠三角的環境，就環保制訂可行的指引和解決之道，確保整個地區得以持續發展。有關方案應清晰、透明、有規可循，在各行各業、大小城鄉貫徹實施。制訂政策時，應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且予廠商足夠時間以貫徹執行。
4. 合力提高過境交通運輸的效率，維持現有的高人流和高物流水平，吸引更多流量注入大珠三角。
5. 使香港服務商較容易依據CEPA，在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地區開業；使港粵之間的投資往來更為方便。
6. 為從事外向加工的港商開拓內銷提供方便，例如設立「一站式」中介以簡化補稅手續。
7. 方便香港和深圳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投資提升兩地口岸和邊檢設施的軟硬件。
8. 促進廣東省製造業的發展和提升時，以市場機制代替行政手段。
9. 協助珠三角廠商降低政策風險，一方面在政策醞釀時增加透明度、加強溝通；另一方面漸進演變，讓廠商有時間適應。 ▽

外資企業 (FIEs)

外資企業是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統計數據通常把外資企業分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港澳台投資企業兩類，這分類是以資本的來源地劃分。

內資企業

內資企業包括了不同登記註冊類型的企業，如國營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股份合作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等。

其他合同形式 (OCFs)

「其他合同形式」的工業生產活動是指與內地工廠進行「三來一補」或「其他安排」的加工或分判安排。

三來一補 (TFP)

三來一補是指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及補償貿易。

其他外商投資 (OFIs)

其他外商投資主要是指「三來一補」。在中國，外商並沒有從事三來一補的企業的擁有權，因此分類上，它們是屬於內地企業，儘管外商可對該些企業施行實質管理。

其他安排 (OTHs)

「其他安排」是指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有參與、操控或管理當地企業的其他合同形式的工業生產活動。

港資企業

對於外資企業，我們採取了三個條件甄選港資企業：(1) 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2) 主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3) 資金來自香港。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對於內資企業，我們採取了兩個條件甄選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1) 調查企業的主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2) 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是指中國境內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單邊進口或單邊出口貨物的貿易。

加工貿易*

加工貿易，指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來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外商提供，即不需付匯進口，也不需用加工費償還，製成品由外商銷售，經營企業收取加工費的加工貿易。

進料加工*

進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加工貿易。

補償貿易

補償貿易是由外商提供貸款（可以是金錢、設備或技術）由內地企業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在項目建成後，在商定的期限內，內地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營商指南摘錄》，2006年9月



鳴謝

我們謹向以下單位致謝：《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項目進行期間給予寶貴的意見和指導；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王于漸教授和他所領導的研究小組以其專業知識和投入致力進行研究分析；廣東省統計局替我們抽取樣本框；國家統計局廣東省城市調查隊進行調查訪問；以及我們的統籌小組對研究項目所付出的努力和承擔。

我們也同時感謝那些曾回答調查問卷的公司，以及那些我們曾參觀及訪問的公司。他們提供的資料對此研究項目的成功非常重要。

最後，如果沒有118個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珠三角製造》研究項目就不能順利進行。香港工業總會衷心感謝它們對研究項目的承擔和支持。

香港工業總會
2007年4月

督導委員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成員

丁午壽先生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議員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

陳鎮仁先生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

劉展灝先生
運年錶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惠民先生
李錦記有限公司主席

林健鋒議員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盧偉國博士
珠三角工業協會副主席

簡文樂博士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研究小組：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王于漸教授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邵啟發博士
副主任

蔡小慧女士
高級副研究員

陳嘉兒女士
副研究員

香港工業總會統籌小組：

邱繼龍先生
行政總裁

政策、研究及傳訊科

潘婉華女士
總監

譚佐平先生
經理

曾志聰先生
副經理

馮學海先生（至2006年2月）
高級研究主任

主要贊助機構（按英文字次序排列）：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贊助機構：

益德內衣有限公司
騰訊科技亞太有限公司
雅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佳業文儀有限公司
嘉宏電路有限公司
陳振東先生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童福實業有限公司
中星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科法斯集團香港
Contimach Ltd
Crystal Grou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日本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儲集貨運有限公司
龍微電子有限公司
杜邦中國有限公司
正昌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永富容器（香港）有限公司
福山實業有限公司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
富華玩具廠
高斯電子有限公司
金輝製造有限公司
金昇家庭用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恆達工程有限公司
恆利繩帶有限公司
Henry Leung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興利電鍍廠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島布業有限公司
英迪高有限公司
駿嘉貨運（中國）有限公司
鎮泰有限公司
Joany Leung
中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
利華布廠有限公司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麥仕奇知識產權
美而高亞洲有限公司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Nanox Ltd
南洋紗廠有限公司
新光燈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Obersport Ltd
安興紙業有限公司
耀亨企業有限公司
寶勤商業有限公司
Phot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Ltd
鵬偉有限公司
葆岡工程有限公司
保德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廣達實業有限公司
運年錶業有限公司
正通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新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三泰電機公司
興華科儀有限公司
七海製衣廠有限公司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誠興行實業有限公司
耀時實業有限公司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新馬製衣有限公司
崇佳企業有限公司
順成整染廠有限公司
南華印刷有限公司
東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新興橡根花邊廠有限公司
新永明實業有限公司
新豐珠寶有限公司
新勵膠管有限公司
佳運織造廠有限公司
新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德高胸圍勾帶有限公司
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天泰良友清潔用品有限公司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td
東洋工程有限公司
唐錫記
凸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盈高製衣有限公司
全成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雅達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金美時公司
統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偉達電業有限公司
榮利錄音錄影帶製造廠有限公司
永泰製衣實業有限公司
和富塑膠有限公司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文具製造廠有限公司
匯通五金彈弓製品有限公司
仁記建造有限公司
義興五金製罐廠
業誠柴油機工程有限公司
Yonezo Takano

鳴謝

我們多謝香港工業總會委託本中心進行《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的研究。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及資助委員會選定及資助的《卓越學科領域》— 香港大學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提供的支援。

請讓我們對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項目進行期間給予的寶貴意見，表示感謝。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君彥議員、丁午壽先生、羅仲榮議員、陳鎮仁先生、孫啟烈先生、鍾志平博士、劉展灝先生、李惠民先生、林健鋒議員、盧偉國博士及簡文樂博士。我們多謝香港工業總會統籌小組提供職責之外傑出的支援及確保研究如期完成。統籌小組成員包括：邱繼龍先生、潘婉華女士、譚佐平先生、曾志聰先生及馮學海先生。

特別感謝蕭鳳霞教授及郭國全先生提供對珠三角分析的意見。感謝陶志剛教授、王家富博士及黃曼麗博士提供的資料，還有呂偉良先生提供研究支援；曾慕潔女士、洪翠明女士及郭慧萍女士提供行政工作的支援。崔少明先生為研究做了出色的翻譯工作。

感謝廣東省統計局卜新民局長答允我們利用廣東省第一次經濟普查資料庫進行抽樣。在抽樣過程中，我們獲得幸曉維副局長、歐衛東副局長、汪國新主任、張漢杰副主任科員所提供的意見及協助。感謝國家統計局廣東省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陳銘津隊長、劉發麟副隊長、符綺璋副處長及李碧芳女士接受委託，使問卷調查得以在珠三角九大城市順利進行。

在我們的研究中，引用了中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公佈的各項資料，使本報告的分析變得較完整。感謝各統計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客觀地搜集各項數據確是一項充滿挑戰的工作。

最後，請讓我們向本研究回覆問卷及部份安排訪問的公司表示致謝，沒有他們耐心將問卷填好，百忙之中抽出時間給我們進行訪問，我們的研究定不可順利進行。

王于漸、邵啟發
蔡小慧、陳嘉兒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2007年4月19日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4樓

電話：(852) 2732 3188

傳真：(852) 2721 3494

網址：<http://www.industryhk.org>

電郵：fhki@fhki.org.hk